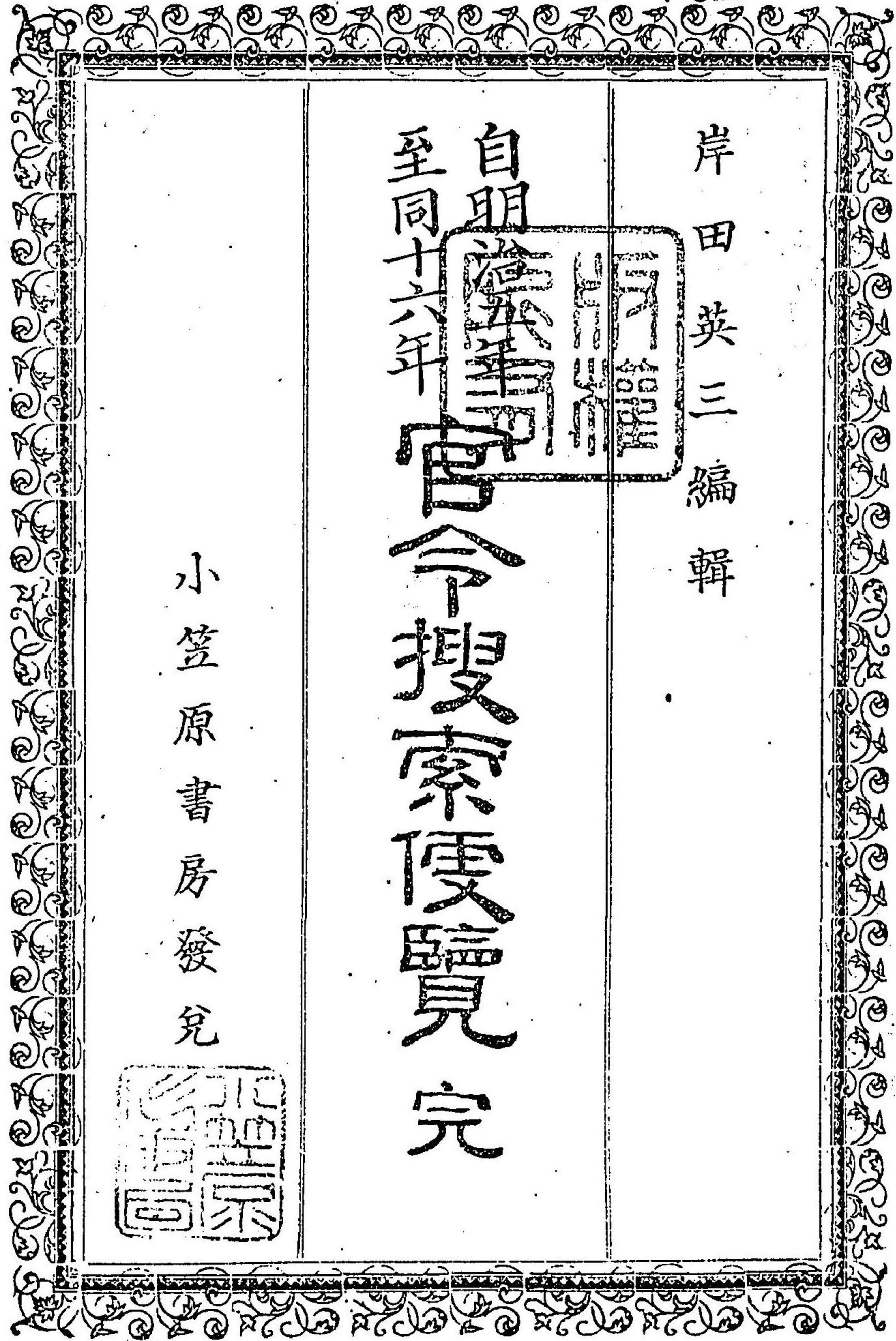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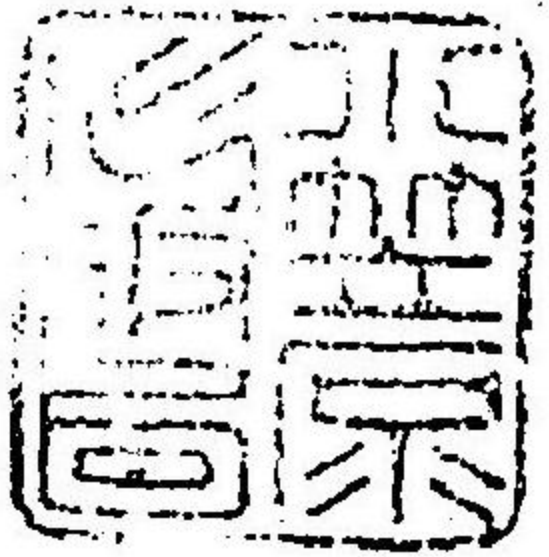


特14  
732

岸田英三編輯

自明  
至同十六年  
宮令搜索便覽完

小笠原書房發兌



02  
1  
018



例

斯便覽ヲ編成スルノ目的ハ專ラ明治五年以降太政官ノ布告布達達  
及ニ號外達ヲ蒐輯シ數千ノ官令ヲ輒ク搜索セシメ兼テ以テ其沿革  
ヲ容易ニ探知スルノ便ニ供充スルニ在リ編集明治五年正月ニ昉リ  
明治十六年十二月ニ訖ル

一編成ノ體裁ハ事類ニ隨テ部門ヲ大別シ部門ニ就テ布告布達達ヲ小  
別ス而シテ其小別中毎項發令ノ年號番號ヲ標記シ次ニ其令達ノ要  
旨ヲ摘錄シ其次ニ沿革又ハ參考ニ屬スル發令ノ年號番號或ハ其要  
旨ヲ註記シ而シテ改正追加廢止等ニ係ル者ハ其首尾ヲ參觀スルノ

凡例

便ヲ圖リ鼈頭ニ原發令ノ年號番號等ヲ標記ス

一斯編條例規則ハ其名目ヲ掲記シ其他ハ全文要旨ノ概畧ヲ撮録ス而シテ其沿革中原發令ノ一部分ヲ改正刪除又ハ追加取消等ヲナシタルトキハ單ニ何年何號號外ハ何年何月何日號外告或ハ達ト標記シ其全文ニ關スルモノハ改正廢止取消等ノ文字ヲ附記ス

一斯編號外達ハ其事柄ノ隸屬スル所ノ布告又ハ達ノ部中ニ編入シ其令達要旨ノ上ニ號外某月某日ト標記ス而シテ同達中(正)ハ正院(史)ハ史官(内)ハ内閣ヲ示ス

一斯編明治六年以前ハ布告達ノ區別ナキニヨリ渾テ布告部中ニ編入ス

一斯編沿革及ヒ鼈頭標記中告ハ布告布ハ布達達ハ達ヲ示ス而シテ六年以前ノ令達ハ告或ハ達ノ字ヲ記セス單ニ號ノ字ヲ附記ス

一斯編鼈頭標記中原發令番號ノ下告又ハ達ノ字ヲ掲クルモノハ前後

ノ令達其種類ノ異

例ヒハ初回ノ發令ハ布告ヨシテ後ヲ改正追加廢止等ハ達ヲ以テ發布アルノ類ナルモノ

ヲ示シ告又ハ達ノ字ヲ掲ケサルモノハ前後ノ令達同種類ナルモノヲ示ス而シテ各省廳職章制或ハ職員廢置等ノ如キ一令達ニ就テ原發令番號多數ニ涉ルモノハ内務省ハ(内)外務省ハ(外)ノ頭字ヲ以テ其區別ヲ示ス

一令達ニシテ其事類ノ各部門ニ交渉スルモノハ一令達ヲ以テ各部門ニ表出ス

一斯便覽ニ引用スル所ノ書ハ布告布達全書及ヒ官報等ニ據ル  
一斯便覽維新以降明治四年迄ノ官令ヲ哀集セサル所以ハ明治四年以  
前ノ發令ニ在リテハ目下十中ノ八九改正廢止等ニ歸スルヲ以テ之  
レヲ編成セス故ニ公布ニ編號ヲ標記スル立制ノ始メ即チ明治五年  
ヨリ編集ス看者焉ヲ諒セヨ

### 官令搜索便覽目錄

## 皇室

一 丁

主上、后妃、皇子女、御諱、親王、行幸、行啓、臨幸、供奉、奉送奉迎、行啓旗  
章、詔勅、御歌會、宮殿、宮中神殿、門規、門鑑、下馬下乘、非常號砲等ニ關ス  
ル條件ヲ蒐輯ス

## 官制

十五 丁

官省院使廳府縣藩、支廳及出張所、職制章程、職員、官等俸給、官位記宣告書式、  
任免、出張派遣、地方巡察條規、退出時限、事務引渡、任期例、官吏登傭、官吏  
身分取扱、官吏班席、席順心得、官吏履歷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公布

六十三 丁

布告、布達、達、官報、布告達頒布、布告達施行日限、布告達到達日數揭示案、布告揭示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公書公文

六十七丁

布告達結文例、公文署名式、親王署名正式、締盟各國君主ノ稱號文定式公用郵紙、公用書狀、公書取調及往復費用支辨方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租 稅

七十一丁

地租、地券、地租改正、地價修正、地目變換、荒地處分、土地欺隱處分、買上拂下地收稅除稅區分、地租徵收期限、地租代米納、代米納取扱規則、貢納石代相場、凶歲租稅延納、租稅怠納處分、北海道產物出港稅則、僕婢馬車、船稅、車稅、賣藥稅、煙草稅、証券印郵紙稅、酒類稅、醬麴營業稅、祿稅、印紙類賣捌手續、金穀上納順序、國稅金送納定則、諸稅帳簿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地方稅

八十九丁

地方稅規則、營業稅雜種稅ノ種類、區費定限、民費取調、民費賦課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會 計

九十三丁

出納順序及帳簿、歲入出豫算、歲入出決算、各廳經費、外國費金、會計年度、出納閉鎖、會計法、出納局出張所金錢受渡順序、爲換方、金銀改方及償金方、官有財產、外國品購求規則、諸上納金各種分類、現金納拂規則、國庫出納條規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雜 給

百一十一丁

月俸、旅費、年勞賜金、手當金、留學生資金、宿代、酒饌料、皆勤賞與救助、備

# 貨幣

百二十七丁

荒儲蓄、補助金、棄兒養育米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新舊貨幣、舊藩札、紙幣、銀行紙幣、証券、貿易銀、貨幣條例、造幣規則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國債

百三十七丁

新舊公債、金祿公債、起業公債、金札引換、宮方舊藩負債及貸付處分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祿制

百四十三丁

家祿賞典祿、社寺祿祿券賣買、家祿奉還、還祿資金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刑法

百四十九丁

普通刑法、陸軍刑法、海軍刑法、刑名律例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治罪法

百五十七丁

普通治罪法、陸軍治罪法、懲役法、懲戒、監獄則、囚徒費用區分、囚人犯罪處分犯人所持ノ物品取扱、囚人護送、保釋、違令懲罰、贓贖罰金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裁判

百六十五丁

裁判所名稱管轄區畫、裁判所權限、職制章程、裁判事務心得、民事刑事控訴上告、裁判費用、證人無罪解放旅費日當、裁判所公庭取締、巡查及兵員要求手續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警察

百七十五丁

司法警察、行政警察、違式徒違、犯人取締、人相書書式、戒嚴令、銃砲遺失物取

### 兵制

百八十五丁

扱、檢屍、行旅死亡人、官廳工場内死傷人取扱、警察費、旅費日當、巡查其他賞與扶助追賞、給助例、陸海警備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學制

百九十五丁

鎮臺、鎮守府、砲台、憲兵、徵兵、海軍志願兵、征討、徵發令、海軍禮砲、旗章、檢閱條例、後備軍驅員條例、陸海軍恩給令、陸海軍將校免黜條例、戰役死傷手當、軍用銃、軍人諸則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圖書

二百一丁

教育令、學校設立、學校敷地及所用地、博物館、職員等給、職制、生徒留學生旅費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衛生

二百七丁

出版、新聞雜誌、曆、寫真條例、地誌編輯、史誌編輯、藩史編輯、統計表調製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勸業

二百十一丁

醫師免許規則、醫師試驗規則、藥品取扱、惡疫豫防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度量衡

二百十五丁

博覽會、共進會、出品規則及心得、勸業獎勵ノ方法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土地

二百十七丁

度量衡規則、度量衡取締條例、度量衡檢査極印、度量衡賣捌免許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山林、地所、地所名稱區別、官有地、官用地、官用地、舊藩上邸、皇族邸地、公園、官地  
官林拂下、北海道土地賣渡、公用土地買上、土地賣買讓渡、土地分割等ニ關スル  
條件ヲ蒐輯ス

### 國郡村市宿驛

二百二十三丁

國郡境界、郡區町村編制、郡村組替、郡村名稱變更、郡村分裂、宿驛廢置、驛名  
變更、驛村人馬繼立、道路、里程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驛遞郵便

二百二十九丁

郵便局、郵便取扱役等級、郵便規則、郵便條例、郵便切手及葉書封皮帶紙、郵便  
往復、郵便集配、官報遞送郵便種類、勸業書狀遞送方、飛信遞送等ニ關スル條件  
ヲ蒐輯ス

### 鐵道電信

二百三十七丁

鐵道布設、開業、鐵道零則、鐵道罰則、貨金、貨物運送、電信架設、電信取扱、  
電信條例、電信萬國公法、音信料、電信線條禁令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河海港灣

二百四十三丁

開港、海關、港灣、海岸及海底測量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燈臺鰐標

二百四十五丁

燈臺建設出願方、燈臺浮標廢設及近傍投錨禁令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航海船舶

二百四十七丁

船舶旗章、西洋形船大小砲設備、船舶信號、船舶屆方、船燈規則、衝突豫防、難  
破及漂流物、船積法則、西洋形船免狀、氷先免狀、乘組規則、船長其他免許規則、  
試驗規程、海員雇入雇止、海員試驗所、碇泊船式禮商船內犯罪取扱等ニ關スル條



件ヲ蒐輯ス

# 輸出入

二百五十五丁

貿易規則、輸出入税、開港場出入規則、輸出入荷物取扱、回漕規則、運輸貨物引留方、官用品輸出入、海外輸出品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族籍氏名

二百六十一丁

戶籍、結婚離婚、族籍、族籍編入、改姓名、年齢、家督相續、轉籍移住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營業

二百六十七丁

銀行、株式取引所、米商會所、鐵道會社、手形條例、蠶絲規則、牛馬買賣、鳥獸獵、坑業、石油取締、古物商取締、營業申禁解禁、諸營業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

ス

# 貸借契約

二百八十二丁

地所質入書入、建物賣買讓渡、利息制限、諸証書授受、貸借規則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訴訟

二百八十五丁

訴訟期限、訴訟取捨、外國人訴訟、訴答文例、訴訟用郵紙、身代限、請人証人區別、辨償規則、入札糶賣、訴訟入費、課税不服、出訴處分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願伺届

二百九十一丁

華族願伺届、寄留者願伺届、上書建白、請願規則、法令疑問伺出方、法令疑問質

議手續、願伺上申下達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神社佛寺

二百九十五丁

神社、神社制式保存方、神社經費、佛堂、寺院廢合、宗派、神官、神官等給、僧尼、教導職、社寺什器、社寺地處分、社寺境内外區別、社寺境内伐木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祭典儀式

三百三丁

皇靈祭典、參朝參賀參拜參集、新歲式、宴會、賀表、歲末祝儀、大祓式祭式、祭祝日、敬禮式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葬儀服忌除服產穢

三百十二丁

葬儀執行、陸海軍會葬式、服忌制、除服達方、混穢制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休暇

三百十三丁

通常休暇、臨時休暇、諸官員署中賜暇、官廳年末御用仕舞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叙勳褒賞

三百二十一丁

獻納寄附、篤行奇特、叙勳、褒賞、叙勳ニ關スル申牒、勳章從軍記章、賞牌佩用免許、勳章年金褫奪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服制徽章

三百二十五丁

御服馬具、皇族服制、文官服制、武官服制馬具、警官服制、獄吏及監吏服制、神官僧侶服制、帶劔廢劔制、禮服換用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官吏雜則

三百二十一丁

官吏懲戒、服務紀律、營業區分、進退伺、官吏心得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官 舍

三百二十五丁

官用建物、官舎營築、官舎拂下貸渡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會 議

三百二十七丁

會議院、各省長官會議、地方官會議、府縣會、區郡會、町村會、農商工諮問會、上等會議、中央衛生會、地方衛生會、會員撰舉方、議員心得等ニ關スル條件ヲ蒐輯ス

### 外國交際

三百四十三丁

條約、遊步規程、外國人宿泊、外國人漂着、外國船漂難、外國在留人取締、外國人雇入雇止、雇外國人給料及功勞賜金、外國人參朝謁見、外國人取扱等ニ關スル

條件ヲ蒐輯ス

### 雜 件

三百五十二丁

年號曆時、印章、集會條例、演說禁停、歌舞音曲、測量標旗、人身買賣ノ禁、復讐、雇人賃金、人民署名肩書、府縣往復規程、火藥圈線、此他各部門ニ編入シカ  
タキ條件ヲ蒐輯ス

# 皇室

## 布告

- | 年       | 五  |
|---------|--|
| 三       | 號 北白川宮薨去ニ付歌舞音曲停止   |
| 二十四     | 號 御名ノ睦字自今欠畫ニ及ハス惠統ノ二字同様                                   |
| 正月十日(史) | 御歌會始并御題  |
| 七十      | 號 皇太后東京 行啓   |
| 七十五     | 號 非常并御近火ノ節大砲三發ヲ以テ合圖ト定ム<br><small>(本年八十<br/>三號改定)</small> |
| 七十七     | 號 文部省ニ 行幸  |
| 八十三     | 號 非常號砲五發ト改定  |
| 八十七     | 號 天神地祇八神兩座宮中ニ御遷座<br><small>(本年九十五號<br/>三百七十七號)</small>   |
| 九十一     | 號 赤坂ニ離宮ヲ置ク<br><small>(六年百四十二號<br/>百四十四號)</small>         |
| 九十五     | 號 天神地祇八神宮中ニ御遷坐日限   |

原本年七十  
五號

原本年八十  
七號

原本年百五十三號

九十七號 南校 行幸

三月七日(正) 大宮東京行啓ニ付沿道守衛差出方

五 三月十五日(正) 南校 行幸期日

百一十一號 皇太后宮品川驛へ 御着替

百二十二號 赤坂離宮下乘規則(六年百六號)

百三十五號 浦賀港へ 行幸

四月三日(史) 御近火境界

四月十三日(正) 中宮 御誕辰

百四十八號 大坂并中國西國 御巡幸

百五十三號 勅任官大手坂下兩御門通行印鑑ヲ定ム(本年五月十四日 二百八號改正)

百五十六號 中國西國 御巡幸道筋

五月十四日(正) 勅任官大手坂下御門通行印鑑下渡(本年二百八號 印鑑改正)

百六十九號 大手坂下兩御門内笠差傘共差許ス

原本年五月十三號 四月

百七十號 皇后宮相州宮ノ下温泉場へ 行啓

六月五日(正) 皇后宮 行啓沿道宿泊割

五 百九十八號 近日 還幸ニ付恐悅申出スヘシ

二百 號 還幸

二百一號 皇后宮相州宮ノ下 御出興

二百八號 大手坂下御門通行印鑑并非常印鑑改正

二百十九號 伏見一品宮薨去ニ付歌舞音曲停止

二百三十三號 東京橫濱間鐵道開業式 御臨幸

八月十日(正) 故一品宮御遺骸京都へ御歸葬東京御發途日限

二百四十八號 鐵道開業式 御臨幸ニ付勅任及麝香問詰ノ輩供奉

三百十六號 魯國皇子參朝ノ上御同車ニテ陸軍行軍式 天覽

三百十八號 魯國皇子御同車橫濱ニ 行幸

三百二十號 橫濱 行幸御延引

皇室

三

原元年十月朔日

年	五	三百三十七號 改曆詔書
		三百七十七號 宮中八神殿ノ稱ヲ廢止更ニ神殿ト稱ス
		三百七十九號 全國募兵 詔書
		十一月二日(史) 半藏竹橋兩御門通行ヲ許ス
		十一月廿四日(正) 神武天皇御祭典當日參朝官員御門鑑改メ
		同月廿八日(正) 元始祭當日ニ限リ參朝官員全上
	三	號 陸海軍始 行幸
	六	一月八日(正) 御歌會始有志ノ翬詠進 局廻シ
		同月十九日(正) 孝明天皇御例祭參朝官員御門鑑改否
		同月廿四日(正) 神武天皇御祭典ニ付全上
		七十七號 親王三職一等官ハ車寄迄二等以下勅任官ハ申仕切御門外迄乘車馬ヲ許ス(本年百六號離宮下馬下乘規則ヲ定ム)
年	百六	號 赤坂離宮濱離宮下乘規則

年	六	百十八號 御歷代御諱并御名ノ文字熟字ノ儘ニアラサレハ人民名乘不及懼
		百二十八號 相州鎌倉へ 行幸
		百三十四號 行啓ノ節御旗章
		百三十九號 下總國千葉郡へ 行幸
		四月三日(正) 神武天皇御例祭參朝官員御門鑑改方
		百四十二號 皇城炎燒ニ付赤坂離宮ニ 御立退
		百四十四號 赤坂離宮ヲ假皇居ト定ム
		百五十號 太政官代下馬下乘ヲ定ム(本年百五十八號 十年八月十日號外達)
		百五十八號 躰香間祇候官代下馬下乘ハ本年百五十號勅任同様(十年八月十日號外達)
		百六十五號 赤坂假皇居近火并非常號砲五年八十三號ノ通施行ス(十年達三月十五日號外)
		百九十三號 假皇居御近火并非常ノ節號砲開ニ次第各區半鐘打方
		二百六十一號 聖上皇后宮相州宮ノ下温泉へ 行幸
		二百七十一號 全上御出門時限更正

年	八	年	七	年	六
三百二十一號	皇子御降誕即刻御逝去ニ付歌舞音曲停止	三百二十五號	故皇子御葬送定日并墓所御治定	三百二十七號	故皇子御諡號
三百三十號	東京開成學校開業式 臨幸	三百三十三號	淳仁天皇始四帝ノ神靈御還遷	三百七十六號	皇女御降誕即刻御逝去ニ付歌舞音曲停止
三百八十二號	故皇女御葬送	三百八十四號	故皇女御諡號	十一號	皇宮ヲ青山ニ被置皇太后宮同所へ御移轉自今青山御所ト稱ス
五十一號	非職有位ノ輩大禮服着用皇城假皇居青山御所太政官代御門通行ノ節ハ印鑑所持ニ及ハス	七號	皇女御降誕	八號	皇女御名薰子ト被命梅宮ト奉稱ス

年	九	年	八
三十四號	台灣蕃地處分ノ節陸海軍人死亡者祭祀ノタメ勅使發遣	五十八號	御政體更張ノ詔書
十三號	東京府下芝濱崎町ニ離宮ヲ置芝離宮ト稱ス	五十八號	奧羽地方 御巡幸
六十四號	同上 御發輦	七十九號	華頂三品宮薨去ニ付歌舞音曲停止
八十號	皇子女御降誕ノ節ハ直ニ親王ト奉稱ス	八十五號	三品薰子内親王薨去ニ付歌舞音曲停止
八十七號	三品内親王府下小石川豊島岡ニ御葬送	百三號	横濱港御着艦 還幸日限
百四十號	皇后宮京都へ 行啓御發輦定日	百四十三號	大和及京都へ 行幸
百四十七號	皇太后宮京都へ 行啓		

年	十	九
百四十八號	大和及京都へ 行幸御發輦日限	
百六十號	御歷代后妃皇親皇靈之御合祀	
一號	地租減額ノ 詔書	
三號	聖上并皇太后宮大和及京都へ 行幸行啓御日限更定	
九號	大和及京都へ 行幸御發輦御延引	
十號	大和及京都へ 行幸御發輦御日限	
行在所 一號	西京 御駐輦	
行在所 四號	京都御發輦 還幸日限	
行在所 五號	同上御延引	
行在所 八號	京都御發輦海路 御還幸	
五十七號	內國勸業博覽會開場式 臨御	
六十三號	二品親子內親王薨去ニ付歌舞音曲停止	
六十五號	故二品親子內親王芝増上寺へ御葬送	

年	十	一	二十	三十
六十七號	皇子御降誕			
六十九號	皇子御名敬仁 <small>ヨキヒト</small> ト被命建宮ト奉稱ス			
號外五月廿三日	北陸東海兩道諸縣 御巡幸			
號外七月廿七日	三品敬仁親王薨去ニ付歌舞音曲停止			
號外三十日	三品親王敬仁尊小石川豊島岡へ御葬送			
號外八月十日	北陸東海兩道 御巡幸御發輦日限			
號外十一月六日	北陸東海兩道 御巡幸日限			
號外八月卅一日	皇子御降誕			
號外九月六日	皇子御名嘉仁 <small>ヨシヒト</small> ト被命明宮ト奉稱ス			
號外三月三十日	山梨三重ノ二縣及京都へ 御巡幸			
號外四月廿九日	同上 御發輦期日			
號外七月二十日	同上 還幸期日			
號外七月十四日	山形秋田并北海道 御巡幸御發輦期日			



十 號外八月三日 皇女御降誕  
 號外同月九日 皇女御名詔子ト被命滋宮ト奉稱ス  
 號外九月二日 二品勳一等守脩親王薨去ニ付歌舞音曲停止  
 號外十月三日 一品淑子內親王薨去ニ付歌舞音曲停止  
 號外同月八日 山形秋田并北海道 御巡幸還幸  
 號外同月十三日 故一品淑子內親王御葬送日限

布 達

十 四 號 三品博厚親王薨去ニ付歌舞音曲停止  
 六 三 十 號 詔子內親王薨去ニ付歌舞音曲停止  
 年 三 十 一 號 章子內親王薨去ニ付歌舞音曲停止

達

七 十 三 號 青山御所御門通行規則(本年五 十一年四十 十五達 一達改定)  
 年 五 十 五 號 文官大禮服着用假皇居青山御所太政官代通行ノ節ハ印鑑所持ニ及

原本年五十五號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年
五月十四日(史) 每月四九ノ日官代ニ 親臨 <small>大(本年百三) 十五達</small>	百三十五號 皇居非常並近火ノ節文官奏任以下ハ御門鑑所持通行スヘシ 百七十號 皇城内ニ宮殿御再營被 仰出 十二號 皇女御降誕 百三號 地方官會議開院式 臨御 百十六號 元老院開院式 臨御 百二十六號 地方官會議閉院式 臨御 號 十二月廿二日 外 御門鑑改正	四十二號 皇居及太政官代ニ除ノ外各廳ハ奏任官以上門内ニテ下乗可爲勝手 號外五月廿二日 與羽地方御巡幸御發轅ニ付皇族並勅奏任官天機伺並奉送 六十三號 三品內親王薰子尊御葬送定日 六十五號 太政官代御門出入印鑑所持ニ及ハス	原二年閏十月九日

原二年閏十月九日

原二年閏十月九日

原六年百六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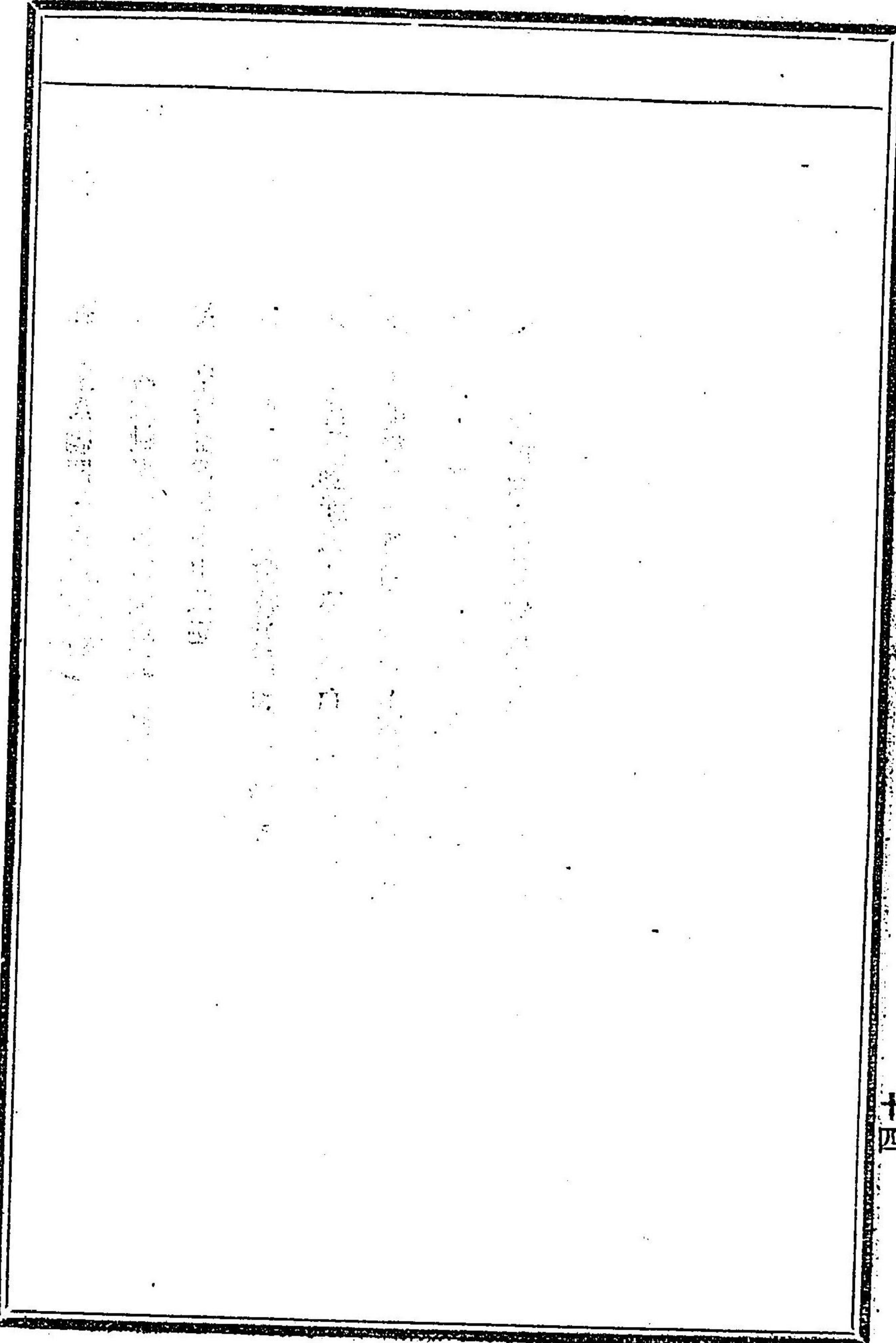
九	號外七月十八日 奧羽地方ヨリ御還幸當日皇族並勅奏任官奉迎 號外同月廿一日 奧羽地方御巡幸 還幸
十	九十八號 正院管掌ノ御門鑑宮内省へ引渡 號外三月十五日 御近火ノ節號砲ノ義自今舊本丸ニ於テ執行ス <small>(本年八月廿九日)</small> 號外八月廿九日 御近火ノ節號砲舊ニ復シ赤坂假皇居内ニ於テ執行ス
十	六十一號 二品親子内親王薨去ニ付三日間太政官へ 臨御不被爲在
一	三十三號 奏任官ノ輩太政官並宮内省へ公務出仕ノ節ハ中任切御門迄乘車馬ヲ許ス <small>(十五年五)</small> ヲ許ス <small>(十二年達)</small>
一	號外七月廿六日 敬仁親王被叙三品
二	四十一號 青山御所御門通行規則ヲ改ム <small>(十二年四)</small> 十八達
二	十一號 勅任官及麁香間詰ノ輩出仕ノ節車寄迄乘車馬ヲ許ス
二	四十八號 勳章佩用ノ者假皇居青山御所御門無鑑札通行ヲ許ス
三	六十三號 勅任及麁香間祇候ノ輩拜賀參拜ノ節車寄迄乘車馬ヲ許ス

原七年十三號

原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原十一年三十三號

十	六十四號 皇居御門規則 <small>(十四年)</small> 廿一達
十	號外二月廿四日 内國勸業博覽會開場式 臨御
四	二十一號 皇居御門規則中改正
四	號外五月卅一日 内國勸業博覽會褒賞授與式 臨幸
十	號外七月十二日 非常並御近火ノ節號砲自今皇居附屬地ニ於テ施行ス
十	四十九號 非役從三位及勳三等以上參朝ノ節車寄迄乘車馬ヲ許ス
五	五十一號 全上ノ趣非役有位帶勳ノ士族平民ニ達セシム
五	五十二號 奏任官太政官並宮内省ニ公務出仕ノ節昇降所迄乘車馬ヲ許ス



# 官制

布告

一	號	仙臺ヲ宮城盛岡ヲ岩手縣ト改稱
八	號	新任ノ官員履歴差出方 <small>(本年二十三號)</small>
十	四	號 大津縣ヲ滋賀縣ト改稱 <small>(本年二百九十九年百九十三號)</small>
十	六	號 官等 <small>(八年百七十五年三達)</small> 官名改正 <small>(十年四達四等官)</small> 以下等給改定 <small>(八年五十)</small>
二十	二	號 左院中正權大中少掌記ヲ置ク <small>(本年三百二號)</small> 九告廢ス
二十三	號	奏任以上履歴自今史官エ差出スベシ
三十一	號	金澤縣ヲ石川縣ト改稱
三十二	號	奏任以上免職後再ヒ判任ニ登用ノ節届出スベシ
三十九	號	諸縣廢置ニ付テハ新任ノ官員新古ノ區域ヲ分チ改正ノ見込相立ベシ
四	十	號 松山縣ヲ石鐵縣ト改稱 <small>(六年六十)</small> 號廢ス

原本年八號

官制

原四年十二月九日

四十八號 各府縣巡回トシテ大藏省官員差遣

四十九號 宣告書式改定 (六年二百三十二號)

五十二號 諸省府縣職員表編制式 (六年百三十三號改正)

五十九號 式部寮中大舍人番長ヲ置

六十號 長濱縣ヲ犬上縣ト改稱 (本年二百九十二號廢ス)

六十二號 兵部省廢止海陸軍ノ二省ヲ置ク (本年六十五號)

二月二十日(史) 奏任以下昇降口御普請ニ付今日中從中口昇降セシム

同月十三日(史) 昇降口御普請未出來ニ付今日中全上口昇降

同月三十日 舊兵部省中ノ陸軍武官並兵學軍醫ノ二寮及糺問造兵武庫ノ三司陸軍省管ス (本年百十八號 六年百七十二 八年十二告造兵武庫二司糺問司廢ス 号軍醫寮廢ス 廢ス七十七告兵學寮廢ス)

同月三十日 舊兵部省所轄ノ海軍武官並兵學寮ヲ海軍省ヘ屬ス

六十五號 元兵部省ニ陸軍省ヲ置築地海軍所ニ海軍省ヲ置

七十二號 縣治條例中定員目安相定 (八年二百三達廢止)

原二年七月八日

原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原四年八月八日

七十八號 數官兼任ノ輩其高官ニ因テ取扱官給ヲ賜フ (本年二百十三號)

八十二號 神祇省廢止教部省ヲ置 (本年九十九號 告廢ス)

八十五號 安濃津縣ヲ三重縣ト改稱 (九年五十三號)

八十八號 大藏省官員巡回社寺及四民ノ寶物銘書取調

八十九號 陸軍省官員出張城郭兵器及社寺四民ノ武器取調

九十九號 教部省ヲ元神祇省ヘ移ス (本年三月十四日 史官三百廿二號 告廢省)

百一號 宮内省中侍從番長ヲ置 (十年六十三達廢止)

百六號 馭者官等改正 (八年五告廢ス)

三月五日(正) 皇太后宮東京行啓旅館取調ノタメ宮内省官員派出

同月十四日(史) 教部省事務官中櫻岡ニ於テ取扱 (本年二百二十二號)

百八號 名古屋縣ヲ愛知縣ト改稱 (本年二百七十二號)

百十號 宮内省中内豎内舍人廢シ雜掌ヲ置 (八年五告廢ス)

百十七號 莊屋名主年寄等ノ名稱廢シ正副戸長ト改稱シ給料及諸入費賦課方

原三年十一月七日二十一月廿二日

原本年二月三十日

百十八號 陸軍省中糺問司廢止陸軍裁判所ヲ置職員ヲ定(六年二百九十七號) 十年十五達

十五年五十  
七達廢止

五 百五十八號 社寺古器物取調ノタメ文部省官員差遣

百六十五號 司法省中大小丞ヲ置(十年三達廢止)

百六十八號 伊萬里縣廳ヲ佐賀へ移シ佐賀縣ト改稱(九年五十三告廢止)

五月廿四日(正) 參朝時限 局廻

百七十一號 深津縣廳備中小田郡笠岡へ移シ小田縣ト改稱(八年百九十一告廢止)

百七十八號 熊本縣廳ヲ飽田郡二本樹村ニ置白川縣ト改稱(九年十九告改稱)

百八十四號 大藏省中驛遞寮自今二等寮ト改ム(七年一告)

百八十六號 宇和島縣ヲ神山縣ト改稱(六年六十號廢止)

六月廿五日(正) 各省ヨリ差出ノ職員錄不明瞭ノ分改正ノ上差出スヘシ

二百十號 官員新規並轉任自今宣旨ノ日ヲ任官當日ト改定(六年二百十六號)

二百十三號 數官兼任ノ輩自今取扱ハ高官ニ因リ官給ハ多キ方ヲ賜フ

原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原本年七月十八日

原四年七月九日

七月晦日(正) 參朝時限

二百十五號 文部省ヲ常盤橋内元津縣邸へ移ス

二百十八號 司法省官等表改正(本年二百四十三號) 八年七十二 九年百十四 十年三達

二百二十一號 奏任官御用出張自今其長官ヨリ達セシム(本年二百二十四號)

二百三十二號 佐賀縣下對馬國一圓長崎縣へ管轄替

二百三十四號 開拓使官員表(十年二十三達) 告廢止

二百四十三號 司法省中警保寮ヲ置官等ヲ定ム(本年三百十四號) 十年三達

八月廿八日(正) 博覽會事務局幸橋御門内へ移ス

二百四十六號 文部省中教官學士等ノ稱號改正(六年二百九十六號改定)

二百六十二號 文部省中編輯寮廢シ大中少督學ヲ置(六年二百九十六號)

二百八十號 辰ノ口元分拆所ニ印書局ヲ置正院管轄ス(八年百五十六達)

二百九十一號 七尾縣廢止能登一國石川縣へ越中國射水郡ヲ新川縣へ管轄(九年三告新川縣廢)

原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原四年九月十八日

原四年八月  
十日二十三

原三年閏十  
月二日

原四年八月  
十四日

五

- 二百九十二號 犬上縣廢止滋賀縣へ合併
- 二百九十四號 琉球藩王尙泰一等官ノ取扱
- 九月七日(史) 自今官員出勤表へ押印スヘシ局廻シ
- 二百九十六號 甲官免職ノ官員乙官登庸ノ節取扱方
- 三百二號 左院官等(六年二百 八年五十 九告廢院)
- 三百三號 大藏省中勸業寮正算司廢ス
- 三百五號 海軍省職制(六年百五十四號 八年七 九年九十五達 職制章程ヲ定)
- 三百八號 外務省中大中少辨務使大少記等廢公使及書記ヲ置(六年三百 八十八號)
- 三百十三號 造船寮製鉄寮ヲ廢シ製作寮へ合併(十年三 達廢寮)
- 三百十四號 警保寮中一等ヨリ三等迄ノ巡查ヲ置(十年 三達)
- 三百二十二號 文部教部兩省合併(十年四告 教部廢ス)
- 三百二十四號 奏任官國內在勤ハ其長官ヨリ達ス
- 三百二十六號 外務省中書記生ヲ置(十二年四 十六達)

年

五 年

- 十月四日(正) 正院中翻譯局ヲ置(八年百七 十達廢局)
- 同月四日(正) 正院中分課ヲ定ム(八年五十七達百七 十年十達正 十達七月三日號外 院ノ稱廢止)
- 三百三十五號 平民任官ノ者在官中ハ子孫ニ至ル迄士族同様取扱
- 三百七十二號 額田縣ヲ廢止愛知縣へ合併
- 十一號 足羽縣ヲ廢止敦賀縣へ合併(九年百十 二告廢ス)
- 十三號 石川縣廳ヲ金澤ニ移ス
- 十四號 八代縣ヲ廢止白川縣へ合併(九年十九 告改稱)
- 十五號 美々津都城ノ二縣廢止宮崎縣ヲ置(九年百十 二告廢ス)
- 三十號 海軍兵學寮生徒入寮規則中生徒入寮年齡改正
- 五十九號 香川縣廢止名東縣へ合併(八年百三 九年百十 十六告 二告廢ス)
- 六十號 神山石鐵ノ二縣廢止愛媛縣ヲ置伊豫一國管轄
- 六十六號 外務省中代領事廢ス
- 百十三號 陸軍省職制改正(九年一達職 制章程ヲ定)

六 年

年

原四年二月

原四年十一  
月五日  
原四年八月

官制

原五年五十二號

原五年三百五號本年百十三號

原本年百五十四號

原五年二月三十日

百三十三號 職員表書式并差出期限改正 (七年七十) (九達廢止)

百四十三號 太政官廳炎燒ニ付元教部省ヲ官代ト定ム (十年八月十日) (三日號外達)

百四十七號 太政官文書燒失ニ付奏任以上履歷書差出スヘシ (本年百五) (十六號)

百五十四號 陸海軍武官官等表改定 (本年百五十七號百六十號) (七年百二十一) (二百八十八號海軍改定) (告陸軍改定)

百五十六號 貫屬華士族以下丁卯十月以來奏任以上奉職ノ非役者履歷差出スヘシ

百五十七號 陸海軍中少尉奏任ト改ム (本年百九) (百九號)

百六十號 陸軍武官官等表中藥劑官官等改正 (七年百二十) (一告改定)

百七十一號 轉任ノ官員事務引繼ノタメ出張セシムルハ辭令書ヲ以テ達ス

百七十二號 陸軍省中軍醫寮廢ス

五月九日(正) 大隈參議當分大藏省事務總裁

同月九日(正) 出頭退出時限 局廻

同月十日(正) 西鄉隆盛陸軍大將兼參議ニ任ス

原五年二百十號

原二年七月八日

原五年三百二號

原五年四十九號

原五年三百五號

百八十六號 證券印紙稅施行ニ付府縣判任官一員增加 (七年百四) (十二達)

百九十七號 柏崎縣廢止新瀉縣へ管轄

二百九號 陸海軍省中少尉ハ判任官ノ上席トナス

二百十四號 宇都宮縣ヲ廢シ栃木縣へ管轄印旛木更津兩縣廢シ千葉縣ヲ置入間

群馬兩縣廢シ熊谷縣ヲ置 (九年百) (十二告)

二百十六號 官員新任轉免共宣旨拜受ノ日ヲ任免當日ト定ム

二百二十五號 邏卒及捕亡吏ノ名ヲ以テ番人ノ職ヲ奉スル者番人ト改稱 (八年二) (十九達)

番人ノ名稱廢)

二百二十八號 集議院廢止事務左院ニテ取扱 (八年五十九達) (左院廢六十達)

二百二十九號 左院中議生廢ス (八年五十) (二告廢院)

二百三十二號 勅任官記勅授位記等書式改定 (本年七月十) (五日號外)

二百三十三號 海軍省官等表改定 (九年百十) (三告改正)

六月十日(正) 諸官員出頭退出時限

原三年三月廿八日  
原四年七月廿四日

原本年二百三十二號

原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原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原本年百五十四號  
原四年九月十八日

原五年百十八號

原五年七月大藏達  
原本年二百八十八號

原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原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原四年八月十日

六

二百四十八號 大藏省中國債寮ヲ置(十年三達)

二百五十號 宮内省中内膳内匠司調度司廢ス

二百五十一號 府縣事務受渡規則(本年四月百一號 八年百六十二達)

號外七月十五日 官位記書式中誤字訂正

號外七月廿三日 諸官人出頭退出時限

七月廿三日(史外) 全上使府縣へ心得達

二百八十五號 府縣官中正權典事ヲ廢止判任官制改定(十年六達)

二百八十七號 府縣判任官以下月給表改定(七年六十九達)

二百八十八號 海軍武官官等表改定(本年八月十日正院 七年四月十九告 九年百十三告改定)

二百九十六號 文部省中職員官名廢置并教員等次學位ノ稱號等改定(八年八十四告教員等級廢表)

二百九十七號 陸軍裁判所中管獄書記ノ兩官廢ス

三百五號 府縣判任官以下月給改定ニ付宣言ノ外副辭令ヲ渡ス

年

六

三百七號 地券取調ニ付府縣增置ノ判任官定員へ編入

八月十日(正) 海軍武官官等表中正誤

八月十八日(正) 太政大臣賜暇中參議代理

同月十九日(正) 全上ニ付上申ノ公文參議ニ宛差出スヘシ

同月廿七日(正) 太政大臣出仕ニ付上申ノ公文從前ノ通り

同月三十一日(正) 諸官員出頭退出時限

三百四十五號 府縣大屬以下職掌改定(八年二百三達)

三百五十三號 府縣官員及常備金割賦規則改定(本年三百六十號取消)

三百五十八號 大藏省中記錄寮自今二等寮ニ定ム(十年三達廢寮)

三百六十號 本年三百五十三號達取消

號外十月十三日 大藏卿大久保利通外務卿副島種臣參議任シ副島參議外務省總裁

號外十月二十日 太政大臣所勞中右大臣代理

西卿隆盛始九名任免

年



原五年三百八號  
原四年八月十四日

原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六

七 年

- 號 十月廿八號 外 特命全權公使寺島宗則任參議兼外務卿
- 三百七十五號 內務省ヲ置 (七年)
- 三百八十八號 特命全權公使等級改正 (十五年十)
- 三百九十號 工部省中勘工寮廢止事務製作寮ヲ取扱
- 三百九十四號 陸海軍省中少尉相當ノ官奏任ト定ム
- 十一月十四日(正) 諸官院退出時限
- 十一月廿九日(正) 參議大久保利通內務卿兼任
- 三百九十七號 縣治條例中租稅出納ノ兩課職掌改正 (八年二百三達條例廢止)
- 四百 號 區戶長及士族平常身分取扱ハ一般人民同様 (七年二)
- 四百一 號 諸官員免職ノ節事務引渡日限 (十八達)
- 十二月廿四日(正) 太政大臣本日ヨリ出任
- 一 號 內務省中寮司ヲ置 (本年百 八年百七 九年五 十年三)
- 十 號 東京警視廳鍛冶橋門内ニ置 (十二年 十七告 十一告 達廢寮)

原本年達六號  
原六年二百八十八號  
原六年百五十四號  
原五年百七號  
原五年二月三十日

原四年八月廿二日  
原(左)四年七月廿八日  
原(右)四年八月十日

原四年九月廿七日  
原五年二百十八號

年

八

年

- 十 五 號 警視廳中巡查ヲ置 (十年四 告廢廳)
- 四 十 九 號 海軍武官官等表中樂隊次長ヲ廢止樂隊等級改正 (九年六十)
- 百 二 十 一 號 陸軍武官表改定 (八年百四十 五告改定)
- 五 號 宮内省中官等廢置 (十年六十三 達七十二達)
- 十 二 號 陸軍省中造兵司武庫司廢ス
- 七 十 七 號 北海道ニ屯田憲兵ヲ設ケ開拓使中官等ヲ置 (十年五 十六達 十五年八 告廢使)
- 四 十 八 號 式部寮中伶人官等改定 (十年八十 三達廢置)
- 五 十 九 號 左右院廢止元老院大審院ヲ置并式部寮宮内省ニ附ス (本年六十七 告八十六告六 百八十二告)
- 六 十 七 號 元老院太政官代元左院跡ニ置
- 六 十 七 之 二 號 元老院中官等ヲ置 (本年百三 十年十 十六告 五達)
- 七 十 一 號 司法省中明法寮廢ス
- 七 十 二 號 司法省中檢事官等改定 (十年四十 六達廢置)

原五年二百十八號  
原五年三百五號

原五年二月三十日

原六年二百九十六號

原六年五月九號

原四年八月十日

原七年百二十一號

原三年十一月廿八日

年	八
七十三號	正權大中少判事及解部ヲ廢止判事並判事補ヲ置 (十年四十)
七十五號	海軍省中造兵司武庫司廢ス (六達廢置)
七十六號	新治縣廢止下總常陸ノ郡村千葉茨城ノ兩縣ニ分割
七十七號	陸軍省中兵學寮廢ス
八十號	大審院當分元明法寮跡ニ置
百一號	文部省官等表中督學局官等表改定 (本年二百)
百十二號	衛生准刻二項ノ事務內務省管理 (告改定)
百三十四號	酒田縣廳ヲ羽前國鶴ヶ岡ニ移シ鶴ヶ岡縣ト改稱 (九年百十)
百三十六號	名東縣分割香川縣再置讚岐一國管轄 (二告廢ス)
百四十二號	內外史ヲ廢止大少史ヲ置 (十年十)
百四十五號	陸軍武官表改定 (十二年七十)
百四十七號	內務省中圖書寮ヲ置 (九年五十)
百五十一號	正權大舍人廢止更ニ大舍人ヲ置十四等相當トナス (十四年百)

原(五)四年八月十四日  
(內)五年百八十四號

原本年五十九號

原本年百一號

年	八
百五十八號	府縣官中警部ヲ置 (本年百八)
百六十七號	埼玉縣下足立郡舍人町ヲ東京府ニ管轄替 (十一達)
百七十二號	水澤縣廳ヲ陸中一ノ關ニ移シ磐井縣ト改稱 (九年五十)
百七十五號	各省大少丞權官並筆生省掌ヲ置官等ヲ定ム (十年三)
百七十六號	元老院中幹事ヲ置 (達廢止)
百七十七號	內務省中驛遞及警保寮工部省中工學寮等級ヲ改ム (十年三)
百七十九號	工部省中營繕寮ヲ置 (十年三)
百八十號	シッル諸島開拓使管轄 (十五年)
百八十二號	宮內省中式部寮正院ニ屬ス (十年六十四達)
百九十一號	小田縣廢止岡山縣ニ合併 (宮內省ニ屬ス)
二百	文部省中督學局官等表改定 (十年十五)
二百六號	各寮中史生寮掌ヲ置 (十年三)
十號	府縣官中七等警部ヲ置 (十年十一達)

原五年百七十八號	原七年一號 八年百四十七號	原四年十二月三日	原本年七十號	原六年二百三十三號 百八十八號	原五年八十號 二號七年六十號							
十九號	五十一號	五十三號	七十二號	七十七號	七十八號	八十九號	九十一號	百十二號	百十三號	四號	一號	十四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白川縣廳ヲ熊本ニ移シ熊本縣ト改稱	內務省中戸籍警保圖書ノ三寮廢ス	足柄縣外九縣廢合	開港場ノ縣令勅任タルヲ廢止官等相當トナス (本年八月十九號)	肥前國杵島郡並松浦郡ノ內長崎縣ニ管轄	陸前國氣仙郡陸奧國二戸郡岩手縣ニ管轄	開港場ノ縣令官等相當ノ布告中ニ文字追加	肥前國藤津郡長崎縣ニ管轄替	筑摩縣始廢合併管轄替 (十四年十一月十一號)	海軍文武官官等表改正 (十年三月四號) 達四達 五達 十五年三月十三號 達武官改正	教部省并東京警視廳廢止事務內務省管理	靜岡縣下伊豆國八丈島始七島東京府ニ管轄替	琉球藩ヲ廢止沖繩縣ヲ置 (十三年三月十二號)

原十二年十四號	原九年百十三號	原二年七月八日	原九年百十三號	原九年百十三號
三十一年	四十年	五十年	五十六年	五十五年
六號	三十二號	四十四號	三十一號	二十一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德島縣ヲ置阿波一國管轄	沖繩縣廳ヲ那覇ニ改定	小笠原島東京府管轄ニ屬ス	福井縣ヲ置越前若狹兩國管轄堺縣廢止大坂府ニ合併	群馬縣廳位置上野國前橋ニ改定
				農商務省設置 (本年二月十九號)
				鳥取縣ヲ置因幡伯耆兩國管轄
				太政官中參事院ヲ置
				開拓使廢止函館札幌根室ノ三縣ヲ置 (本年十月五號)
				函館札幌根室ノ三縣管轄區畫并縣廳位置ヲ定ム
				富山佐賀宮崎ノ三縣ヲ置位置並管轄區畫ヲ定ム
				布 達
				六號
				造船所定雇職工規則中並兵器局定雇職工規則中改正

十六年

陸軍滿期下士文官採用規則

達

- 一 號 內務省ハ外務省ノ次ニ列ス
- 二 號 內務省中各寮司關係ノ事務ハ同省ニ奏任以上進退ハ正院ニ伺出
- 六 號 東京警視廳ヲ置官等ヲ定ム (本年十月十五卷百三 十年十五) (十六達百六十八達 達廢廳)
- 號外一月廿五日 參議木戶孝允文部卿兼任
- 號外二月十四日 大久保內務卿九州出張中木戶文部卿兼勤
- 二十六 號 地方奏任以上進退ノ節性行履歷具狀スベシ (本年百四) (十一達)
- 二十八 號 區戶長身分取扱自今官吏ニ準ス (十五年七十) (一達改正)
- 三十二 號 土木寮並測量司中藝員等級月俸表 (本年七) (十三達)
- 號外三月十四日 江藤新平島義勇佐賀縣賊徒ニ與セルニヨリ位記被褫
- 號外四月廿七日 島津久光左大臣ニ任シ木戶孝允內務卿兼勤ヲ免ス
- 號外四月廿七日 東伏見二品親王並大久保內務卿歸京

原六年四百號

年

七

原六年二百八十七號

七

- 六十五 號 台灣蕃地間罪處分ノタメ西郷中將ヲ同地ニ發向
- 六十六 號 學區取締身分取扱
- 六十九 號 府縣判任官以下同等中月給ノ等差ヲ廢止官等相當支給ト改ム (八年) (二十) (五達)
- 號外五月十四日 參議兼文部卿木戶孝允依願本官並兼官ヲ免ス
- (外史本課長) 五月十三日 大外史中村弘毅外二名印書局任免
- 七十三 號 測量司技術等級並月給表中旅費比較ヲ廢官等相當ノ旅費日當ヲ賜フ
- 七十八 號 諸官員席順 (本年百五) (十二達)
- 七十九 號 職員月給錄差出方廢止
- 號外七月三十日 參議伊藤博文地方官會議議長
- 百一 號 陵墓守護ノタメ地方官中陵墓掌ノ職員ヲ置
- 百十二 號 內務省中測量司ヲ廢止事務地理寮ニ於テ取扱 (十年三) (達廢寮)
- 百十三 號 地理寮中技術等級并月給表 (本年百一 十年三) (十六達 達廢寮)

原本年三十號

年

原六年百三十三號

官制

號外八月一日 參議大久保利通清國ニ被差遣

號外同月二日 伊藤參議內務卿兼勸議長伊地知正治任參議陸軍中將山縣有朋并黑

田清隆兼任參議

百十六號 院省使奏任官以上進退上申ノ節履歷差出方(本年百四十一達)

百二十六號 地理寮技術等級并月給表中旅費比較取消本年七十二號達ノ通可心得

得

百二十七號 台灣蕃地平定向來防制ノ方法設クヘキ順序ニ到リ清國政府異議主

張ニ付參議大久保利通同國ニ差遣

百三十六號 東京警視廳官等改定(本年百六十八達 十年十五達廢廳)

百三十九號 開拓使遷卒長以下官等改正(九年十達改正)

百四十一號 奏任以上新任ノ外罷免轉任等ノ節ハ履歷書差出ニ及ハス

百四十二號 府縣証券印紙掛官員更ニ十一等官ヲ以テ定員ヘ編入

百五十二號 官員席順心得方

原本百十三號

原本百六號

原五年二百三十四號

原本百十六號

原六年百八十六號

原本百七十八號

七

年

原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原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原五年十月四日

原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藏達  
原七年六十號

八

年

號十一月廿八日 外 參議伊藤博文地方官會議議長並內務卿兼勸共ニ免ス

百六十八號 東京警視廳中警部補ヲ置(十年十五達廢廳)

十一號 府縣東京出張所ヲ廢ス

二十五號 府縣判任官月俸等差廢ノ義ハ等外五六等モ共ニ廢ト可心得(本年四十二達)

三十七號 金穀出納ノ期限釐正ニ付開港場無之諸縣十二等官二員増置シ定員

ニ加入ス

三十八號 內務大藏兩省間ニ地租改正事務局ヲ置(十四年五十達廢局)

四十二號 府縣等外五六等廢止等外四等以上月俸引直改正期日

號外三月八日 木戸孝允及板垣退助參議ニ任ス

五十三號 縣治條例中改正増加(本年二百三達廢ス)

五十七號 正院中歴史課修史局ト改ム(本年百三十八達 十年十達正院ノ稱并廢局)

七十六號 各廳官吏採用ノ節其管廳ニ照會ニ族籍住所等詳記スヘシ

九十一號 縣治條例中追加(本年二百三達廢ス)

官制

年	八
百九十五號	各府縣官員自今內務省へ詰合ニ及ハス
百九號	逕卒自今等外吏ニ準シ取扱 <small>(本年百四十七達)</small>
百十二號	銃砲彈藥取締內務省管理 <small>(達百八十二達)</small>
百十二號	工部省中營繕局ヲ置
號外六月二日	參議木戸孝允地方官會議議長
百二十三號	大審院順序ハ諸省ノ次ニ列ス
百三十號	正院出頭退出時限
號外七月三日	正院中法制課廢止法制局ヲ置 <small>(本年百六十八達)</small>
百三十七號	正院中地方官會議事務局ヲ置 <small>(本年百七十七達)</small>
百三十八號	正院修史局中職員ヲ置 <small>(十年十達廢局)</small>
百四十號	正院中儀則課ヲ置 <small>(本年百七十七達廢課)</small>
百四十七號	逕卒取扱達但書追加 <small>(本年百八十二達)</small>
百五十六號	正院中ノ印書局大藏省へ屬ス

原本年百九號

年	八
百五十七號	仙臺及小倉ニ出納寮出張所ヲ置 <small>(九年九十四年十四達廢)</small>
百六十二號	府縣事務受渡規則但書改正 <small>(十一達)</small>
百六十五號	造幣寮技術等級ヲ定ム <small>(十年三達廢寮)</small>
百六十七號	地理寮中地誌課正院ニ附シ修史局ニ合併 <small>(十年十達廢局)</small>
百六十八號	正院法制局中職員ヲ置 <small>(九年六十八達)</small>
百七十號	正院中法制修史二局ノ外諸局課ヲ廢ス <small>(十年十達正院ノ稱并修史局廢ス)</small>
百八十一號	府縣警部職制 <small>(十三年十七達)</small>
百八十二號	逕卒ヲ巡查ト改メ等級月俸ヲ定ム <small>(十年十一達)</small>
號外十月廿七日	左大臣島津久光參議板垣退助依頼本官ヲ免ス <small>(官等ヲ定ム)</small>
二百一號	華族ノ外有位ノ判任官免職ノ節ハ正院へ届出スヘシ
二百三號	縣治條例廢止府縣職制並事務章程ヲ定ム <small>(九年十六達廿二達五十一達七十二達八十九達)</small>
	九十年十一月三十二達廢
	二達 府縣官職制ヲ定ム

原六年二百五十一號

原五年十月四日

原本年二十九號

原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官制

年	九	八
二百一十一號	二百一十七號	二百一十七號
區戶長及學區取締官吏ニ採用ノ節心得方並月俸旅費支給方(九年六十 四達旅費) 定則更定)	元老院內務省大藏省文部省工部省開拓使職制章程(九年百一 十三年七達六十達) 元老院ノ外改正)	元老院ノ外改正)
號外十二月九日	號外十二月廿七日	號外十二月廿七日
參議黑田清隆特命全權辦理大臣トシテ朝鮮國ニ差遣	參議黑田清隆特命全權辦理大臣トシテ朝鮮國ニ差遣	參議黑田清隆特命全權辦理大臣トシテ朝鮮國ニ差遣
議官井上馨特命副全權辦理大臣トシテ朝鮮國ニ差遣	議官井上馨特命副全權辦理大臣トシテ朝鮮國ニ差遣	議官井上馨特命副全權辦理大臣トシテ朝鮮國ニ差遣
陸軍省職制章程敎部省職制章程(十年四告 十二年三十九達陸) 敎部廢止 軍職制章程改正)	陸軍省職制章程敎部省職制章程(十年四告 十二年三十九達陸) 敎部廢止 軍職制章程改正)	陸軍省職制章程敎部省職制章程(十年四告 十二年三十九達陸) 敎部廢止 軍職制章程改正)
諸縣判任官月給割賦規則(本年三十三達) 七十九達)	諸縣判任官月給割賦規則(本年三十三達) 七十九達)	諸縣判任官月給割賦規則(本年三十三達) 七十九達)
開拓使選卒長以下官名等級改正(十年二十三 達等級改正)	開拓使選卒長以下官名等級改正(十年二十三 達等級改正)	開拓使選卒長以下官名等級改正(十年二十三 達等級改正)
府縣事務章程中改正(十一年三十二達廢止) 府縣官職制ヲ定ム)	府縣事務章程中改正(十一年三十二達廢止) 府縣官職制ヲ定ム)	府縣事務章程中改正(十一年三十二達廢止) 府縣官職制ヲ定ム)
府縣職制章程中分課目事務ニ應ニ當分合併減省等不苦(十一年三 十二達廢 制ヲ定ム)	府縣職制章程中分課目事務ニ應ニ當分合併減省等不苦(十一年三 十二達廢 制ヲ定ム)	府縣職制章程中分課目事務ニ應ニ當分合併減省等不苦(十一年三 十二達廢 制ヲ定ム)
判任官月俸割賦規則中增補(本年七十九 達目安改正)	判任官月俸割賦規則中增補(本年七十九 達目安改正)	判任官月俸割賦規則中增補(本年七十九 達目安改正)

原七年百三十九號  
原八年二百三號  
原八年二百三號  
原本年九號

年	九
號外四月十三日	號外四月十三日
參議木戶孝允本官ヲ免シ内閣顧問被仰付	參議木戶孝允本官ヲ免シ内閣顧問被仰付
外務省職制章程(十三年六 十達改正)	外務省職制章程(十三年六 十達改正)
府縣事務章程上款第三十八條ヲ廢止下款ニ追加(十一年三十二達 廢府縣官職制ヲ 定ム)	府縣事務章程上款第三十八條ヲ廢止下款ニ追加(十一年三十二達 廢府縣官職制ヲ 定ム)
官吏犯罪繫獄中免職ノ辭令ハ檢事ヲ經テ本人ニ達セシム	官吏犯罪繫獄中免職ノ辭令ハ檢事ヲ經テ本人ニ達セシム
正院法制局ニ主事ヲ置(十三年十 七達廢局)	正院法制局ニ主事ヲ置(十三年十 七達廢局)
海軍樂隊官等改正(本年百十 三告改正)	海軍樂隊官等改正(本年百十 三告改正)
正院出頭退出時限	正院出頭退出時限
府縣職制末文ニ掲グル處分濟ノ上主務省ニ具申方ハ緩急適宜ニ取 極苦シカラヌ(十一年三十二 達職制改正)	府縣職制末文ニ掲グル處分濟ノ上主務省ニ具申方ハ緩急適宜ニ取 極苦シカラヌ(十一年三十二 達職制改正)
本年七十二號ノ通府縣ニ達ニ付各省エ心得達	本年七十二號ノ通府縣ニ達ニ付各省エ心得達
縣官任期例(本年九月廿五日號外 十一年三十 十月二十一日號外 五達改正)	縣官任期例(本年九月廿五日號外 十一年三十 十月二十一日號外 五達改正)
太政大臣外三名北海道巡視	太政大臣外三名北海道巡視

原八年二百三號  
原八年百六十八號  
原七年四十九號  
原八年二百三號

官制

原本年九號

原八年二百三號

原八年百五十七號

原本年七十號

原本年七十號

原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原八年二百十七號

原五年十六號

原(正)四年七月廿八日(修)八年五月十七號百三十八號百六十八號百九十八號

七十九號	判任官月給定額目安當分舊反別ニ改正
八月五日外	三條太政大臣北海道巡視中右大臣岩倉具視事務代理
八十九號	府縣官職制中末條本年百十四號布告裁判所改置ニ付廢ス
九十一號	豐前小倉出納寮出張所長崎ニ移轉(十四年四十) (三達廢ス)
九十二號	府縣職制中第四課事務警部ヲ以テ取扱(十一年三十二) (達職制改定)
九十五號	海軍省職制章程(十三年 十四年三) (六十達 十一達)
九月二十五日外	縣官任期例中第六第七ノ二項ハ府ニ於テモ施行ス(十一年三十五) (達任期例改定)
九月三十日外	太政大臣外三名北海道ヨリ歸京
九十六號	正院中賞勳事務局ヲ置職員ヲ定ム(本年百 十年 十一年) (十九達 十達 八達)
百四號	從四位前原一誠ノ位記ヲ視
十月九日外	正院出頭退出時限
十月十二日外	參議伊藤博文賞勳局長官兼任
十月廿一日外	縣官任期例處分心得(十一年三十五) (達任期例改定)

號十一月十一日外	司法卿大木喬任西國暴動ノ賊徒犯罪處分ノタメ同地ニ出張
百十四號	工部省各科工術等級改定(十年二十) (三達廢置)
百十五號	徵兵適齡連名簿ニ記載ノ壯丁入營前官吏ニ採用相成ラス
百十六號	大藏省職制章程中改正(十三年六) (十達改正)
百十九號	賞勳事務局自今賞勳局ト改稱
十二月十八日外	司法卿大木喬任西國ヨリ歸京
三號	各省中諸寮及大少丞以下廢止書記官屬官ヲ置等級ヲ定メ勅任以上
四號	祿稅ヲ增(十二年五十二) (達祿稅廢ス)
四號	四等官以下等級改定(十二年五) (十三達)
六號	正權府知事等級并正權知事縣令ノ月俸ヲ定メ參事以下ヲ廢止書記官屬官ヲ置等級并月俸ヲ定ム
十號	正院ノ稱及正權大少史主事法制官以下出任御用掛等廢止書記官屬官ヲ置等級ヲ定メ官中調查局ヲ置賞勳局中一級秘書以下廢止并修



原八年百八十二號九年十等  
原(文)五年三十三號  
陸(陸)五年百十八號(海軍裁判官)  
五年三百五十六號(警)七年六號  
(元)八年六十七號

原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原(問)五年二百三十四號  
號九年十號(三)九年百十四號(進)八年百六十五號

十一號  
十號  
十五號

史局ヲ廢ス(十三年十七) 達調查局廢

(十四年百) (十一達)

府縣警部以下官等ヲ定ム

東京警視廳廢止內務省中警視官ヲ置官等ヲ定ム文部省督學局廢止

陸軍裁判長以下官等ヲ定ム元老院正權大中少書記生廢止官等ヲ改

海軍技官並裁判官等更定修史館ヲ太政官ニ置キ職制等級ヲ定ム

(本年七十八) 十一年 十三年 十四年二達百八達修史館

(達八十三達) 十二達 五達 職制並編修官俸給改正

十六年五十八達 海軍技官表改正

太政大臣行幸供奉中岩倉右大臣代理

北海道在勤ノ判任官以下月俸割増支給ノ義廢ス

太政官調查局ニ長官ヲ置(十三年十) (七達廢局)

開拓使大判官及工部省一等技長以下廢止更ニ官等ヲ置大藏省中造

幣局技術官開拓使中警官等級ヲ定ム(十二年 十五年八告廢使三

定) 級更) (十六達 十達大藏技術官等

年 二十三號

年 二十二號

年 二十一號

年 一號

十號

十一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原五年八月三日七年十四號

原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七十三號

原本年四十六號

號 二月二十六日 外

行在所 四號

三十二號

三十五號

行在所 六號

行在所 十號

四十三號

四十六號

四十七號

五十四號

號外七月五日

五十六號

西鄉陸軍大將外二名官位視奪

西鄉隆盛外二名官位視奪ノ旨鹿兒島縣へ達ニ付各官廳へ心得達

司法省職制章程並檢事職制章程改正(十二年六) (十達改正)

內務省中佛國博覽會事務局ヲ置

鹿兒島縣令大山綱良官位視奪

鹿兒島縣大書記官田畑常秋官位視奪

大藏省中監吏監吏補ヲ置官等月俸並服制ヲ定ム(十一年四) (十九達)

判事檢事ヲ置俸給ヲ定ム一等判事以下四級判事補迄並大檢事以下

廢ス(本年五十四) 十二年五十) (達七十一達) 六達改正)

大審院諸裁判所大中少屬廢止更ニ官等等級ヲ定ム(十四年九十) (二達改正)

判事檢事俸給表中何等官相當ノ文字取消

太政官中出頭退出時限

開拓使准陸軍武官中少尉試補ヲ置官等月俸ヲ定ム(十五年八) (告廢使)

官制

號外八月十三日	太政官ヲ赤坂假皇居内へ移ス	原八年四十五號
六十三號	宮内省中官等廢置及職制章程改定 (本年八十八達 十一年二十四達 十三年十三達)	原八年四十五號
六十號	式部寮宮内省へ屬シ判任官以下廢置 (本年八十達 三達百達)	原八年四十五號
六十六號	外務省領事官等級改定 (十四年九十達 七達改定)	原八年四十五號
六十七號	判任官以下ノ外國派遣ハ經同ノ上其應ニ於テ申付ル	原八年四十五號
七十一號	判事檢事俸給表中追加 (十六年六十達 五達改正)	原八年四十五號
七十二號	宮内省中侍醫官等改定	原八年四十五號
七十八號	修史館中監事ヲ置官等俸給ヲ定ム	原八年四十五號
號外十月十日	有栖川二品親王陸軍大將兼議長ニ任ス	原八年四十五號
八十三號	式部寮中大俗人以下廢止更ニ俗人俗員ヲ置并内務省中警部官等ヲ改ム (本年八十八達 十一年十四年 十八達 十二達 二達)	原八年四十五號
八十六號	九州地方賊徒征討費決算整理ノタメ太政官中事務局ヲ置	原八年四十五號

號外五月十五日	參議伊藤博文内務卿兼任	原九年百十三號
號外五月四日	太政官出頭退出時限	原九年百十三號
十二號	警視局大警部以下廢置	原九年百十三號
號外三月五日	三條太政大臣賞勳局總裁伊藤參議議定官兼任及地方官會議議長	原九年百十三號
八號	賞勳局正副長官廢止總裁ヲ置法制局ニ副長官ヲ置 (十三年十七達 法制局廢ス)	原九年百十三號
六號	内務省中陵墓事務宮内省へ屬ス	原九年百十三號
五號	海軍武官官等表中海兵部廢ス	原九年百十三號
十		原九年百十三號
十八號	宮内省中仕人直丁廢置並式部寮中俗人俗員月俸ヲ定ム (十一年三十七達)	原九年百十三號
九十二號	修吏館中地誌編修ノ事務廢ス	原九年百十三號
九十四號	使府縣廳並稅關等自今國旗掲揚ニ及ハス	原九年百十三號
九十八號	地誌編修事務内務省地理局へ付ス	原九年百十三號
百	式部寮中大中少掌典及神部ノ職員ヲ廢止更ニ掌典并掌典補ヲ置官等俸給ヲ定ム	原九年百十三號

原八年二百三號

原九年七十五號

原十年八十三號

十	一	年
號外五月廿四日	陸軍中將西鄉從道參議文部卿ニ海軍中將川村純義參議海軍卿ニ兼任	
二十四號	宮内省中皇后宮大夫并皇后宮亮ノ両官ヲ置官等俸給ヲ定ム (三達俸 給改正)	
三十二號	府縣官職制ヲ定メ府縣職制章程廢ス (本年四月十五達 十三年六月十一達 十四年九月九達 十六年九月十九達)	
號外七月九日	太政官出頭退出時限	
號外七月廿五日	府縣官職制ヲ定八年二百三號達ヲ廢スル旨官院省使ニ心得達	
號外七月廿九日	議官井上馨參議兼工部卿ニ任ス	
三十五號	縣官任期例改定 (十二年十二月號外達)	
號外八月廿九日	大隈大藏卿御巡幸供奉中伊藤參議大藏卿兼勤	
三十七號	式部寮中一等伶人以下廢置	
號外九月十二日	山縣陸軍卿病氣療養中西鄉參議陸軍卿兼勤	
四十四號	東京府下區長七等官相當ト改並大藏省中鑑定役ヲ置	

原本年三十二號

原十年四十三號

原十年六十三號

十	一	年
四十五號	府縣官職制中郡書記俸給支出方及進退具狀等改定	
四十八號	刺任ノ府知事縣令ハ三等官ニ定ム	
號外十一月八日	西鄉參議陸軍卿兼勤ヲ免ス	
號外十一月十二日	伊藤參議大藏卿兼勤ヲ免ス	
十一月廿八日	三條太政大臣湯治中岩倉右大臣代理	
四十九號	大藏省中一等監吏補以下官等改定	
五十號	參謀本部ヲ置	
五十一號	參謀本部中長次官ヲ置	
五十二號	監軍本部ヲ置	
五十四號	宮内省中侍補廢置並侍從長ヲ置官等職制ヲ定ム (十二年四月十達 侍補廢置)	
號外十二月廿四日	太政大臣歸京出仕	
號外十二月廿五日	山縣陸軍中將兼陸軍卿ヲ免シ參謀本部長兼任西鄉陸軍中將兼文部卿ヲ免シ陸軍卿兼任	

原十年二十  
三號

號外二月十九日 參議伊藤博文法制局長ヲ免シ參議井上馨法制局長官兼任

十四號 太政官中内閣書記官ヲ置官等ヲ定ム

十六號 工部省中工術等級表改定 (十二年 十五年七)

十七號 東京府下及宮城縣下ノ二ヶ所ニ集治監ヲ置獄司以下官等ヲ定ム  
(本年十 十四年十四)  
(九達 達官等改定)

十九號 集治監中二等守長以下增置 (十四年十四)  
(達官等改定)

號外四月廿九日 太政官出頭退出時限

號外五月廿八日 三條太政大臣修史館總裁兼任

二十七號 内務大藏兩省間ニ内國勸業博覽會事務局ヲ置 (十四年八十)  
(四達廢局)

號外七月二日 太政官出頭退出時限

號外七月十一日 内務卿伊藤博文大藏卿兼務

號外八月七日 伊藤内務卿大藏卿兼務ヲ免ス

號外九月十日 參議寺島宗則文部卿ニ參議井上馨外務卿ニ陸軍中將山田顯義參議

原八年百四  
十五號

十

號外九月十二日 參議寺島宗則法制局長官兼任

三十九號 陸軍職制及陸軍省職制章程并武官官等表改正 (十三年 十四年三)  
(十六年二十一)  
(達武官表改正)

四十號 宮内省中侍補廢ス

四十六號 外務省中三等書記官及書記生ヲ置見習ヲ廢ス (十四年七十)  
(三達廢置)

五十三號 文官四等以下八等迄俸給改定

五十六號 檢事長廢止更ニ勅任檢事ヲ置判事檢事年俸改定 (十六年六十五)  
(達俸給改正)

號外十二月二十六日 府縣官任期例中書記官屬官ニ係ル二項廢ス

一號 陸軍省中軍用電信技手ヲ置官等俸給ヲ定ム

五號 修史館奏任年俸ニ改定并工部省技長以上俸給改定 (十四年百八達)  
(修史館俸給改)

七號 文部省職制章程改定 (本年六十)  
(達改正)

原八年二百  
十七號

三十

官制

原十年六十  
三號十一  
二十四號

原八年七月  
三日十年十

十	三	年
號外一月五日	三條太政大臣湯治中岩倉右大臣代理	
一月三十一日	外 三條太政大臣歸京出仕	
十 三 號	皇太后宮皇后宮大夫亮年俸改正	
十 六 號	衛生事務擴張ニ付府縣判任官増員	
號外二月廿八日	大隈參議外十三名任免宣下	
十 七 號	太政官中法制調査兩局廢止更ニ法制會計軍事内務司法外務ノ六部 ヲ置(十四年八十 八達六部廢)	
十 八 號	太政官中會計検査院ヲ置事務取扱簡條ヲ定メ大藏省中検査局廢ス	
十 九 號	會計検査院中職員ヲ定ム	
二 十 號	太政官中六部分掌事務ヲ定ム(十四年八十 八達六部廢)	
二 十 一 號	内務省中驛遞官ヲ置官等ヲ定ム	
號外三月十三日	田中文部大輔司法卿ニ任ス	
二 十 四 號	内務省中驛遞官職制ヲ定ム	

(原)内(大)  
(一)百(八)  
年(二)百(七)  
號(海)外  
九(年)四(十)  
號(司)十  
(官)三(十)  
年(六)三(十)  
陸(三)十(二)  
文(三)十(九)  
號(本)年(七)

原十一年三  
十二號  
原本年六十

原十年十五

十	三	年
二 十 六 號	陸軍恩給計算書點檢ハ自今會計検査院ニ附ス	
三 十 一 號	東京府下區長月俸百圓以下適宜給與ヲ許ス	
號外六月二日	太政官出頭退出時限	
號外六月十五日	三條太政大臣御巡幸供奉中左大臣熾仁親王代理	
號外七月二日	太政官出頭退出時限	
五 十 七 號	陸軍武官退職及罷役ノ者身分取扱方	
五 十 九 號	司法卿ノ便宜ニ依リ府縣警部ヲシテ檢事補ニ兼任セシム	
六 十 號	外務内務大藏文部工部司法宮内開拓使職制章程改正陸海軍省職制 章程中改正追加(本年六 十四年二十六達九十四達) 十七達 事務章程廢更ニ通則ヲ定	
六 十 一 號	府縣官職制中増補	
六 十 七 號	内務省職制追加宮内省職制改正(十五年三 十一達)	
一 號	東京府下ニ警視廳ヲ置官等俸給ヲ定ム(本年二十三 達六十達 十五年三 十八達)	
二 號	内務省中警視官廢止警視局ヲ警保局ト改稱	

三	號	警視廳職制并事務章程 (十五年三)
四	號	陸軍部内ニ憲兵設置 (十七達)
六	號	太政官中審理局ヲ置事務手續ヲ定ム (本年九十一達廢)
八	號	修史館中一等掌記以下月俸改定 (局事務手續改定)
十	號	集治監獄司以下官等俸給改定
十	號	府縣官中典獄書記看守長看守ヲ置官等俸給ヲ定ム
十	號	府縣官職制中追加
十九	號	集治監職制
二十	號	宮内省中門監長以下ヲ置官等俸給ヲ定ム
二十三	號	警視廳消防少司令月俸改定
二十四	號	文部省中内記局ヲ置
二十五	號	農商務省ヲ置職制并事務章程ヲ定ム (本年二十九達四月八日内閣事務通二十五年) 則ヲ定 (二十達)

原十年十五號  
原十二年十七號

原十一年三十二號

原本年一號

二十六	號	農商務省設置ニ付内務大藏兩省中諸局管理換并廢止
二十九	號	農商務省ハ文部省ノ次ニ列ス
三十一	號	海軍省職制章程中改正
三十五	號	會計檢査院職制章程 (十五年五) 達改定
四月八日(内)		本年三十五號達農商務省章程第一章中委員ノ二字衍號外四月廿五日 三條太政大臣湯治中左大臣熾仁親王代理
三十六	號	會計事務上各廳長官ト會計主務官吏トノ分掌方
三十八	號	府縣ノ事務主省ニ稟請ノ後處分スヘキ條目中刪除追加
三十九	號	陸軍職制並陸軍省職制章程中改正
四十三	號	仙臺長崎大藏省出納局出張廢ス
四十六	號	無等判任官以下席次ヲ定ム
四十八	號	海軍省中ニ規程局設置
四十九	號	太政官中ニ統計院ヲ置職制並事務章程ヲ定ム (十五年) 十六達

原九年九十五號

原十一年三十二號

原十二年三十九號

原八年百五十七號  
原九年九十一號

原八年三十  
八號

原本年一號

原五年三百  
廿六號十二  
年四十六號

原本年二十  
五號

十

號外五月十七日 榎本海軍中將兼海軍卿ヲ免ス  
三條太政大臣歸京出仕

大藏省中ニ會計局ヲ置

五

十九號 地租改正事務局廢止殘務大藏省ニテ取扱

號外六月四日 山縣參謀本部長出張中西郷陸軍中將兼勤

六 十 號 警視廳警察副使月給改定

四

六十六號 海軍部内ニ海軍機關學校設置

號外七月五日 太政官出頭退出時限

六十八號 工部省中檢査局廢止

七 十 號 開拓使管下ニ已決監ヲ設ケ樺戶集治監ト稱シ内務省直轄

年

七十三號 外務省中書記官書記生廢置

七十五號 租稅局出張所位置并ニ収稅區畫 (本年八 十六年十一  
十五達 達二十四達)

七十八號 農商務省職制中追加

原十二年二  
十七號

原本年七十  
五號

原十三年十  
七號

原本年六號

原十年四十  
七號

原十年六十  
六號

八十四號 內國勸業博覽會事務局廢止

八十五號 租稅局松江出張所收稅區畫ニ鳥取縣追加

八十八號 太政官中法制會計軍事内務外務司法ノ六部廢止

八十九號 太政官中參事院ヲ置職制章程ヲ定ム (本年十月二十  
二日內閣達)

九十一號 審理局廢止事務手續ヲ定ム

九十二號 大審院裁判所屬ヲ廢止書記ヲ置月俸ヲ定ム

號外十月十二日 大隈參議本官ヲ免ス

號外十月廿一日 參議各省卿任免

十月廿二日(内)外 本年八十九號達參事院職制中正誤

九十四號 各省從前ノ事務章程廢止諸省事務章程通則ヲ定ム

九十五號 同上達ニ付テハ管掌事務ノ區分ハ舊ニ仍ラシム

九十七號 外務省中領事官官等改定

九十八號 府縣官中警部長ヲ置官等俸給ヲ定ム

官制

原十一年三十二號

原十年十五號  
原七年十八號  
原三年五號

原十年十一號  
原十四年三十五號

原十二年十六號  
原十三年十五號

原六年三百八十八號

原十四年四十九號

原十四年四十一號  
原木作七號

原十四年二十五號

原十年二十三號

原十三年六十七號

原九年百十三號

十	九十九號	府縣官職制中增補
四	百八號	修史館職制并四等編修官以上俸給改正 (十六年六)
四	百九號	太政官中大舍人廢止 (十四達)
十	百十一號	府縣警部巡查ノ等級ヲ廢止俸給ヲ定ム (十五年)
五	百十一號	會計檢査院職制章程改定 (十七達)
六	百十一號	郡區長及郡區書記席次
七	百十一號	工部省各科工術等級并月給表改正 (本年十)
十	號外一月十一日	黑田陸軍中將外一名任免 (八達)
五	號外二月廿七日	伊藤參議外一名任免
十	十五號	特命全權公使官等改正
十	十六號	統計院職制中改正
十	十七號	巡查俸給改正達ハ地方ノ都合ニヨリ本年度限從前ノ通支給不苦
十	十八號	工部省各科工術等級並月給表中追加

十	二十號	農商務省職制第二項改正
十	號外四月十五日	三條太政大臣湯治中左大臣熾仁親王代理
十	號外四月廿四日	井上外務卿不在中上野外務大輔代理
十	二十三號	陸軍省中三理事審事錄事等ヲ置官等俸給ヲ定ム
十	二十七號	巡查ノ等外吏トノ席次
五	二十九號	皇居造營事務局ヲ設ケ總裁副總裁ヲ置
五	三十號	大藏省中技術等級并月給表
五	三十一號	宮內省式部寮職制中文字刪除
年	號外五月十日	三條太政大臣歸京出任
年	號外五月十七日	太政官出頭退出時限
年	號外五月廿七日	三條太政大臣皇居造營事務局總裁
年	三十三號	海軍武官官等表改正
年	三十六號	空知集治監設置內務省直轄



原十四年三  
號 原十四年一

三十七號 警視廳職制中改正  
三十八號 警視廳官等俸給表中改正  
三十九號 各省ニ於テ統計院ニ協議ヲ遂ケ統計ノ方法審議スヘシ

號外六月廿九日 太政官出頭退出時限

四十七號 農商務省驛遞官增置ニ驛遞一等屬上等給廢ス

號外八月二日 井上外務卿不在中吉田外務大輔代理

五十三號 宮内省中消防長以下ヲ置官等ヲ定ム

五十七號 陸軍裁判所廢ス

號外九月廿五日 德大寺宮内卿不在中杉宮内大輔代理

號外九月廿七日 井上外務卿不在中吉田外務大輔代理

六十一號 宮内省中侍從等級改正

七十一號 戶長身分取扱ノ達改正シ准官等ヲ定ム

二號 府縣ニ兵事課ヲ置年額ヲ增加シ判任官適宜増員

原五年百十  
八號

年 五

原十年六十  
三號 原七年二十  
八號

原十一年三  
十二號 原十四年七  
十五號

十

五號 長崎縣支廳ヲ對馬國嚴原村ニ設置

七號 武官官記及職記式改定陸軍省ニ達ニ付各廳ニ心得達

十號 府縣官職制中郡長ノ條項改正

十一號 租稅局出張所増設達中追加

十二號 福岡縣下ニ已決監設置シ三池集治監ト名稱ス

十三號 農商務省中技術等級並月給ヲ定ム

十四號 長崎縣嚴原支廳ニ支廳長ヲ置委任條款部内ノ行政事務總理ス

十八號 地方巡察條規

二十號 內務省中技術等級並月給表 (本年三  
十六達)

二十一號 陸軍武官官等表改正

二十四號 租稅局福井出張所金澤ニ移轉改稱并森岡青森ヲ廢止收稅區畫中追  
加

號外五月廿一日 井上外務卿不在中吉田外務大輔代理

原十二年三  
十九號 原十四年七  
十五號

年

官制

五十九

五十八

二十八號 府縣租稅ノ事務他ノ事務ト混同ナキ様必ス一課ヲ設ケ該事務ニ従事セシム

十 號外六月二十日 太政官出頭退出時限

號外七月十九日 右大臣岩倉具視依願免本官座次如舊

三十五號 海軍省中教官ヲ置名稱等級俸給ヲ定ム

三十六號 內務省技術等級並月給表但書追加

六 四十號 京都ニ宮內省支廳設置

四十一號 宮內省支廳中職員ヲ定ム

四十三號 陵掌陵丁墓掌墓丁及守丁宮內省ニ屬ス

號外十月廿二日 德大寺宮內卿不在中杉宮內大輔代理

年 四十九號 戶長及府縣立町村立學校職員ノ席次ヲ定ム

五十一號 大臣參議諸省卿掌務ヲ處行スルノ便ニ備フルタメ書記官ヲ秘書官トシテ專屬セシム

原本年二十號

原十年十五號

原十四年百八號

原十年四十六號  
原十二年五十六號

十五十八號 海軍省中技術官名稱等級俸給表改正

六十一號 奏任ノ府知事縣令席次

六十四號 修史館中副總裁ヲ置職制中追加

六十五號 判事檢事判事補檢事補俸給改正

號外 十二月十二日 司法卿大木喬任外三名任免

# 公布

## 布告

五年	六年
<p>正月八日(正) 自今布告ノ順序ヲ以テ番號ヲ朱書ス</p>	<p>六月十八號 布告發令毎ニ三十日間揭示セシメ從前ノ高札面取除<small>(本年二百四號 二百十三號 達揭示廢ス)</small></p>
<p>二月二日(史) 各省ヨリ地方エ布告スル上梓書類頒布ノ部數ヲ定ム</p>	<p>二百四號 布告揭示ニ付テハ卷冊ノ類モ本年六十八號同様揭示スヘシ<small>(七年 四十 八達揭示廢ス)</small></p>
<p>八月十一號 惡徒取締方揭示案<small>(六年六十八號)</small></p>	
<p>五月二日(正) 各省ヨリ地方官エ達スル布告達ハ其都度司法省エ回達スヘシ</p>	
<p>一月九日(正) 麯香問詰エ布告類以來管轄廳ヨリ達ス</p>	
<p>一月九日(正) 同上ノ件東京府エ心得達</p>	

公布

原二年九月十八日

原本年十七

六	二百十三號 各府縣ニ布告到達日限ヲ定ム到達ノ上二十日間揭示ノ後ハ人民一般周知ト看做ス(七年四十八 九年二十四) 達里程更定
年	三百四十八號 布告達書府縣ニ頒布ノ部數ヲ定ム(八年百六十二) 達員數改定
年	三百九十三號 布告布達中永ク遵守スヘキモノハ自今輪廓ヲ付ス(本年十一月廿九日正院)
年	十一月廿九日(正)本年三百九十三號達ハ院省ニ於テモ同様取計ヘシ(十六年三十達)
年	四百三十二號 布告達書ヲ區別シ各自番號ヲ付ス
年	九十七號 浦高札第五條改正(八年六十) 六告廢ス
年	十七號 布告布達特ニ日限ヲ掲ケサル者ノ施行期限(本年十) 四布
年	十 四 號 布告布達施行期限改定ノ各府縣ニ到達日數
年	二十一號 官報ニ登載シタル者ヲ新聞紙ニ抄録スルヲ得セシム并官報ニ於テ新聞紙ニ記載シタル事項ノ正誤方

布 達

達

原六年六十八號 原六年三百四十八號

原八年百六十三號

年七	四十八號 布告揭示ノ布告ヲ廢止更ニ人民周知ト見做日限ヲ定ム
年八	百六十三號 布告達頒布ノ員數改定(十二年九) 達改定
年九	百六十四號 各省使ノ布達本年百六十三號達ニ照準達方取計
年	二十八號 布告布達ノ内規則條例等別ニ冊子或ハ表圖アル分ノ表紙又ハ紙端ニ年月番號ヲ標記スヘシ
年	號外一月十五日 布告達類ノ改正刪除追加等自今可成變改ナキ様注意スヘシ
年二十	九 號 布告達類頒布ノ員數改定
年四十	十 號 布告達頒布ノ員數改定ニ付各廳布達達モ本年九號達ニ照準
年六十	百一 號 法律規則ハ布告ヲ以テ發行シ從前諸省限リ布達セル條規ハ自今太政官ヨリ布達ス
年六十	二十二號 太政官ニ於テ官報發行ニ付心得條件(本年二十一布二十七達二) 十九達五月十一日內閣
年六十	二十三號 官報發行ニ付從前官省院廳ノ達并告示ハ官報ニ登載スルヲ公式ト

公布

原本年二十  
二號

原六年三百  
九十三號

十

六

年

シ別ニ發付ヲ要セス内達ハ從前ノ通  
號外五月十一日  
本年廿二號官報條件中監軍本部ノ下近衛局ノ三字ヲ脱ス  
(内)

六 二十七號 官報本年七月一日ヨリ發行

二十九號 官報ニ記載スヘキ事項ノ欄次節目ハ文書局長ノ斟酌ニ任ス

三十號 布告布達永ク遵守スヘキ者輪廓ヲ附スルノ達廢ス

原四年十一  
月廿五日廿  
九日

原五年二百  
五號二百八  
十四號二百  
十二號二百  
十三日

五

年

六  
年

# 公書公文

## 布告

五十四號 各地方官出張先ニ差立ル御用狀ノ人足賃管内高割ヲ以民費トナス

二百三號 御用狀自今郵便ニテ往復

二百五號 府縣ヨリ諸省エノ願伺届書ハ官名官印ヲ用フ (六年二  
百二號)

二月廿日(正) 各省ヨリ差出ヌ用狀跡拂賃錢驛遞寮ニ送付方

八月七日(史) 史官諸分課ヨリ他向エノ掛合書ハ以來案文ヲ以外史エ申出ヘシ

二百八十四號 府縣ヨリ管内エノ布達及人民ヨリ差出書面ハ其長官名前ニ可認  
(六年二  
百二號)

十月二日(正) 課中ノ事件ニ付各省等エ掛合ノ文書ハ其課長ノ名前ヲ用フ 分課廻シ

二百二號 諸公文署名式改正 (本年二百八十號  
三百二十五號)

六月十日(正) 官用野紙八行ヲ十行ニ改ム (八年五  
十二達)

公書公文

原本年二百  
二號  
原本年二百  
二號

六	二百五十四號 布告布達結文例
年	二百八十號 諸公文署名式中改正
年	三百三十五號 諸公文署名式中長官不在ノ節代理官署名書式
年	四百九號 院省ヨリ府縣ニ達取調物等ヲ要スル節費用取計方
八	百八十三號 公文中計算上一倍ノ稱呼二倍ト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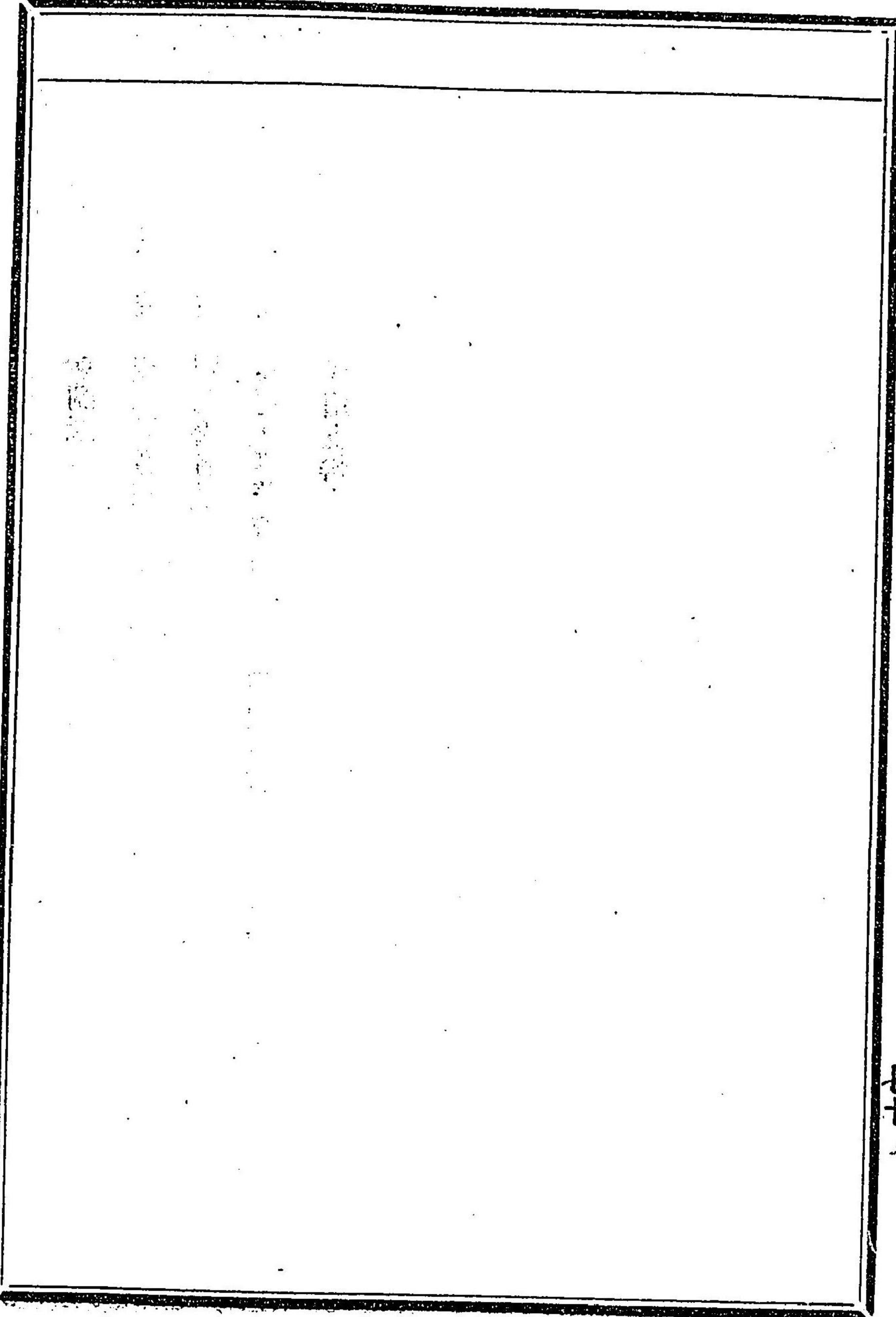
達

七	號外一月廿八日 各省諸察ヨリノ指令布達ハ卿ノ名ヲ以テ施行シ照會推問等ハ頭ノ名ヲ以テ往復ス
年	九十八號 締盟各國君主ノ稱號文定式
年	三十九號 諸公文中各地ノ方言名稱ヲ用フル節ハ註解ヲ加フ
年	五十二號 公書往復及永久貯藏ノ記録ニ用フル紙改彫
年	二十九號 自今公文ニ洋製ノ墨汁ヲ用フルヲ停止ス
年	四十號 各省ヨリ府縣ニ達調査ヲ要スル者主務省ニ照會シ煩重ノ憂無キヨ

原十年五十  
三號

十	五十三號 親王署名正式(十二年二) 達改正
年	二號 親王署名式改正
年	五號 各廳ノ事務府縣ヲシテ調理申報セシムル事件中人民ノ取調ニ係ル費用支辨方

ウ調査スベシ



# 租稅

## 布告

六十六號 諸國貢米金納皆濟期月(本年二百二十二號)

百五十五號 諸道驛驛並ニ川場免地租稅渡方ヲ廢止相對ヲ以賃錢ヲ拂ハシム

二百二十二號 貢米石代平均直段及上納期月

二百二十六號 船稅規則第三則改正(六年三十一號 諸稅規則ヲ定)

二百三十一號 府縣貢米納方規則(八年百八十八 達上納順序定)

二百六十一號 田畑定金納定永納等改正被仰出ニ付府縣ニ於テ增稅ノ見込可上申

二百八十五號 租稅金滯納處分(九年四 告廢ス)

二百八十六號 高段別一村限帳差出スニ及ハス

二百九十八號 府縣官宅地租取立方

三百三十三號 生糸稅廢ス

原四年十一月

原四年八月

年 五

租稅

三百七十五號	改曆ニ付府縣租稅上納方及金穀出納民間貸借貫屬米渡方取扱心得
二十四號	舊來ノ稅法租稅察ニ伺出ベシ
三十一號	僕婢馬車其他諸稅施行 (本年八 七年七告廿一告辭漁 八年二十 海川小廻船稅則ヲ定 七告廢ス)
五十六號	諸證文印紙稅及貼用心得方規則 (本年百二十五號百五十五號二百 二十號二百六十二號三百十號 七年五十六告八十一告) 廢止更ニ規則ヲ定ム
八十七號	僕婢馬車其他諸稅規則中改正 (本年三百 八年二十 六十六號 七告廢ス)
九十三號	本年第三十一號船車稅施行ニ付官用ノ分其廳名ノ燒印ヲ押ス (十 四十 五達)
百二十五號	諸證文印紙貼用心得方規則中正誤
百五十五號	諸證文印紙貼用心得方規則增補 (七年十四告八十一 告廢更ニ規則ヲ定)
百九十四號	田畑石高ノ稱ヲ廢止段別ヲ以テ換用ス
二百二十二號	印紙稅發行ニ付印章類贗造并犯則者ヲ訴出ル者ハ賞金ヲ賜フ

原本年三十 一號

原本年五十 六號

原本年五十 六號

原本年五十 六號

原本年五十 六號

原本年八十 七號

原五年二十 五號大藏

二百六十二號	證券印紙貼用心得方規則增補 (七年八十一告) 廢止更規則定
二百七十二號	地租改正條例并施行規則 (七年五 八年百五十二 十三告 告百五十四達 九年六 十年 二七十七告)
三百十號	證券印紙ノ内廿五錢五十錢一圓ノ三種圖面改定 (七年八十一告) 廢止更規則定
三百十五號	地券渡方規則中隱田處分地租改正ニ付廢廉落殘歩ハ誠實申立可シ (九年六 十七告)
三百六十六號	諸稅規則中第三條第一則但書更正 (八年二十 七告廢ス)
三百九十六號	代替水火盜難ニヨリ地券書換ノ分証印稅一枚五錢宛收入 (十二年 十四年三十 告印稅改正)
四百二十二號	租稅不納ノ者身代限ノ節ハ掲示ニ及ハス
四百二十三號	陸海軍資ノヲ賞典祿ヲ除ノ外家祿稅ヲ賦ス (七年五 八年百八 八十七 十五告 十六告百 號告)
四百二十四號	華士族祿稅則 (七年四十八 八年七十八告百七告 九百 告五十五告 百八十六告百八十七告 八告)

租稅



原四年七月

原六年三十  
二號

原六年百五  
十五號

原四年八月

原本年十四  
號

原六年二百  
七十二號

原六年四百  
二十四號

原六年五十  
六號

原六年六十  
三號大號

年	七
四百三十一號	陸海軍資ノメ官祿稅ヲ設ク (十年三、十二年五十) 達九達、二達廢止
二號	酒造其他取締規則追加 (八年二十六告五十六告) 酒造廢止更同規則ヲ定
七號	僕婢馬車其他諸稅府縣限取立ノ分自今賦金ト唱ス
十四號	諸証文印紙貼用規則中添正 (本年二十六告八十一) 告廢止更ニ規則ヲ定
二十一號	解漁船并海川小廻船船稅規則 (八年二十七告四) 十一、十六年 四告 十三告 廢止更ニ規 稅規則ヲ定
二十六號	諸証文印紙貼用規則中添正內文字增加並但書增補 (本年八十一告) 廢止更ニ規則 ヲ定
五十三號	地租改正條例追加 (十二年、十三年二) 十五告
五十五號	家祿稅石代納ノ願者ハ其年貢納相場ヲ以上納ヲ許ス
五十六號	証券印稅規則中帳簿証印ハ見積金高ニ滿迄其儘相用不苦 (本年八) 廢更ニ規 則ヲ定
六十七號	酒造絞油商船生系牛馬買賣鑑札規則追加 (八年百六) 十六告廢

原六年五十  
六號

七

原本年八十  
一號

原本年八十  
一號

原本年八十  
一號

原本年八十  
一號

原本年八十  
一號

原本年八十  
一號

原本年八十  
一號

原本年八十  
一號

原本年八十  
一號

原七年八十  
一號

年

年	七
八十一號	証券印紙規則從前ノ分總テ廢止更ニ同規則ヲ定ム (本年八十四告) 八十六告八十
八十二號	証券印紙規則從前ノ分取交相用不苦 (九年百五) 十五告
八十四號	印紙規則總テ廢止ナルハ印稅規則施行當日ヨリ廢ト可必得 (本年) 八十六告
八十六號	本年第八十一及八十四號印稅規則布告ノ處本月三十一日迄授受ノ 証書類ハ証書入用中并証印濟帳簿見積金高ニ滿迄其儘相用ベシ
八十九號	証券印稅規則中削去增加
九十四號	証券印稅規則中ノ界紙見本
百十一號	証券印稅規則中ノ六種ノ印紙見本
百三十六號	証券印稅規則証書中加除更正
百三十七號	証券印稅規則追加 (八年十) 一告
四號	証券印稅規則中削除

租稅

原七年百三十七號

十一號 証券印稅規則第五則中ノ追加施行期日

十四號 北海道產物出港稅則并各港船政所規則 (十年五十六號改正)

二十三號 從來ノ雜稅廢止 (本年百五號)

原四年九月

二十四號 絞油稅則廢止

原四年七月

二十五號 舊幕府以來堤防費トシテ取立來ル國役金廢止

二十六號 從來ノ酒造稅則廢止更ニ酒類稅規則ヲ定ム (本年五十七號 百二十二號 告 十年)

原六年三十號

二十七號 車稅規則ヲ定メ僕婢馬車等ノ諸稅廢止遊船ハ七年二十一號布告ニ準シ收稅ス (九年四十四號 告 十一年)

原七年二十號

二十八號 烟草ノ儀明治九年ヨリ課稅 (本年百五十一號 告稅則ヲ定)

原七年八十號

四十五號 解漁船并海川小廻船稅規則中改定 (十六年十三號 廢更稅則ヲ定)

原七年八十號

五十一號 証券印稅規則中改正增加

原七年二號

五十六號 酒造其外取締規則追加ノ但書改定 (十二年四十號 廢止更ニ定ム)

原本年二十號

五十七號 酒類稅則中改定 (十三年四十號 廢止更ニ定ム)

原七年二十號

六十一號 解漁船並海川小廻船稅規則追加 (十六年十三號 廢更ニ稅則定)

七十八號 有祿平民賞典祿ノ外六年四百廿三號同様祿稅收入 (本年百八十六號 告 九年)

百二十號 商業又ハ職業等ニテ官廳用向ヲ受負或ハ約定等ニ涉ル証券ハ渾テ証券印稅規則ニ照シ印紙紙ヲ用フ

原本年二十號

百二十二號 酒類稅則追加 (十一年二十號 八號改正)

原七年八十號

百二十六號 證券印稅規則追加

百三十三號 府縣市街地稅六年二百七十二號地租改正法ニ據地價百分ノ三ニ改正

原本年百四號

百四十號 租稅賦金ヲ國稅府縣稅ノ二款ニ分ツ (本年百四十九號 地方稅規則定)

百四十九號 國稅府縣稅區分中但書改正

租稅

原六年二百七十二號

原本年百五十號

原八年百五十號

原六年四百二十四號  
原本年百五十號  
原本年百五十號

九	年	八
百五十二號	地租改正條例中但書追加	
百五十三號	家督相續贈遺等ノ地所地券書換手續	(十三年五十二告廢)
百六十五號	煙草稅則中刪除改正	(十五年六十三告改定)
百六十六號	明治七年六十七號布告追加ヲ廢止更ニ商船生糸半馬賣買鑑札規則	
	追加	
百八十六號	賞典祿處分ヲ定六年四百廿四號家祿同様當分課稅	(本年二百八達百九年)
	告八	
百八十七號	華士族祿稅則改正增補	(本年二百八達百九年百八告)
百九十四號	煙草稅則中ノ製造煙草印紙見本	(十五年六十三告改定)
二百五號	煙草稅則中並印紙貼用方畧圖改正	(十五年六十三告改定)
三號	地租金管廳ニ徵收期限	(十年五十三告改定)
四號	租稅息納處分	(本年百一十一達百九年七十九告廢更規則ヲ定)
五十九號	煙草稅則追加	(十五年六十三告改定)

原五年百廿六號大藏

原八年百五十號  
原本年七號

租稅

九	年	十	年
六十七號	隱田切開切添地等處分更正		
六十八號	地租改正ニ臨ミ一郡一區内ノ中一部分ノミ承服セサル節處分方		
百十八號	地券書換証印收入方	(十四年三十告印稅改正)	
百五十五號	府縣製造ノ舊証券界紙本年限廢止		
百六十一號	北海道地租當分地價百分ノ二ニ定ム		
一號	地租減額		
七號	賣藥規則	(本年十六告二十一年四告十四年二十六告)	十五年五十一告印紙稅則ヲ定ム
	五十		
八號	民有荒地處分規則	(十五年六告)	
十四號	自用人ノ購求ニ宛テ置製造煙草ノ印紙貼用並賣買品ニ關スル証書類共官員巡回調査	(十五年六十三告)	
十五號	煙草稅則但書中文字削除		
十六號	賣藥規則中ノ罰則施行日限		

十	年
十八	號 地租改正後買上地拂下地等取稅除稅區分 (十五年三) 十
十三	號 地租徵收期限改定 (本年八十告半額 十四年十) 十
十六	號 北海道產物出港稅則並各港船政所規則改正 (十三年三十三 年六 十告)
十二	號 凶歲租稅延納規則 (十三年三十一告備荒) 六 (儲蓄法相定ニ付廢止)
十	號 地租改正條例第四章田畑ノ稱地租改正後モ併用 七
十九	號 租稅未納ノ者身代限ヲ廢止更ニ公賣處分ヲ定ム (十一年三 十四 告)
十	號 地租金半額當分代米納ヲ節ス (本年八十五達) 八 (取扱手續ヲ定)
十一	號 酒類稅則中改正追加 (十一年二十八告) 八 (改正追加廉改正)
十九	號 賣藥規則中改正 八
十七	號 賣藥規則中改正 (十六年十三告船稅規則) 二 (決定從前ノ同則ヲ廢ス)

原十年七號

原本年七號

原八年二十  
六號

原九年四號

原六年二百  
七十二號

原九年三號  
原八年十四號

租稅

年	三	十	年	二	十	年	一
四	十三	十五	三	十九	十一	十	二十八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八月五日(內)外	北海	地租	銀行	酒額	地租	酒額	酒額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原八年二十  
六號

原十年五十  
六號

原七年五十  
三號

原本年三十  
一號

原本年三十  
一號

原七年八十  
一號

原七年五十  
三號

原五年二十  
五號大藏

原八年二十  
六號百二十

原八年二十  
六號百二十  
九號

酒額稅則中改正追加 (十二年四十) 告廢更ニ定  
租稅未納ノ者公賣處分中追加 (十四年) 十五告  
地所賣買讓與等ノ節地券書換ノ處自今券狀餘白アルモノハ其裏面  
至確認ノ証ヲ記ス (本年) 七達

地租改正條例第八章追加ノ但書削除  
證券印稅規則中追加 (本年四) 十三告

銀行當座預金小切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迄証券印紙交用不苦  
地租改正當初定メタル地價五ヶ年間据置ノ處尙十八年迄据置收稅  
地目變換地價修正等ノ節處分方ヲ定ム (本年五十三) 達五十八達

北海道產物出港稅則並各港船政所規則中改正追加 (本年八月) 五日內閣

本年三十三號布告中北見國ハ天鹽國ノ誤  
酒造稅則ヲ定メ酒類稅則廢止ス (本年四) 十五年十七 十六年二  
十二告 告六十一告 十六告

原本年四十號  
原十年五十六號  
原十年五十三號  
原十年七十九號  
原十年七十七號  
原十年七十八號  
原十年七十九號  
原十年八十號  
原十年八十一號  
原十年八十二號  
原十年八十三號  
原十年八十四號  
原十年八十五號  
原十年八十六號  
原十年八十七號  
原十年八十八號  
原十年八十九號  
原十年九十號

十	三	十	四	十	五	年
四十一號	四十二號	五十一號	十四號	十五號	二十六號	三十一號
醫藥營業稅則 (十五年六)	酒造營業出願本年限延期	北海道產物出港稅則並各港船政所規則中加除 (十五年二布)	地租徵收期限改定 (十五年二 十六年二) (十四告 十六告)	租稅未納ノ者公賣處分第一條中及十一年三十四號追加中刪除	賣藥規則中刪除追加	地券証印稅改正從前ノ証印稅廢ス
					北海道產物出港稅則并各港船政所規則中改正	民有荒地處分規則追加
					酒造稅則中加除更正	地租徵收期限但書改正
					脫稅ノタメ土地ヲ欺隱スル者處分方	地租改正後買上拂下地収稅除稅區分中改正

原十年七號  
原十年八號  
原十年九號  
原十年十號  
原十年十一號  
原十年十二號  
原十年十三號  
原十年十四號  
原十年十五號  
原十年十六號  
原十年十七號  
原十年十八號  
原十年十九號  
原十年二十號  
原十年二十一號  
原十年二十二號  
原十年二十三號  
原十年二十四號  
原十年二十五號  
原十年二十六號  
原十年二十七號  
原十年二十八號  
原十年二十九號  
原十年三十號  
原十年三十一號  
原十年三十二號  
原十年三十三號  
原十年三十四號  
原十年三十五號  
原十年三十六號  
原十年三十七號  
原十年三十八號  
原十年三十九號  
原十年四十號  
原十年四十一號  
原十年四十二號  
原十年四十三號  
原十年四十四號  
原十年四十五號  
原十年四十六號  
原十年四十七號  
原十年四十八號  
原十年四十九號  
原十年五十號  
原十年五十一號  
原十年五十二號  
原十年五十三號  
原十年五十四號  
原十年五十五號  
原十年五十六號  
原十年五十七號  
原十年五十八號  
原十年五十九號  
原十年六十號  
原十年六十一號  
原十年六十二號  
原十年六十三號  
原十年六十四號  
原十年六十五號  
原十年六十六號  
原十年六十七號  
原十年六十八號  
原十年六十九號  
原十年七十號  
原十年七十一號  
原十年七十二號  
原十年七十三號  
原十年七十四號  
原十年七十五號  
原十年七十六號  
原十年七十七號  
原十年七十八號  
原十年七十九號  
原十年八十號  
原十年八十一號  
原十年八十二號  
原十年八十三號  
原十年八十四號  
原十年八十五號  
原十年八十六號  
原十年八十七號  
原十年八十八號  
原十年八十九號  
原十年九十號  
原十年九十一號  
原十年九十二號  
原十年九十三號  
原十年九十四號  
原十年九十五號  
原十年九十六號  
原十年九十七號  
原十年九十八號  
原十年九十九號  
原十年一百號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五十一號	五十二號	(內)十一月十三日	六十一號	六十二號	六十三號
賣藥印紙稅規則 (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內閣第二十四布)	賣藥規則中追加	本年五十一號布告中脫字訂正	酒造稅則中改正追加	醫藥營業稅則追加	煙草稅則改定并十年十四號布告第二項廢ス (十六年十八布 廿布四十一布)
					船稅規則制定從前船稅ノ布告布達廢ス
					租稅未納ノ者處分規則中削除追加
					酒造稅則中改正
					地租徵收期限第四期改正
					煙草稅則中追加 (本年二二 十七布)
					酢造營業者酢元ニ供スル酒類ヲ製スル者ハ十二年四十號布告酒造稅則ニ準據スヘシ

租稅

四十三號 酒造醬麴營業賣藥印紙烟草等ノ稅則ニ關シ租稅官吏犯則者認知又  
ハ思料スルキ証憑取調處分方

布 達

原本年五十  
一告

二十四號 賣藥印紙稅規則施行以前ノ請賣者行商者ニ渡シタル賣藥ハ此際限  
リ請賣者及行商者ニ於テ印紙貼用ヲ許ス

原本年五十  
二告

二十七號 印紙類賣捌手續

原九年甲二  
號大藏

二十八號 賣藥印紙見本

原十五年六  
十三告

九號 諸鑑札稅金ヲ納廢換業ノ者届出方廢止

十六號 煙草稅則改定布告ノ印紙見本

十八號 煙草稅則施行ニ付心得方條件

二十號 煙草稅則中心得方條件

原本年四十  
二告

三十七號 煙草稅則中追加ノ印紙ハ退テ發行迄現在ノ印紙取交貼用(本年四  
十布)

原本年十八  
號

三十九號 煙草稅則施行前裝置セル製造煙草販賣殘餘ハ十七年六月三十日ヲ

原本年四十一  
告

四十號 限尙賣捌クコトヲ得  
煙草稅則中追加ノ印紙見本

達

八十六號 人民ヨリ管廳ニ宛差出證書ニ印紙貼用過誤ノ節取扱方

原五年二月  
大藏

百三十三號 地券渡方規則第十二條本年百四號布告ニ付廢ス

百三十七號 太政官民部省金札及正金兌換證券追テ交換ニ付地方廳租稅其外收  
入取計心得

原本年八十  
二告

百七十五號 証券印紙稅則中諸帳簿印紙貼用調査明治八年中ハ成規ニ拘ハラヌ  
專ラ訓導ヲ主トス

九十號 租稅金管廳收入期日後十五日以内ニ大藏省ニ送達(本年百八  
十八達)

百五號 雜稅廢止ニ付營業取締方差支ノ類取稅方大藏省ニ伺出ヘシ

百三十四號 公用土地買上規則制定ニ付五年十月大藏省達地券渡方第二十條廢  
止

租 稅

原六年二百七十二號

原八年百八十六號百八十七號

原八年百八十八號

原本年四十四號

原本年四十五號

原六年四百三十一號

原六年四百三十二號

原六年九十三號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百五十四號 地租改正期限

百八十八號 金穀從來ノ上納順序ヲ廢止更ニ上納順序ヲ定ム (九年二)

二百八號 賞典祿稅收入方 (九年百)

二十三號 出納寮納金局現金納拂局ト改稱 (八告)

四十四號 御車ヲ除キ皇族並各官廳用ノ諸車稅徵收不苦 (本年八)

四十五號 本年四十四號達ノ趣各廳ニ心得達 (十一達)

六十八號 證券印稅規則中帳簿調查方明治九年以後モ七年百七十五號達ノ通

八十一號 官車課稅ノ儀陸海軍省軍用車ハ課稅ヲ除ク

百二十一號 租稅不納ノ者身代限處分ノ節地方廳ヨリ裁判所ニ通牒狀ハ訴訟

用野紙ヲ用フルニ及ハス (十年七)

勅任以上祿稅ヲ增 (十二年五十二)

九號 奏任官祿稅從前ノ通百圓以上二十分一ヲ徵ス (十二年五十二)

四十五號 官用船車燒印取扱達中司法省ヲ各廳所在ノ警察官ト改正

原本年六號

原六年四百三十一號

原本年二十

原本年二十

原本年二十

原十年七十

原十年七十

年六十 年五十 年三十 年二十 年十

八十五號 代米納取扱規則

九號 酒稅及煙草證券印紙稅調查ノタメ租稅局員時時巡回セシム

七號 地券書換改正ニ付地方官確認ノ証ヲ記スル雛形

五十二號 官祿稅廢ス

五十三號 地價修正ニ係ル費用中府縣ニ於テ要スル諸費ハ其廳經費ヨリ支辨

五十八號 地價修正ヲ要スル者具申期限

十二號 諸上納金未納ノ者他ノ負債ノタメ身代限ヲ受ケタル時ノ處分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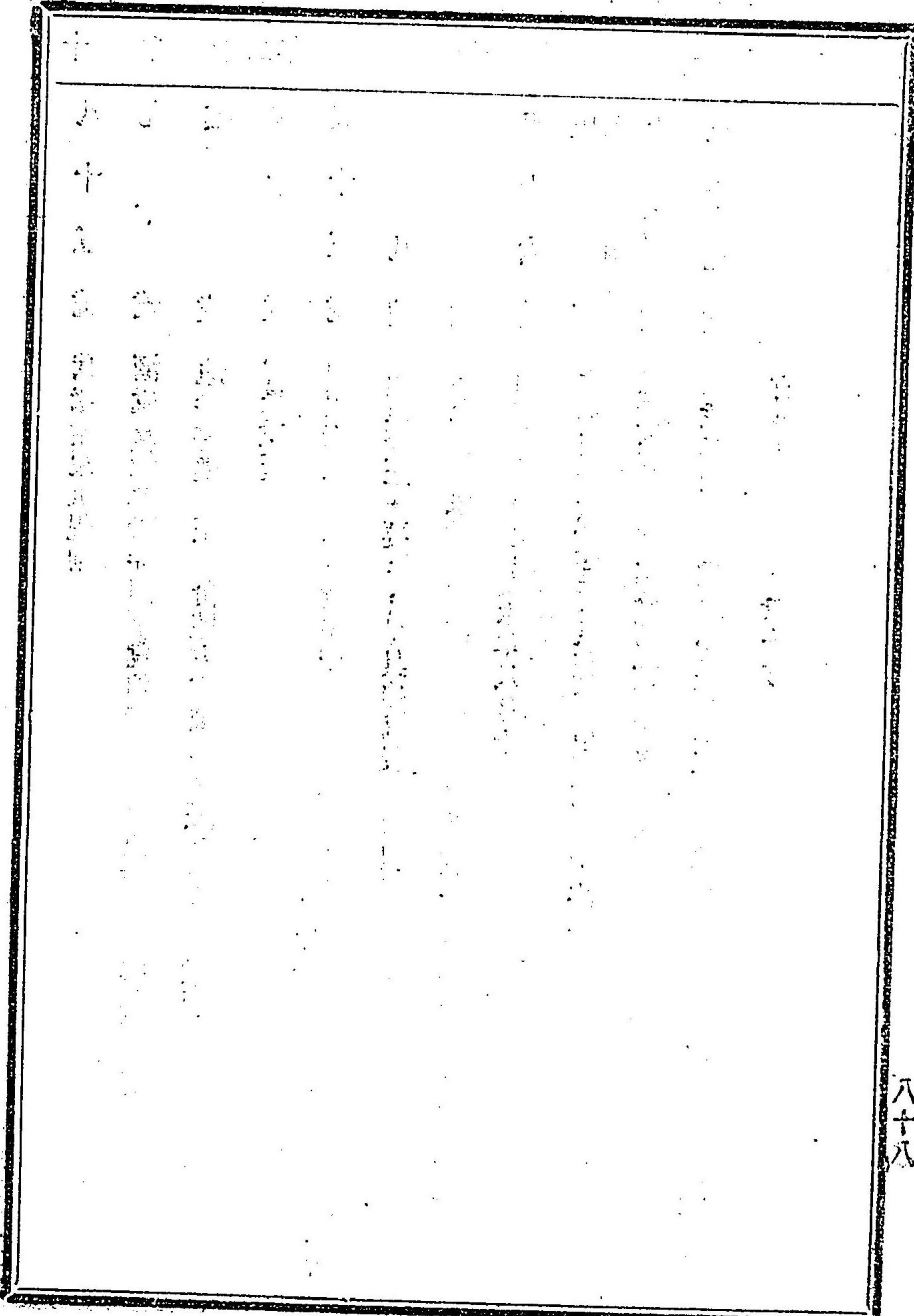
四十六號 國稅金送納定則 (本年八月十)

號 本年四十六號達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中正誤

十六號 租稅未納ノ者處分第一條但書心得

三十三號 租稅未納ノ者處分第二條第二項ノ場合ニ於テ其酒類及器械本人所

有ニ非サルトノ處分方



# 地方稅

## 布告

八年	百五十六號	地租改正施行ノ上市街地ニ賦課スル區費程限
十一年	十二號	民費賦課ノ程限(本年二)十三告
十一年	二十三號	民費賦課法本年七月ヨリ施行
十一年	十九號	地方稅規則(本年七月二十二日號)十二年六達二月二十七號外達 十三年十 六告改正
十一年	三十九號	地方稅中營業稅雜種稅ノ種類及制限(十三年十)七告改正
十一年	十六號	地方稅規則改正(本年二十六)十四年 十五年二告 十六年三) 十九號
十一年	十七號	地方稅中營業稅雜種稅ノ種類及制限改正(十四年 九告) 十五年 三告
十一年	二十六號	地方稅規則追加(十四年八) 告廢ス
十一年	二十七號	東京府地方稅取扱方(十四年八) 告廢ス
十一年	四十八號	歲計節約紙幣銷却ノ元資増加ニ付地方稅則中改正増加(本年十一) 月十一日

原十一年十  
九號  
原十一年三  
十九號  
原本年十六  
號

地方稅

八十九



原十三年十  
六號  
原十三年十  
七號  
原十三年四  
十八號  
原十三年十  
六號  
原十三年十  
七號

年 三 十	年 四 十	年 五 十	年 七	年 八
<p>十一月十一日 (内) 閣 十告 本年四十八號布告地方稅規則中改正增加第三條中堤防ノ下橋梁ノ 二字ヲ脱ス</p>	<p>五 號 地方稅規則中追加削除</p> <p>九 號 營業稅雜種稅種類及制限中追加</p> <p>十 號 地方稅中改正增加ノ布告第三條中文字刪除</p> <p>二 號 地方稅規則中改正</p> <p>三 號 營業稅雜種稅規則中改正 (本年三月二 月十四日內閣)</p>	<p>六十九號 地方稅規則中追加改正</p>	<p>五十三號 明治六年分民費取調離形</p>	<p>百二十號 夫米夫錢堤銀等ノ收入ヲ廢止府縣限適宜賦課ス (本年百三 十六達)</p>

原本年十九  
告  
原本年十九  
告  
原十一年十  
九告

年 二 十	年 一 十	年
<p>六 號 地方稅費目中ノ布告類揭示場新築修繕等ノ諸費ハ地方稅ヨリ支辨 號外二月廿七日 河港道路堤防橋梁費等十一年十九號布告及同年七月二十二日號外 達ニ準シ難分ハ暫ク舊慣ニ因リ施行ス</p>	<p>三 十 號 地方稅費目中官費支出ニ係ル者ハ從前ノ通下附</p> <p>號外七月廿二日 地方稅規則施行順序 (十二年二月二 十五年十六告地 十七日號外達 方稅規則改正)</p>	<p>百三十六號 夫米夫錢堤銀等ノ收入ヲ廢スル達中文字削正</p>

Blank area for text on the right page.

# 會計

## 布告

原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藏

原四年十二月

原四年四月十日

原本年五月廿二日

原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藏

五 年

二月十四日(正) 定額金遺拂明細帳差廻期日 (本年三百三十八號)

五月二十二日(外) 縣治條例ノ中常備金規則并諸縣出納勘定帳雛形 (本年二百四十二號三百七十五號)

百九十一號 府縣管下諸拜借金證書認方官員ノ外雛形改正 (七年四十號六達改正)

二百四十二號 臨時諸入費第二常備金ノ内ヨリ繰替金精算帳雛形 (六年四百二十七號)

八月二日(史) 定額金決定ニ付諸品入用高見込書用度局ニ回付スベシ 局回シ

三百三十八號 院省并用度局常額金勘定帳雛形改正 (本年三百六十四號六年八十號四)

三百六十三號 貨幣出納計算例則

三百七十四號 改曆ニ付各省金穀出納取扱方心得

三百七十五號 改曆ニ付府縣金穀出納取扱心得

八	十	號	勘定帳差出方期限改正
號外	六月九日		歲計概算取調書 (本年六月十日號外)
號外	六月十七日		本年六月九日布達歲入出見込會計表中誤字訂正
二百三十六號			各省使官金取扱方大藏省ト第一國立銀行トノ結約ニ倣ヒ取扱人ノ名前取調大藏省承諾ノ上結約スベシ (七年百三十八達 止更ニ命令書按テ定)
二百三十七號			府縣貢納金爲換方縣費請拂等本年二百三十六號同様ニ付大藏省ノ指圖ヲ受約束テ定ムヘシ (十年五十達廢止 更ニ命令書按テ定)
號外	十月八日		開拓使毎三ヶ月勘定帳編製方 (七年百九達十月十三日號外達 八年二月十五日號外達出納順序並勘定帳式定)
號外	十月八日		開港場ヲキ府縣毎三ヶ月勘定帳編製方 (本年四百二十七號出納順序並勘定帳式テ定ム 七年百九達十月十三日號外達 十六達)
號外	十月十四日		開港場府縣毎三ヶ月勘定帳編製方 (本年四百二十七號出納順序並勘定帳式テ定ム 七年百九達十月十四日號外)

六	三	百九十九號	開港場無之諸縣諸費租稅ノ内ヨリ操替拂ヲ禁ム (本年十二月四日正院)
四	百二十七號		地方廳金穀出納順序並勘定帳書式 (七年十二達四十達四十七達百五十一達百五十五達十月十三日號外達 四十四達八十六達百五十五達)
四	百二十八號		院省金穀出納順序並勘定帳書式 (七年十二達二十七達四十達百五十五達百五十六達十月十三日號外 八年五達三十三達四十達八十六達五月十八日號外達)
十二	月四日(正)		開港場有之諸縣諸費租稅ノ内ヨリ操替拂ヲ禁ム

七	四	號	金穀受納証書中改削塗抹ヲ禁ス朱ヲ以テ傍書スルハ不苦 (本年三十二達)
十	二	號	金穀出納勘定帳附屬ノ諸表用紙并雛形 (八年五達六達四十達)
二	十七	號	金穀出納順序第八條更正 (本年百八十八達五月十一日號外)
三	十六	號	金穀受納証書改削塗抹達中并銘書ノ三字取消
四	十	號	經費勘定帳書式雛形更定 (本年四月三十日號外百四十四達 八年百五十五達 十年八十四達)

會計

原五年百九十一號  
原六年四百二十七號

原四年十二月大藏達

原本年四百九十五號

四十六號 諸拜借金穀証書式雛形

四十七號 貸下金穀受拂勘定帳雛形中改正 (八年八十六達)

四十九號 諸上納証金員内譯ニ貨幣種類ノ名稱ヲ詳記スヘシ (本年七十二達)

五十號 府縣諸上納金各種分類ノ儀改正 (本年七十二達)

號外四月三十日 六省三府本年分定額ヲ定ム

六十二號 明治七年歲計概算表

七十二號 出納金銀各種分類區別ハ現品既ニ拂出シ書面上納受ノ類ハ區分ニ及ハス

百六號 國事多端ニ付非常ノ節儉ヲ行ヒ不急ノ費途ヲ停止ス (本年百十九達)

百九號 出納勘定帳期限ヲ過キ差出サ、ル向ハ檢査寮ヨリ出張ノ上調査スヘシ

百十七號 國事多端費用打續宮中御用度格別ノ御減省ニ付各廳ニ於テモ御旨意奉體スヘシ

原本年百六十六號  
原六年二百三十六號

原本年四十七號

原六年四百二十七號

原本年六十二號

百十九號 經費節減ニ付焦眉ノ事件ト雖モ精々費用節略スベシ

百三十八號 各省使官金取扱規則中改正 (八年百三十一達)

號外十月十三日 會計年度ヲ定經費申請並勘定帳進達期限等更定及ヒ出納取扱心得 (八年三十一達)

號外十月十三日 會計年度相定ニ付院省金穀出納勘定帳等取扱心得 (八年五月十八日號外)

百四十四號 出納勘定帳仕譯書雛形共訂正 (八年百四十九達再訂)

百五十號 歲入出分界改正ニ付明治八年半ケ年分院省經費概算帳定期ノ通大藏省ニ送致スヘシ

百五十一號 會計年度改正ニヨリ八年經費概算帳申牒期限改正

百五十五號 金穀出納勘定帳改削塗抹ヲ禁止差出後改正ノ廉引直方及長官捺印ノ雛形ヲ定ム

百五十六號 支廳經費渡方并勘定帳差出方規則 (十四年七達)

百六十四號 金穀出納期限釐正ニ付明治八年一月ヨリ六月迄及八年度定額金ハ

原六年四百二十七號  
原六年四百二十七號

原七年四十號

八	本年ノ割合ヲ以テ相渡ス
五	府縣出納勘定帳附屬ノ諸表改正院省ニ達
六	同上府縣ニ達 (本年四十達)
號外二月二日	北海道諸收入金内譯帳ヲ調製シ每三ヶ月納受セシム (本年二月十五日)
號外二月四日	北海道產物出港稅等ハ人民興益ノ用ニ充テ諸拂勘定帳申呈セシム
號外二月十五日	開拓使金穀出納順序並勘定帳様式ヲ定ム (本年二十三達四十達五月十八日號外)
三十三號	經費勘定帳末文例
三十五號	諸新聞紙官費買入廢止 (九年百九達)
三十六號	金穀出納諸帳簿雛形ヲ定メ六年四百二十七號ノ内概算帳廢ス (本年八十達九十六達百十三達百十五達 十二年五十達概目百四十二達百五十一達百七十一達 廢止科目條例ヲ定)
四十號	金穀出納勘定帳内譯明細表共用紙ヲ定ム
四十四號	府縣支廳經費送附方及支廳勘定帳本廳ノ分ニ編入規則
五十九號	本年前半季歲入出豫算會計表

原本年三十號

原六年四百二十七號  
原七年四十七號

原本年二月十五日

原本年三十號

原本年五月十八日三十號

八	貿易銀數位計算記帳方 (十一年十八達改正)
八十二號	府縣收入經費豫算内譯明細簿雛形中改正
八十二號	臨時許可ヲ得タル建築其他定額金ヲ以テ仕拂タルモノト雖モ申牒面金員詳記スベシ
八十六號	貸下金穀受拂勘定帳書式改正
號外五月十八日	會計年度改正ニヨリ收入經費豫算表帳簿ヲ製スル順序ヲ定ム (本年百十五達百五十一達八月十九日號外百六十一達百七十一達 五十達)
號外五月十八日	開拓使金穀出納順序中ノ一周歲ノ總額ヲ豫算シ申呈スベシ (本年五達八月十九日號外百六十一達百七十一達 五十達)
九十六號	府縣經費概目及内譯明細簿雛形中改正
百十三號	府縣經費豫算額確定迄ハ從前ノ通り七月以後ノ仕拂ハ本年三十號達概目ニ照準區別スベシ (本年百七十四達)
百十五號	出納金穀概計順序ノ内經費小科目八年度ニ限リ流用ヲ許ス (本年)

原七年百三十八號

原本年三十號

原七年百四十四號

原六年百四十七號

原本年三十號

原六年百五十八號

原本年五月十八日

原本年三月十六日

原六年百八號

八

(十達)

百三十一號 官金取扱五廳以上一手ニ引受ル者預リ金抵當品増減比例

百四十二號 金穀收入概計表并内譯明細簿等調製順序中改正増補

百四十九號 金穀出納勘定帳並離形内譯表書式再訂 (本年百一十一年)

百五十號 金穀出納勘定帳離形并内譯表書式更正 (本年百一十一年)

百五十一號 經費概計表及内譯明細簿ヲ製スル順序中削除 (本年百一十一年)

號外八月十九日 本年五月十八日號外達中改正

百六十一號 院省廳經費概目例言但書改正

百六十六號 出納寮出張所金錢受渡順序 (九年十七達五十)

百六十九號 府縣徵兵下調諸費ハ各廳定額常費ノ内ヨリ仕拂 (達七十六達改正)

百七十一號 經費概計表及内譯明細簿ヲ製スル順序中増加

百七十四號 府縣一周歲ノ費額ヲ定ム

百七十七號 各廳金銀改方及償金方改正

年

八

原本年百四十九號

原本年百五十九號

百八十四號 諸官廳新築ニ係ル經費仕拂方

百八十七號 外國費金渡方規則 (九年四十一達)

百九十號 金穀出納勘定帳其外書式ノ内訂正

百九十一號 府縣同上

二百二號 外國派出ノ官員并貸費留學生人名及費額届出方

二百十號 經費小科目流用本年百十五號達ニ付テハ小科目中ノ史誌編輯費給與方ヲ定ム (九年五達)

二百十四號 本年百七十五號及百七十八號達ニ付テハ各廳經費ノ内減額取調大

二百十六號 歲入出豫算會計表 藏省ニ差出スヘシ

二百十八號 各廳官員ニ賜ル恩賞該廳經費ノ内ヨリ支出 (十一年二十達)

二百十八號 各廳經費殘額返納區分達中正誤

二十五號 各廳本年度分經費豫算取調方

年

九

原八年二百十號

會計

百一

原八年百六十六號

十七號 出納寮出張所金錢受渡順序中削除并但書增加 (本年七十)  
十八號 院省廳現金納拂規則 (本年三十二 十五年四十)  
十九號 諸規則表面等布告達ノ節各廳ニ於テ上梓具申ノ分代價ハ該廳ノ

原本年十八號

三十二號 院省廳現金納拂規則中改正 (十五年四十)  
三十六號 各廳經費豫算額九年度分取調受取方 (三達廢止)

原八年百八十七號

四十一號 外國費金渡方規則中改正追加

原八年百六十六號

五十號 出納寮出張所金錢受渡順序中增補 (本年七十)  
五十五號 各廳經費ノ内小科目ニ限リ本年七月以降モ流用ヲ許ス (六達改正)

原八年百六十六號

七十六號 出納寮出張所金錢受渡順序改正 (本年十月十)  
七十七號 院省廳現金納拂規則中改正刪除 (七日史官達)

原本年十八號

八十四號 各廳要需ノ諸物品有高取調書大藏省ニ送達スヘシ (十五年四十)  
八十五號 各廳要需ノ諸物品出納順序 (三達廢止)

原本年七十

九月 十月十七日(史) 出納寮出張所金錢受渡順序中正誤  
百九號 各廳事務上必要ノ新聞紙ハ定額内ヲ以テ購求不苦  
十二號 明治九年度歳入出豫算表

十 十六號 地方廳費及官舎建築費等自今官費支給 (本年二 十三年二)  
二十八號 本年十六號達官費支給ハ本年七月ヨリ施行ス (十八達 十九達)

號外二月二十日 地租減額費用節省ニ付各廳本年七月以降六ヶ年間毎年經費本年一月十日達ノ金額ヨリ超過不相成

五 十號 府縣金錢出納取扱ノ者へ命令書案ヲ定メ爲換出納等取扱條約結方  
五十一號 同上官院省使ニ達並保險手數料金額ヲ定ム (十二年四十四 十三  
達ニ達) (達五十一達 十二達)

年 五十七號 各廳收入歳尾未決算附錄勘定仕上ハ翌年度中ニ決算完結シ勘定帳  
大藏省ニ差出スヘシ

原八年百四十九號百五

原八年六十二號  
原八年二百十八號

十	年	十	一
七十六號	九州地方賊徒征討ニ屬スル費途區分	八十四號	會計年度中仕切決算ニ付建築等ノ費項ニ係ル整理方
九十三號	征討費仕拂殘金該費總理事務局ニ納付	百一號	明治十年年度歲入出豫算表
一號	出納勘定帳差出方及延期	二號	金穀出納ノ實決檢査ノタメ大藏省官員各地ニ派出并檢査員派出規程
十八號	貿易銀數位計算簿記改正	二十號	諸官員并御雇外國人恩賜金非役ノ者ハ太政官經費ノ内ヨリ支出
二十八號	九州地方賊徒征討費支出閉鎖期日	三十四號	出納閉鎖期限
三十八號	明治十一年歲入出豫算	三十九號	官有財産ノ價額調査ニ付官有地及艦艇器械等本年六月二十日ノ現

原七年五十二號十年五十七號

原本年二十九號

原十年五十六號  
原八年三月十八日

年	二	十	年
四十二號	狀夫以テ積算シ大藏省ニ差出スヘシ 金錢出納簿記複記法ニ改正	五號	明治八年度歲入出決算報告書
號外三月十日	政撥勤儉ヲ本トシ費用節略	十八號	各廳經費決定後增額ノ金員他ノ科目ニ流用ヲ許サス
二十九號	明治十二年度歲入出豫算表 (本年二 十二達)	三十號	各廳收支未決算勘定帳仕上期日ニ至リ差支ノ節ハ自今大藏省ニ照會及水火災盜難損失金拂捨ノ儀同省ニ照會并ニ備入外國人ユノ賜金自今四百圓以下ノ分ハ届出ニ及ハス
三十二號	備荒儲蓄法發令迄ハ地租延納及救助貸出等總テ舊ニ仍ル	四十二號	十二年度府縣經費大藏省達ノ仮定額ヲ以テ一周歲ノ諸費辨給
四十四號	各廳爲換方命令書案第八條削除	五十號	各廳經費科目條例ヲ定メ豫算離形中經費概目ヲ廢ス (十五年二 十八達)



原十年五十一號

原十年十六號

原十年五十一號

原十年五十一號

原十年十一號

五十一號 各廳爲換方命令書案中改正

十一號 各廳外國品購求規則 (本年四十一 十四年五十) (達四十八達 八達廢止)

二十九號 官舎建築修繕費官費下渡中警察署及分署、地方稅ト連帶支辨  
三十七號 官省院局經費金十三年度以降請求方

三十八號 府縣地方稅ト連帶支辨ノ國庫下渡金十三年度以降請求方

四十號 各廳經費及雜收入決算帳書式ヲ定ム

四十一號 外國品購求規則追加 (十四年五) (十八達廢)

四十二號 各廳爲換方命令書案中改正

四十三號 明治九年度歲入出決算報告

四十四號 明治十三年度歲入出豫算表 (本年十一月) (一日內閣)

四十七號 各廳金穀物品出納檢査ハ時宜ニヨリ支廳エモ檢査官派出

四十八號 外國品購求規則追加 (十四年五) (十八達廢)

五十四號 收入金豫算額ヨリ増減ヲ生スル節ハ大藏省へ通知

原七年百五十六號

原十三年十一號

原本年三十三號

十一月一日(内) 本年四十四號達附屬明細表中正誤

七號 各支廳經費金繰上渡ヲ廢止交付方ヲ定ム

三十二號 實藥請賣并行商鑑札製作費支辨方

三十三號 會計法 (十五年五) (達改定)

三十四號 歲入科目表 (十五年 十六年二) (四達 十五達)

五十四號 府縣豫備金十三年度限リ廢停

五十五號 豫備金廢停ニ付各廳所管ノ費用府縣ニテ操替置ノ分處分方

五十八號 外國品購求規則及追加共廢止

六十三號 府縣經費ノ内殘餘翌年度エ充用スヘキ科目 (十五年二月) (二日內閣)

六十五號 府縣警察土木并學校補助國庫下渡金十三年度決算帳書式

六十七號 明治十四年度歲入出豫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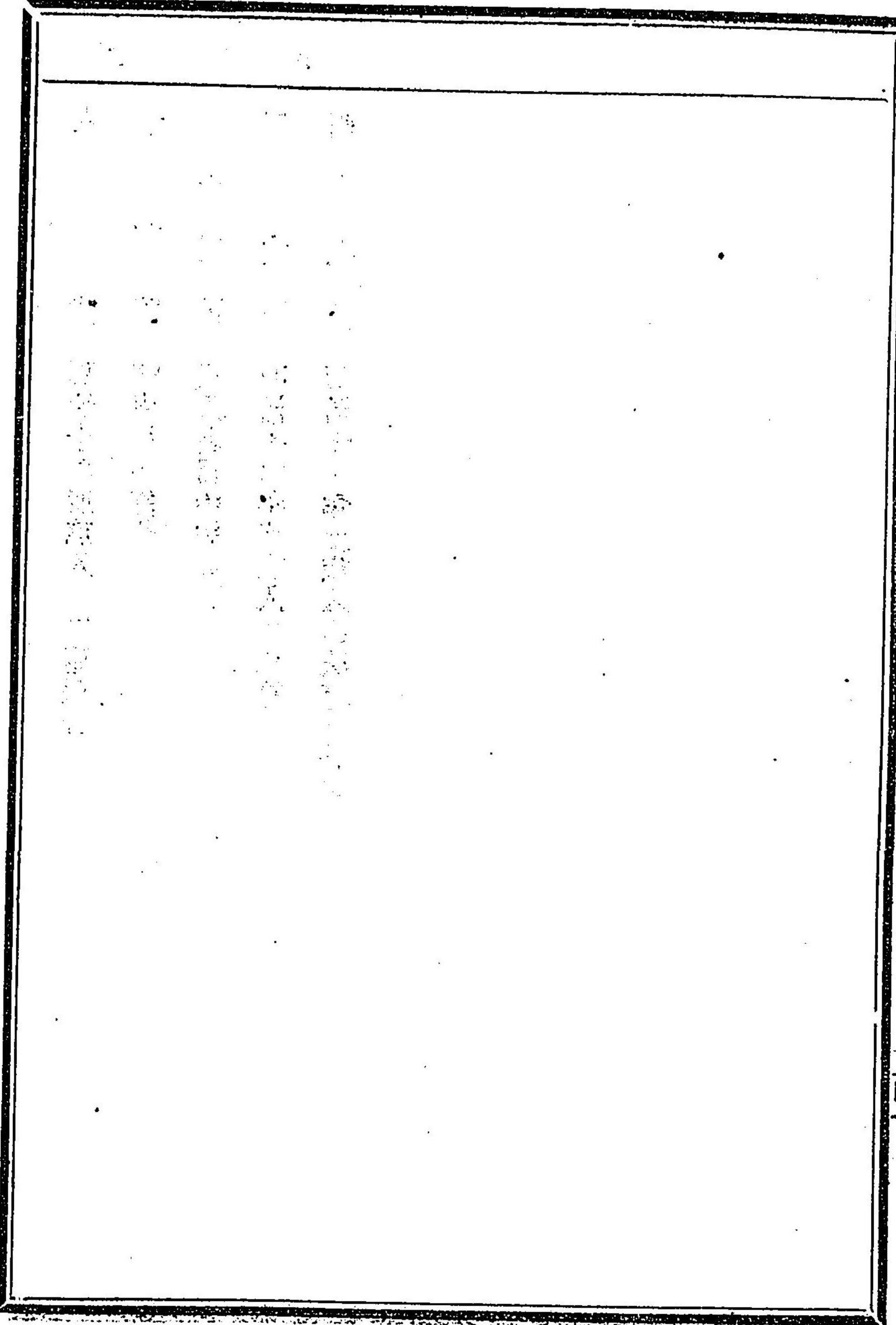
六十九號 會計法制定ニ付各廳ニ於テ會計規程調成

七十二號 會計法ニ基キ出納勘定帳書式ヲ定ム

百四號	各廳歲計豫算調書十五年分調製方	原十四年三十四號
二號	府縣經費ノ内属官俸給其他四項ハ豫算帳差出スニ及ハス	原十四年三十三號
四號	歳入科目ノ内加除更正	
五號	會計法改定 <small>(本年六十九達)</small>	
二月二日(内)	十四年六十三號達中廳費ノ下沖細縣費ヲ除ノ細註ヲ脱ス	
二十一號	十五年度ヨリ十七年度迄官省通常經費定額据置ニ付年々ノ殘金及 中科目以下流用處分方	
二十八號	府縣經費科目表中獸疫諸費ノ細節内文字删除	原十二年五 十號
三十二號	官省院廳ニ於テ會計上ニ係ル規則ヲ定メ又ハ改正スルトキハ會計 検査院へ通知スヘシ	原九年十八 號
四十一號	明治十五年度歳入出豫算書	原本年五號
四十三號	院省廳現金納拂規則本年六月限り廢止	
六十九號	會計法中豫算簿ノ文字删除	

原十四年三十四號

六十號	明治十年度歳入出決算報告
十五號	國庫出納條規
二十五號	歳入科目中追加
二十六號	明治十六年度歳入出豫算
四十七號	明治十一年度歳入出決算報告書



# 雜給

## 布告

原四年五月廿三日  
原本年二月號外

原本年二月號外  
原本年二月號外

年	五
號外二月	號外二月
旅費定則更正	旅費定則更正
<small>(本年九十六號百二十五號百五十四號)</small>	<small>(本年九十六號百二十五號百五十四號)</small>
七十六號	七十六號
官員病氣引養生中月給下賜方改正	官員病氣引養生中月給下賜方改正
<small>(七年六十一號)</small>	<small>(七年六十一號)</small>
九十六號	九十六號
旅費定則中改正	旅費定則中改正
<small>(本年二百九十九號)</small>	<small>(本年二百九十九號)</small>
百二十號	百二十號
滿二年勤續ノ者免職ノ節賜物奉職年數計算方	滿二年勤續ノ者免職ノ節賜物奉職年數計算方
<small>(號賜物規則定)</small>	<small>(號賜物規則定)</small>
百二十五號	百二十五號
旅費定則中改正	旅費定則中改正
<small>(本年三百九十九號)</small>	<small>(本年三百九十九號)</small>
百五十四號	百五十四號
旅費定則中改正	旅費定則中改正
<small>(本年三百九十九號)</small>	<small>(本年三百九十九號)</small>
百五十七號	百五十七號
旅費定則中更正	旅費定則中更正
<small>(本年三百九十九號)</small>	<small>(本年三百九十九號)</small>
百八十三號	百八十三號
東京橫濱間瀛車往復旅費假規則	東京橫濱間瀛車往復旅費假規則
<small>(本年三百九十九號)</small>	<small>(本年三百九十九號)</small>
百九十九號	百九十九號
諸官員三年以上奉職ノ者免官ノ節賜物規則	諸官員三年以上奉職ノ者免官ノ節賜物規則
<small>(本年二百七十二號代料)</small>	<small>(本年二百七十二號代料)</small>
百二十八號	百二十八號
六年三百十一號	六年三百十一號
百四十六號	百四十六號
一號改定	一號改定

原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原本年百九十九號

二百一十一號 新任轉任ノ輩月給賜方改定(六年七十  
五號改正)  
二百一十二號 官員免職後奉職年數ニ應シ下賜リ品代料ニ改定(六年百八號百六  
十六號三百十一  
號規則)  
改正)

二百六十六號 天長節酒饌下賜(本年二百七十九  
號三百五十七號)

二百六十七號 酒饌代料大藏省ニ申出スヘシ

二百六十八號 天長節テ付各省勅任官以下出張ノ向酒饌料下賜(本年三百五十  
七號代料更定)

二百七十號 天長節酒饌下賜ニ付正院左院式部察判任以下禮服着用出頭

二百七十一號 天長節酒饌下賜ニ付諸省判任以下代料宮内省ニ申出ヘシ(本年三  
百五十  
七號代  
料改定)

二百七十七號 諸官員滿年賜金規則中雇御用掛ハ一切不賜

二百七十九號 天長節酒饌料御雇ノ者ニ下賜方(本年三百五十  
七號代料更定)

三百九號 旅費定則改正(本年三百  
四十八號 六年二百四十三號三百十三號 七年二  
二十九達三十八達六十 八年七達二十達四十五 九年六十四達  
七達七十五達九十七達 達百一達百三十九達 廢止更ニ定ム)

原本年二月  
號外

五 年

原本年百九十九號

原本年百九十九號

原本年三百九號

原本年二百六十六號二百六十八號

原本年二百六十八號二百六十九號

原本年三百五十七號

原五年二百一十一號

五 年

三百二十八號 官員滿年被下物奉職中公私罪アルモ免職ニアラサル者ハ處分中年  
數ニ算入ス

三百四十六號 勅奏任官免職ノ節滿年被下物織物ニ改ム(六年三百十一號)  
賜物規則改正)

三百四十八號 旅費定則中改正(九年六十  
四達廢止)

三百五十七號 酒饌代料ヲ以賜ル分更正(本年三百七十號三  
百七十一號更定)

三百六十七號 判任官免職ノ節被下物ノ代料改正(六年三百十  
一號改正)

三百七十號 改曆ニ付賀宴被設新年宴會ノ節酒饌下賜

三百七十一號 酒饌代料金更定(本年十一月二 六年二百  
十八日正院 七號改定)

十一月二十八日 各廳御雇入外國人ニ酒饌代料下賜(六年二百七  
號代料改定)

七十五號 官員月給渡方改正(本年三百八十七號)

七十九號 三子出生ノ者ニ養育料一時給與

九十號 勅奏任官外國行ノ節從者召連候者船賃其他旅費下賜(八年百四十  
三達廢止)

百一十二號 高年ノ者子祝壽金下賜ヲ廢ス

六 年

雜給

原五年二百十二號

百七號 教導職ノ者新任免職共自今旅費下賜

百八號 官員免職ノ節賞賜ハ勤績日數全ク滿年ノ者ニ賜フ (本年百十六號) (三百十一號)

百二十六號 外國在勤奏任以上伺ノ上妻女携帶ノ者ハ本年第九十號ニ準ス (八年百四十三) (達廢ス)

原四年八月

百三十八號 乘兒養育米下渡ハ自今滿十三年ヲ限ル (本年三百四十號)

原本年百八號

百六十六號 官員免職ノ節賜物滿年日數計算方 (本年三百七十一號) (達八十二號)

百八十五號 各國在留公使領事書記及使節等ノ給料并ニ留學生資金等新貨ヲ以テ支給ス (本年二百三十八號)

百八十九號 轉任新任ノ官員旅費手當等ハ採用ノ廳ヨリ支給ス

二百七號 天長節新年宴會酒饌代料改定 (本年二百三十四號) (三百六十八號) (七十六號) (八年八十) (四達) (三達改定)

年

二百十七號 外國派出ノ公使領事書記等手當金并留學生資金其外手當金數額全年未滿ノ分本年七十五號月給端日數渡方同様ニ改ス

原本年百八十五號

六

二百三十四號 本年二百七號酒饌料但書ハ邏卒并小者以下云云ト更正 (八年八十) (三達酒饌料改定)

二百三十八號 各國在留公使以下給料其他洋銀支給方新貨ヲ元ニ立ルハ六月以後其以前渡濟ノ分ハ圓弗ノ差分立ルニ及ハス

原五年三百九號

二百四十三號 旅費定則第十章但書中增補 (九年六十四達廢) (更ニ定則ヲ定ム)

原五年百九十二號

三百十一號 官員免職病死等ノ節賜物規則改定 (本年四百二十號) (八年七十) (達) (十八) (二月二十五日正院) (九達二百)

三百十三號 府縣等外五六等官旅費五年三百九號旅費等級十等ヲ給ス (九年六十四達廢) (更ニ定則ヲ定ム)

原本年百三十八號

三百四十號 乘兒養育米下渡布告但書取消

年

三百四十三號 旅費定則中樺太日當改正 (七年百一) (達改正)

原四年九月十日十三日

三百五十號 府縣使部仕丁二百八十七號達以後ハ等外三等ノ月給ヲ賜 (八年八) (十九達)

原五年九月二十號 教部

三百五十七號 神官免職ノ節被下物規則改定 (八年七) (十九達)

原五年三百九號

原本年七十五號

六

三百六十八號 紀元節本年三百七號ノ通酒饌代料下賜 (八年八十三)

三百七十四號 旅費定則增加 (九年六十四) (達廢止更定)

三百八十七號 官員鞠問等ノ節月給渡方區別 (七年六十一達) (月俸規則改定)

四百十九號 諸官員新任轉免等ノ節月俸日割ヲ以渡ス規則悉皆取消七年一月ヨリ十五日前後ヲ以區分ス

四百二十號 官員免職直ニ御用滞在スルモ賜物渡方ハ免職ノ都度規則ノ通り取計ベシ (本年十二月二) (十五日正院達)

四百三十五號 有位華族ノ内院省使府縣ノ判任官及教道職ノ向三宴會トモ酒饌ノ儀ハ其族ヲ以取扱本年三百七號奏任官同様下賜 (七年六八年八十四達) (三達酒饌料改定)

四百三十六號 使府縣貫屬並各地寄留ノ有位華族三宴會酒饌賜リ方 (八年八十三) (達酒饌料改定) 本年四百二十號達ニ付現今御用滞在ノ者ハ元奉職ノ應ニ於賜物取

十二月二十五日 (正)

年三十 | 年十六

三十一號 備荒儲蓄法ヲ定メ八年百二十二號達十年六十二號布告廢ス (本年三十) (九達五) (十告)

五十號 備荒儲蓄金ヲ急納スル者十年七十九號布告ニヨリ處分

七號 郡區長給料及旅費ハ國庫ヨリ支辨ス

達

三號 官員東京在勤ノ外官宅無之分宿代賜方規則 (本年十七達三十三達) (九十三達百六十一達) (八年五十達六十九達百) (十八達百七十八達廢止)

七號 開港場無之各地方官員管外派出ノ旅費ハ別途交付

十一號 國幣社以上神官宿代賜方規則 (本年十) (八年百七十) (八達廢止) (九達)

十五號 外國派出公使以下手當金渡方改正 (八年十) (三達)

十七號 官員宿代賜方但書ハ大藏省ハ内務省ト改ム (八年百七十) (八達廢止)

十九號 神官宿代賜方規則中訂正 (八年百七十) (八達廢止)

原六年二百十七號  
原本年三號  
原本年十一號

年七

雜給

原五年三百九號

原本年三號

原五年三百九號

原本年三十三號

原六年百六十六號

原六年二百七號  
原五年三百九號

二十一號	旅費定則中改正 (本年七十七達 九年六十四達)	九年六十四
二十九號	各府縣官員管内旅行滯留日當支給方ヲ定ム (九年三達六十四達)	九年三達六十四
三十三號	官員宿代賜方達中東京在勤トアルハ院省及東京府官員ニ限ル	
三十八號	旅費定則第十四章改正 (本年四十達)	本年四十
四十四號	旅費定則中改正ノ廢更正 (九年六十四達)	九年六十四
五十一號	官員免職ノ節奉職年數計算ハ轉任ノ際御用兼務中ノ日數モ奉職年數ニ算入スベシ (本年八十達)	本年八十
五十四號	官吏犯罪又ハ嫌疑等ニテ鞫問中職ヲ免スル者處決ノ上歸國旅費賜方區分 (九年六十四達)	九年六十四
六十一號	月俸規則 (本年七十達)	本年七十
六十四號	判任以下酒饌料各應常額金ヲ以テ支給	
六十七號	旅費定則中但書增補 (九年六十四達)	九年六十四
六十一號	月俸規則 (本年七十達)	本年七十
六十四號	判任以下酒饌料各應常額金ヲ以テ支給	
六十七號	旅費定則中但書增補 (九年六十四達)	九年六十四

原本年六十號  
原五年三十號

原本年二十號

原本年二十號

原五年二百七十七號  
原六年百六十六號

原本年六十號

原本年二十號

原五年三百九號

原六年三百四十三號

原本年六十號

七十號	月俸規則施行期日	
七十五號	旅費定則中函館ヨリ奧地ノ日當ヲ廢止一般ノ規則ニ改ム (九年六十四達)	九年六十四
七十七號	旅費定則中改正内但書增加 (九年六十四達)	九年六十四
八十號	旅費定則中改正但書内改定 (九年六十四達)	九年六十四
八十二號	各廳廢合ノ節更ニ引渡事務ヲ命セラレタル者取扱中勤續年月ニ算入スルノ成規ヲ廢ス	
八十三號	月俸規則中但書訂正	
九十號	旅費定則中改正第三章但書更正 (九年六十四達)	九年六十四
九十三號	官員宿代賜方規則中更正 (八年八達)	八年八
九十七號	旅費定則第九章改定 (九年六十四達)	九年六十四
百一號	旅費定則中樺太日當改定 (九年六十四達)	九年六十四
百二十九號	月俸規則中改定 (八年二達)	八年二
七十號	月俸規則施行期日	
七十五號	旅費定則中函館ヨリ奧地ノ日當ヲ廢止一般ノ規則ニ改ム (九年六十四達)	九年六十四
七十七號	旅費定則中改正内但書增加 (九年六十四達)	九年六十四
八十號	旅費定則中改正但書内改定 (九年六十四達)	九年六十四
八十二號	各廳廢合ノ節更ニ引渡事務ヲ命セラレタル者取扱中勤續年月ニ算入スルノ成規ヲ廢ス	
八十三號	月俸規則中但書訂正	
九十號	旅費定則中改正第三章但書更正 (九年六十四達)	九年六十四
九十三號	官員宿代賜方規則中更正 (八年八達)	八年八
九十七號	旅費定則第九章改定 (九年六十四達)	九年六十四
百一號	旅費定則中樺太日當改定 (九年六十四達)	九年六十四
百二十九號	月俸規則中改定 (八年二達)	八年二

原本年三號

原五年三百九號  
原七年十五號

原七年百二十九號  
原七年六十一號  
原五年三百九號

原七年三號

七

年

八

年

百五十九號 外國派遣ノ各廳官員公使館在留書記ノ事務取扱ノ時手當支給方

百六十一號 官員宿代賜方規則中改正 (八年百七十三達) (百七十八達廢止)

百六十二號 貧民恤救規則

百七十二號 舊官員并華士族平民等公用旅行旅費渡金管内外區別

七號 旅費定則中改正 (九年六十四達) (廢止更ニ定ム)

十三號 外國派出ノ公使領事其他月手當支給方 (本年七) (十五達)

二十號 各廳御用掛御雇月俸六圓以下ノ者出張巡回旅費日當ハ五年三百九

號旅費定則ノ十等以下賜メ (九年六十四達) (旅費定則改正)

二十四號 月俸規則中改正第二十二條ニ但書追加

四十一號 月俸規則中改正

四十五號 旅費定則中但書改正 (九年六十四達) (廢止更ニ定ム)

四十九號 惡疫流行ノ節貧民救助概則 (九年八) (十四年三十達廢止更) (十八達) (費用支辨方ヲ定ム)

五十號 官員宿代賜方規則中改正 (本年六十九達) (百七十八達廢)

百二十一

原七年六十一號  
原七年三號  
原本年十三號

原六年二百七十八號  
原六年三百五十九號  
原五年三百九號

原七年三號  
原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八

年

五十四號 官役人夫死傷手當規則 (本年百九) (十年五) (十七達) (十二達)

六十六號 月俸規則但書增補

六十九號 官員宿代賜方規則中改正ノ廉并第六條中注釋 (本年百七十三達) (百七十八達廢止)

七十五號 外國派出ノ公使領事其他ノ月手當支給ハ歐米派出ノ者ニ限ル

七十九號 神官政務官互ニ轉任ノ節滿年賜金ハ新舊打切計算スヘシ

八十三號 三宴會酒饌料改正 (本年百七十) (五達改正)

八十九號 府縣ノ使部仕丁定規ノ月俸ニ引直

百一號 旅費定則中第十八章廢止

百八號 雇出仕并選卒門番稅關監吏ニ宿代下賜 (本年百七十三) (達百七十八達)

百十四號 各廳雇出仕等日給ノ者日數ヲ限リ雇入タル職人等ヲ除ノ外總テ休暇日ト雖用給額ヲ與フ

百十八號 宿代賜方但書中ノ官舍貸渡院省使ハ正院ニ伺出ヘシ (本年百七十) (八達廢止)

百二十二號 窮民ニ時救助規則改正 (十三年三十) (一告廢止)

雜給

百二十一



原五年三百九號

原七年百六十一號

原本年八十號

原七年三號

原本年百七十五號

原本年五十四號

原七年二十九號

原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原七年六十一號

八

百三十九號 旅費定則中外國行ノ部増補(九年六十四達) 廢止更ニ定ム

百四十三號 旅費定則中外國行増補ニ付六年九十號及百二十六號廢止

百七十三號 邏卒宿代賜方官費支給ヲ廢止府縣稅ヲ以テ支給

百七十五號 三宴會酒饌料賜方改定(本年百一十一年五十) 八十達 六達廢止

百七十八號 官員宿代賜方規則總テ廢止

百八十號 三大節酒饌料渡方手續(十一年五十六) 達酒饌料廢止

百九十七號 官役夫死傷手當規則但書ノ手當金ハ各廳定額ヨリ支給ス

號外十二月十八日 判任官以下滿一ヶ年皆勤賞與(九年一月十四日號外九月十八日號 外縣限廢九月二十五日號外府モ廢 九月二十六日號外院 省使廳モ廢止更ニ定)

三 號 府縣官員管內旅費支給方但書中追加(本年六十四達) 廢止更ニ定ム

號外一月十四日 判任官以下滿一ヶ年皆勤賞與程限(本年九月十八日號外縣限廢九月廿五日號外府モ廢九月廿六日號外院省使廳モ廢更ニ定)

三十八號 月俸規則中改正

原七年六十一號

原五年三百九號

原七年六十一號

原八年四十九號

原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原本年六十號  
原本年六十號  
原本年六十號  
原七年六十一號

九

五十六號 月俸規則中追加

六十四號 旅費定則ヲ定メ從前ノ旅費定則及追達共總テ廢ス(本年百三十三) 達百二十達(本年百三十四) 二十四達五十一一年三達 十二年四十三 十四年 十六年五十四 五達八十一達 四十三達 達四十七達 百十達 達五十六達

七十號 月俸規則中改正

八十八號 惡疫流行ノ節貧民救助概則中府縣管內旅費日當表八等以下ヲ五等 改正(十四年三十) 達概則廢止

號外九月十八日 判任官以下皆勤賞與諸縣限廢止

號外九月廿六日 院省使廳判任官以下滿年皆勤ノ者ニ賞與金額(十二年十二月二十) 六日號外達廢止更ニ定ム

百十三號 旅費定則中改正増補

百二十號 旅費定則中內國ノ部ニ追加(十年二) 十四達

二 號 月俸規則中改正

五 號 四等官以下等級改正ニ付判任官新任拜命迄從前ノ月俸支給

原九年六十 四號百二十  
原七年六十 一號  
原八年五十 四號  
原九年六十 四號  
原七年六十 一號  
原九年六十 四號  
原八年四十 九號  
原八年六十 一號  
原九年六十 十四號

十一年 | 十一年 | 十一年

二十四號 旅費定則中內國ノ部但書追加  
三十六號 月俸規則中但書追加  
五十二號 官役人夫死傷手當規則中改正  
五十五號 旅費定則中增補 (本年八月十  
八月十六日(內)外  
本年五十五號達旅費定則增補中正誤  
八十月十號 月俸規則中改正追加  
八十一號 旅費定則中刪除  
八十九號 流行病豫防救濟ニ備使スル醫師以下ノ者感染死亡手當規則  
三號 旅費定則中神官旅費等級改正  
七號 月俸規則中改正  
十一號 官員及官費留學生英佛兩國郵便船ニテ航海ノ節船賃支給額  
十六號 惡疫流行貧民救助概則中改正 (十四年三  
十月十三號 月俸規則中并旅費定則中追加 (十達廢止)

原八年百七 十五號

原七年六十 一號  
原九年六十 四號  
原九年六十 四號  
原七年六十 一號  
原九年九月 二十六日  
原本年三十 一號  
原九年六十 四號

十一年 | 十二年 | 十三年 | 十四年

五十三號 戶長職務ニ勉勵スル者一ヶ月俸給以內ノ金額ヲ賞與スルヲ得  
五十六號 三大節酒饌料賜方廢止  
四號 各廳技術工藝ノ者就業上死傷手當內規  
二十一號 月俸規則中改正  
四十三號 旅費定則中增補  
四十七號 旅費定則中改正  
四十九號 月俸規則中改正  
號 奏任官以下慰勞手當金給與方ヲ定メ判任以下賞與達廢止 (十五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外  
二十六日號)  
外達廢止  
三十九號 備荒儲蓄法當分沖繩縣ハ施行セス該縣配付ノ補助各府縣ニ配付  
三十號 流行病ノ際貧民救療ニ係ル費用支辦方ヲ定メ八年四十九號達貧民  
救助概則廢止 (十六年八  
達改正)  
百十號 旅費定則中外國ノ部ニ追加

雜給

原七年六十  
一號  
原十二年十  
二月廿六日  
原十四年三  
十號  
原七年六十  
一號九年六  
十四號  
原九年六十  
四號

年 六 十 年 五 十

十 九 號 月俸規則中但書增加  
號 外 奏任官以下慰勞手當金給與廢止  
十二月二十六日  
八 號 流行病ノ際貧民救療費用支辨達改正  
五 十 四 號 月俸規則中並旅費定則中改正  
五 十 六 號 旅費定則中神官旅費改正

# 貨 幣

## 布 告

六 號 開拓使爲換座正金引換證券發行 (本年二百二十三 六年百六十九  
號三百十五號 號四百十五號)

十 五 號 各種新紙幣發行

二 十 七 號 價造二分引換殘リ斷裁地金トシテ賣買ヲ許ス

三 十 四 號 新貨條例中金貨壹圓丸龍ノ模様文字ニ改ム (八年百八告貨  
幣條例ト改ム)

七 十 四 號 新貨條例中銀貨五錢表面ノ模様文字ニ改ム (八年百八告貨  
幣條例ト改ム)

七 十 九 號 太政官民部省楮幣燒捨下民縱覽ヲ許ス

百 二 十 八 號 新紙幣發行見本ノ中押印改正

百 五 十 二 號 貨幣鑄造器械增加ニ付落成迄地金受取方ヲ斷ス (本年三百  
十一號)

六 月 廿 八 日 (正) 新紙幣ノ內拾圓五圓貳圓發行見本

二 百 七 號 舊藩製造紙幣五錢以上交換五錢以下當分通用 (七年百二十二達  
五錢以下交換)

原四年五月  
原四年五月  
原本年十二  
月

年 五

貨 幣

原四年十月  
十二日  
六月十日  
六號

百二十八

五	年
二百二十三號	三井組金札兌換證券及造幣寮古金銀預證券裏面ニ加印(六年百六 止)行停)
二百二十四號	新紙幣百圓五十圓見本三府及開港場ニ限リ下渡
二百二十五號	新紙幣百圓五十圓ノ寸法及摺色
二百三十號	洋銀算數自今何弗何十何セントト記シ以下數字ノミヲ用フ
二百八十一號	發行新紙幣ノ内五圓札押印中紛失ニ付交換心得方
二百八十三號	舊錢價位
二百九十七號	古金銀納入証券渡方規則(本年三百 六年百七十六 五十五號 號發行停止)
三百十一號	大坂造幣寮新機械据付落成地金受取方ヲ始ム
三百十五號	正金兌換証券ノ内五拾錢貳拾錢拾錢ノ三種交換場所及日限(六年 十九)號)
三百四十一號	金銀貨幣寸法改正及定位銀貨量目増加(八年百八告 條例改正)
三百五十三號	定位銀貨中鍍ヲ生シ或ハ響惡キ分引換場所(十六年二 十三布廢)

原四年五月

原四年十月  
十二日  
六月十日  
六號

原本年二百  
九十七號  
原四年五月

六	年
三百五十五號	古金銀納入証券渡方規則中改正(六年百七十六 號發行停止)
四十六號	銀貨五拾錢以下摸樣改正(八年百八告 條例改正)
二月八日(正)	新紙幣百圓五拾圓ノ三種見本
二月八日(正)	新紙幣見本心得方 局廻
二月九日(正)	新紙幣各種見本下渡ノ分返納方(本年三月二十 七日正院達)
三月廿七日(正)	新紙幣見本返納方再達
百六十九號	開拓使爲換座三井組金札兌換證券五拾錢以下三種通用停止並ニ引 換場所(本年四百 十五號)
百七十號	淀收方間ニ於テ郵便行季強奪ニ逢ヒ新紙幣見本其外紛失
百七十四號	見本新紙幣散布ノ分引換方(八年九 十四達)
百七十六號	造幣寮古金銀預證券發行停止
百九十二號	價金預リ証券廢ニ付儲蓄者ハ造幣寮ニ差出サセ分析ノ代價ヲ渡ス
三百六十八號	造幣寮鑄造地金本年九月十一日十五日迄收納ヲ斷ス(本年三百 二十四號)

原本年二月  
九日  
原四年十月  
十二日  
六月十日  
六號

原四年十一月

貨幣

百二十九

原四年五月

六

三百四號 第一國立銀行紙幣發行並見本 (本年三百五十一號)  
三百零八號 新貨條例中銅貨二錢ノ一種ヲ加ニ各種ノ圖面改正 (七年八年百八  
正) 四告 告條例改

原本年二百六十八號

三百三十四號 大阪造幣寮來十一月三十日迄休業

原本年三百四號

三百五十一號 第一國立銀行紙幣引換所更ニ東京大阪ニ別店ヲ設ク  
三百七十八號 第五國立銀行紙幣發行 (本年四百七十四號 七年百十六告)

原四年五月

年

三百八十六號 第一國立銀行見本紙幣岐阜縣下ニ於テ紛失  
四百十二號 新貨條例中新貨幣例目ノ末條刪除シ造幣規則中改定 (八年六十二  
改定百八告貨) 幣條例改正 告造幣規則

原本年三百七十八號

四百十四號 第五國立銀行紙幣引換場所訂正

四百十五號 開拓使發行証券殘ノ分引換日限

四號 各種銅貨幣本年二月一日ヨリ發行

年 七

十 號 第四國立銀行紙幣發行

原四年五月

七

二十號 新貨條例中ノ造幣規則ニ追加 (本年三 八年六十二告) 十六告 造幣規則改定

三十四號 大阪造幣寮鑄造ノ貿易銀摸樣改正 (八年三十五告百八 十五年三) 十五告

三十五號 新舊銅貨ニ步合アル旨申唱フヘカラス

三十六號 造幣規則ノ追加改正 (八年六十二) 告規則改定

八十二號 第二國立銀行紙幣發行

九十三號 舊貨幣價格表ヲ改定シ八年十二月迄ニ新貨ト交換 (八年二百二) 告二百三告

九十五號 造幣規則中ノ貿易銀鑄造手數料當分ノ內改定 (八年六十二) 告規則改定

百號 第二國立銀行洋銀券發行規則

百十六號 第五國立銀行紙幣引換場所移轉

三號 太政官民部省正金兌換証券新紙幣ト交換 (本年七十九告九十告) 二面以下通用延期

三十五號 壹圓銀量目ヲ増貿易銀ト唱表裏ノ摸樣量目ノ公差鑄造費ノ割合等  
改正 (本年六十二告造幣規則改) 定百八告貨幣條例改正

原七年三十

年 八

六十二號 造幣規則改定 (本年八十二) 告百八改定

原四年五月

原本年三號

原本年六十號

原本年三號

原四年五月  
本年六十二號

八

七十九號 太政官民部省金札交換手續ハ大藏省ヨリ達ス

八十二號 造幣規則中正誤(本年百八)告改定

九十號 官省札壹兩以下ノ分通用延期

百八號 新貨條例改定シ貨幣條例ト改稱(九年二十七)告六十告 十一年 十六年十  
規則(廢ス) 十三告 八告造幣

百二十五號 函館在留英人ブラキストノ商社製造ノ証券我國内通用禁ス(本年

百三十二號 在函館英人ブラキストノ商社製造ノ証券發行ノ分處分濟百三

二百二號 新舊貨幣交換九年十二月迄延期(九年百五十九)告交換延期

二百三號 舊金銀貨幣價格表中正誤

二十七號 貨幣條例中貿易銀ト本位金貨トノ價格比較改定

五十七號 價造金銀銅貨及紙幣等取扱規則

六十號 貨幣條例品位置目表ノ内正誤

原八年百八號

原八年百八號

原七年九十號

原七年九十號

原八年百八號

原八年百八號

九

年

年

原八年二百二號

原八年百八號

原十一年三十五號

十

年

十

年

一

年

二十

年

十三

年

十五

百五十九號 舊貨幣新貨ト交換延期

八十七號 損札交換備置ノ紙幣更ニ發行

九十號 銀行紙幣壹圓札新ニ發行

二號 通用貨幣ヲ溶解シ又ハ毀傷等ノ所爲相成ラス

十二號 貿易銀貨一般ニ通用セシム

十三號 貨幣條例中改正(十六年十八告)造幣規則廢止

十六號 銀行紙幣五圓札新ニ製造發行

三十五號 貿易壹圓銀八年三十五號ヲ見合セ七年三十四號圖畫改正ノ分再鑄發行(十二年四)告

三十五號 貿易一圓銀洋銀ト並價

四十一號 貿易一圓銀再鑄布告中但書追加

五號 拾圓五圓壹圓ノ紙幣改造并壹圓見本

四十五號 半圓二十錢ノ損傷紙幣交換ノタメ五十錢二十錢紙幣改造

貨幣

原八年百八

十六年

十八號 貨幣條例中ノ造幣規則廢ス

布 達

十八號 長野縣下飯山第二十四國立銀行鎖店ニ付其發行紙幣交換方 (十六年十一月布交)

換延期

二十五號 大坂府下第二百二十六國立銀行鎖店ニ付其發行紙幣交換方 (十六年十一月布交)

布交換  
延期

十一號 福島縣下須賀川第一百八國立銀行鎖店ニ付其發行紙幣通用停止及ヒ

交換方 (本年四十一)  
布交換延期

十五號 造幣規則ヲ定メ十一年大藏省甲第廿四號十二年甲第一百一號布達廢

二十三號 流用不便ノ金銀貨幣引換方達廢止

四十一號 第二十四第四百二十六第八ノ三國立銀行紙幣引換期限延期

四十二號 大坂第二十六國立銀行鎖店ニ付其發行紙幣通用停止并交換方

達

原五年三百  
五十三號  
年大藏甲六  
號十五年十  
八號二十五  
號本年十一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原五年二百

七年

二十三號 記名利札證書及金券見本島取縣展覽場ニテ紛失

百二十二號 舊藩縣舊旗下製造ノ紙幣五錢以下ノ分新貨ヲ以テ交換取計

九十四號 新紙幣見本紛失ノ分引換方

百二號 銀行紙幣見本下附

號外七月二日 銀行紙幣見本下渡

號外二月五日 壹圓紙幣見本下渡

原本年十六  
原本年十九  
原本年五

十一年 十二年

二十三日  
...

# 國債

## 布告

原四年十一月廿二日

原三年九月

原本年八月一號

年	六	年	五
百十五號	百五號	九十九號	九十四號
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制定 (本年百三十號)	舊藩貸附金穀取立法則追加	舊藩負債償還及貸附金穀處分法則中訂正	舊藩負債本帳大藏省ニ差出方延期
七年六十六號			百三號
八年九十號			舊藩負債証書差出ノ内不取調ノ廉ハ管轄廳ニ訴出スヘシ
五號			百二十六號
			舊藩負債償却方舊知事及士族等ヨリ家祿差出ノ義差免ス
			百六十四號
			舊幕府ノ節各所ニ融通ノタメ貸附ノ金穀等自今一切棄捐
			二百四十九號
			舊藩負債償還處分法則 (本年九十九號)
			八十一號
			舊藩ヨリ諸方エノ貸附金穀取立法則 (本年九十九號)
			八十二號
			舊藩負債償還處分法則 (本年九十九號)
			九十九號
			舊藩負債償還及貸附金穀處分法則中訂正



原本年百二十五號  
原本年百二十一號  
原本年百二十一號  
原本年百二十一號

年	七	年	六
四十七號	四十四號	二百六十四號	百二十一號
家祿引換公債証書發行條例但書中訂正 (八年百三十一號發)	金札引換公債証書發行條例及雛形中改正 (十三年四十七號發)	金札引換公債証書發行條例中改正 (十三年四十七號發)	金札引換公債証書發行條例 (本年二百二十四號二百四十號二百六十四號三百三號 七年四月十四號發)
	三十九號	三百三號	百三十號
家祿奉還ノ者エ下渡シタル公債証書發行條例 (本年四十七號發六十五號百三十一號廢)	鄉印証文ヲ以金子借用舊藩エ轉貸ノ証據アル分公債ノ處分ニ及フ	金札引換公債証書發行見本	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中元金拂戻期月一度ニ改ム (八年九十五號發)
	四十四號	三百四十一號	二百二十四號
	家祿引換公債証書發行條例及雛形中改正 (十三年四十七號發)	金札引換公債証書發行條例中改正 (十三年四十七號發)	金札引換公債証書發行條例中請取証書等文例改正 (十三年四十七號發)
	四十七號	三十九號	二百四十五號
	家祿引換公債証書發行條例但書中訂正 (八年百三十一號發)	家祿奉還ノ者エ下渡シタル公債証書發行條例 (本年四十七號發六十五號百三十一號廢)	金札引換公債証書發行條例布告ノ處本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後一ヶ月五米ノ利子ヲ拂渡ス (十三年四十七號發)

原本年三十九號  
原本年百一十二號  
原本年百一十二號  
原本年百一十二號  
原本年百一十二號

年	七	年	八
五十九號	六十五號	九十五號	百三十一號
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中改正增補 (十三年三十四號發)	家祿奉還ノ者エ渡タル公債証書發行條例中改正增加 (八年百三十一號發)	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改定 (本年百十七號發六月二十五日史官)	金札引換公債証書發行條例中改正 (十三年四十七號發)
	六十六號	百三十三號	百五十九號
	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中改正增加 (八年九十五號發)	舊藩負債處分規則追加	舊諸藩調達金返戻願自今採用セズ
	九十五號	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改定 (本年百十七號發六月二十五日史官)	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中改正 (十三年四十七號發)
	六月二十五日	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中正誤	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中改正增補 (十三年三十四號發)
	百十七號	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中改正	
	百三十號	明治七年三十九號布告家祿引換公債証書發行條例ヲ廢止元金及利 息拂渡二項ノ外總テ本年九十五號新舊公債証書條例ノ通可心得	

原二年二月八日

原八年九十  
五號

原八年九十  
五號百三十  
號  
原九年百九  
號  
原九年百八  
號  
原八年九十  
五號百三十  
號  
原九年百九  
號  
原九年百八  
號  
原八年九十  
五號百三十  
號  
原九年百九  
號  
原九年百八  
號  
原八年九十  
五號百三十  
號  
原九年百九  
號  
原九年百八  
號  
原八年九十  
五號百三十  
號  
原九年百九  
號  
原九年百八  
號

九	九十五號	戊辰ノ際諸軍出張先等ニテ調達シタル金數返還方請求出願期限
九	九十六號	宮方エノ調達金處分ノ際屆滿ノ分屆書差出期限
百	八號	金祿公債証書發行條例ヲ定ム (十一年二) (十六告)
百	九號	金祿公債証書追テ指令ニ及迄書入質入賣買等ノ約定禁ス (十一年 (二十五告)
十	三十四號	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中并八年百三十號布告中改正 (十一年二十 (二告改正ノ 廉改) 正)
十	七十四號	舊旗下上知村村先納金下渡願等詮議ニ及ハス
一	七號	起業公債ヲ起シ募債方大藏卿ニ委任
一	二十二號	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中改正ノ廉更ニ改正
一	二十五號	金祿公債証書賣買禁止ノ處証書下附ノ上ハ書入質入賣買不苦
一	二十六號	金祿公債証書發行條例中但書追加 (十二年二) (十六告)
二	二十六號	新舊公債并金祿公債証書發行條例中但書追加及改正 (十三年 (三十告)

原八年九十  
五號  
原六年百二  
十一號  
原八年九十  
五號

達

十	七號	舊琉球藩負債償還并貸付金穀取立方
三	三十號	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中及十二年二十六號追加改正中追加改正
三	四十七號	金札引換公債証書發行條例并改正追加共改正 (十六年四) (十八告)
十	四十一號	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中追加
十	四十七號	中山道鐵道公債証書條例制定
十	四十八號	金札引換無記名公債証書條例制定シ十三年四十七號布告第三條停 止
八	百九十三號	金祿支給假規則 (九年百) (八告)
八	十三號	金祿其他記名ノ公債証書讓渡賣買屆表差出方改正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the right-hand column,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 祿制

## 布告

年	六	年	五
四百二十五號	三百二十四號	三十四號	四十二號
士族元卒職業資金トシテ百石未滿ノ者ニ限リ奉還聞届	華士族元卒家祿賞典米代金渡ノ節ハ貢納石代平均相場ヲ用フ	府縣貫屬家祿賞典米渡方期月	舊藩士族卒祿券買賣ヲ禁ス
(七年三十 一告四十	(十年	(七年百二 十五告 告金祿ニ改定	舊藩中二三男或ハ隱居等ニ給祿ノ分當申年ヨリ廢止
		(九年百二 十三告)	貫屬改正祿高ノ外舊藩適宜差遣ノ祿扶持本年ヨリ廢止
			改曆ニ付貫屬祿米渡方取扱心得
			(六年二十二 號三十四號)
			貫屬家祿賞典米渡期月ノ達中書損廉訂正
			二百七十五條
			二十二號
			三十五號
			三十四號
			四十六號

原五年三百七十五號

原五年四十五號大祿

祿制

百四十三

年	六	七	年
四百二十六號	八告八十三告百十八告百十九 告八年百二十五達奉還差止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トシテ官林拂下方規則 年限給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 年限給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追加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奉還願濟ノ年ヨリ六ケ年又ハ四ケ年分 一時ニ下賜且祿税ハ其年ヨリ免除ス	原本年三十 一號
三十一號	官林荒蕪地拂下規則中第九條削除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追加 年限給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追加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奉還願濟ノ年ヨリ六ケ年又ハ四ケ年分 一時ニ下賜且祿税ハ其年ヨリ免除ス	原六年四百 二十五號
三十七號	賞與ノ祿高處分方 賞與ノ祿高處分方 賞與ノ祿高處分方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追加 年限給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追加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奉還願濟ノ年ヨリ六ケ年又ハ四ケ年分 一時ニ下賜且祿税ハ其年ヨリ免除ス	原六年四百 二十六號
四十八號	社寺遞減祿制 社寺遞減祿制 社寺遞減祿制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追加 年限給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追加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奉還願濟ノ年ヨリ六ケ年又ハ四ケ年分 一時ニ下賜且祿税ハ其年ヨリ免除ス	原六年四百 二十五號
六十四號	賞與ノ祿高處分方 賞與ノ祿高處分方 賞與ノ祿高處分方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追加 年限給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追加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奉還願濟ノ年ヨリ六ケ年又ハ四ケ年分 一時ニ下賜且祿税ハ其年ヨリ免除ス	原六年四百 二十五號
七十二號	賞與ノ祿高處分方 賞與ノ祿高處分方 賞與ノ祿高處分方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追加 年限給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追加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奉還願濟ノ年ヨリ六ケ年又ハ四ケ年分 一時ニ下賜且祿税ハ其年ヨリ免除ス	原六年四百 二十五號
七十七號	賞與ノ祿高處分方 賞與ノ祿高處分方 賞與ノ祿高處分方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追加 年限給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追加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奉還願濟ノ年ヨリ六ケ年又ハ四ケ年分 一時ニ下賜且祿税ハ其年ヨリ免除ス	原六年四百 二十五號
八十三號	賞與ノ祿高處分方 賞與ノ祿高處分方 賞與ノ祿高處分方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追加 年限給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追加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奉還願濟ノ年ヨリ六ケ年又ハ四ケ年分 一時ニ下賜且祿税ハ其年ヨリ免除ス	原六年四百 二十五號
九十二號	賞與ノ祿高處分方 賞與ノ祿高處分方 賞與ノ祿高處分方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追加 年限給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追加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奉還願濟ノ年ヨリ六ケ年又ハ四ケ年分 一時ニ下賜且祿税ハ其年ヨリ免除ス	原六年四百 二十五號

年	七	八	年
百十八號	家祿賞典祿奉還百石以上モ六年四百廿五號同様開屆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中改定 五月迄ニ相渡スヘシ 舊藩主ヨリ有功士民ニ分與ノ賞典祿奉還願出處分方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第二條挿注改定 賞典分與祿舊藩主ニ於テ與奪増減或ハ期限延縮等自由ノ處分相成 ラヌ 資金被下方規則第一條但書追加ヲ廢止自今割奉還開屆ケス 家祿賞典祿沒收又ハ終身祿ノ者死亡等ニテ収祿ノ節給祿渡方及祿 税上納方	原七年百十 九號	
百十九號	家祿賞典祿奉還百石以上モ六年四百廿五號同様開屆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中改定 五月迄ニ相渡スヘシ 舊藩主ヨリ有功士民ニ分與ノ賞典祿奉還願出處分方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第二條挿注改定 賞典分與祿舊藩主ニ於テ與奪増減或ハ期限延縮等自由ノ處分相成 ラヌ 資金被下方規則第一條但書追加ヲ廢止自今割奉還開屆ケス 家祿賞典祿沒收又ハ終身祿ノ者死亡等ニテ収祿ノ節給祿渡方及祿 税上納方	原七年百十 七號	
百二十五號	家祿賞典祿奉還百石以上モ六年四百廿五號同様開屆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中改定 五月迄ニ相渡スヘシ 舊藩主ヨリ有功士民ニ分與ノ賞典祿奉還願出處分方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第二條挿注改定 賞典分與祿舊藩主ニ於テ與奪増減或ハ期限延縮等自由ノ處分相成 ラヌ 資金被下方規則第一條但書追加ヲ廢止自今割奉還開屆ケス 家祿賞典祿沒收又ハ終身祿ノ者死亡等ニテ収祿ノ節給祿渡方及祿 税上納方	原七年百十 七號	
百二十八號	家祿賞典祿奉還百石以上モ六年四百廿五號同様開屆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中改定 五月迄ニ相渡スヘシ 舊藩主ヨリ有功士民ニ分與ノ賞典祿奉還願出處分方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第二條挿注改定 賞典分與祿舊藩主ニ於テ與奪増減或ハ期限延縮等自由ノ處分相成 ラヌ 資金被下方規則第一條但書追加ヲ廢止自今割奉還開屆ケス 家祿賞典祿沒收又ハ終身祿ノ者死亡等ニテ収祿ノ節給祿渡方及祿 税上納方	原七年百十 七號	
百二十九號	家祿賞典祿奉還百石以上モ六年四百廿五號同様開屆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中改定 五月迄ニ相渡スヘシ 舊藩主ヨリ有功士民ニ分與ノ賞典祿奉還願出處分方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第二條挿注改定 賞典分與祿舊藩主ニ於テ與奪増減或ハ期限延縮等自由ノ處分相成 ラヌ 資金被下方規則第一條但書追加ヲ廢止自今割奉還開屆ケス 家祿賞典祿沒收又ハ終身祿ノ者死亡等ニテ収祿ノ節給祿渡方及祿 税上納方	原七年百十 七號	
百三十八號	家祿賞典祿奉還百石以上モ六年四百廿五號同様開屆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中改定 五月迄ニ相渡スヘシ 舊藩主ヨリ有功士民ニ分與ノ賞典祿奉還願出處分方 家祿奉還ノ者エ資金被下方規則第二條挿注改定 賞典分與祿舊藩主ニ於テ與奪増減或ハ期限延縮等自由ノ處分相成 ラヌ 資金被下方規則第一條但書追加ヲ廢止自今割奉還開屆ケス 家祿賞典祿沒收又ハ終身祿ノ者死亡等ニテ収祿ノ節給祿渡方及祿 税上納方	原七年百十 七號	

原七年七十  
七號

原六年三十  
五號

原六年三百  
二十四號

原六年四百  
二十六號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七	年	八	年
百八十五號	賞典祿處分ノ布告取消	百八十六號	賞典祿處分ヲ定ム	百八號	從前ノ祿制ヲ廢止金祿公債証書ヲ下付ス	百二十三號	舊藩貫屬祿高引直願一切採用致サス	百五十二號	舊藩廳ニテ祿券賣買差許タル家祿ニ限テ分ノ金高公債証書ヲ以一時下賜年一割ノ利息ヲ下附ス
三十二號	舊神官配當祿制	七十二號	家祿賞典祿代金渡賣納相場ヲ用ニル布告中平均ノ二字取消	八十二號	年限等ヲ以分與ノ賞典祿舊藩主ニ於テ適宜處分	九號	官林荒蕪地拂下規則附錄	九十八號	社寺上地之内草高無之分及折半高米一升金拾錢未滿ノ分給與方ヲ

達

原六年四百  
二十五號  
原七年八號  
原七年九號  
原七年九號  
十八號

原七年九十  
二號  
原七年九十  
二號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二	年
百二十五號	家祿賞典祿奉還當分差止 <small>(九年百八號)</small>	二百號	社寺遞減祿金祿ニ改定 <small>(十二年四十一號)</small>	三十五號	家祿賞典祿石代相場用ヒ方 <small>(本年百八號)</small>	百三號	社寺遞減祿一時繰上下渡願ノ者ニ給與方
四十一號	社寺遞減祿取調漏ノ有無申出期限	定ム <small>(本年二百達)</small> 金祿ニ改定					

# 刑法

## 布告

原三十二年十二月

原本年八月

年	五	八
三百七十六號	三百七號	八號
新律加減罪例律內三流同爲一減ノ項改正シ更ラニ限內老疾收贖圖	官吏私罪贖例并ニ罰俸	新律綱領中ノ勅奏任官位犯罪條例改正 <small>(本年三百七號改正)</small>
三百六十六號	三百二十一號	號外三月四日
雇人盜家長財物律改正 <small>(六年二百六號改定律頒布)</small>	官吏私罪贖例并ニ罰俸	海陸軍律創定 <small>(六年百三十二號 七年九十九 八年十五 告百十三 告百九十二 告六十九)</small>
謀殺本屬長官及謀殺官吏毆罵本屬長官ノ三律改正 <small>(六年二百六號改定律頒布)</small>	官吏犯私罪律 <small>(本年三百二十一號 改定律頒布)</small>	海陸軍律創定 <small>(六年百三十二號 七年九十九 八年十五 告百十三 告百九十二 告六十九)</small>
謀殺本屬長官律改正 <small>(本年三百三十二號)</small>	勅奏官位犯罪條例改正	海陸軍律創定 <small>(六年百三十二號 七年九十九 八年十五 告百十三 告百九十二 告六十九)</small>
謀殺本屬長官及謀殺官吏毆罵本屬長官ノ三律改正 <small>(六年二百六號改定律頒布)</small>	勅奏官位犯罪條例改正	海陸軍律創定 <small>(六年百三十二號 七年九十九 八年十五 告百十三 告百九十二 告六十九)</small>
雇人盜家長財物律改正 <small>(六年二百六號改定律頒布)</small>	官吏私罪贖例并ニ罰俸	海陸軍律創定 <small>(六年百三十二號 七年九十九 八年十五 告百十三 告百九十二 告六十九)</small>
新律加減罪例律內三流同爲一減ノ項改正シ更ラニ限內老疾收贖圖	官吏私罪贖例并ニ罰俸	海陸軍律創定 <small>(六年百三十二號 七年九十九 八年十五 告百十三 告百九十二 告六十九)</small>

五	號	新律名例律中稱日者ノ條改正	(本年四十五號二百六號改定律頒布)
三十九	號	新律父祖被毆律改正	(本年百二十號改正)
四十三	號	犯姦律改正	(本年二百六號改定律頒布)
四十四	號	名例律中閏刑內廢爲庶人律改正	(本年二百六號改定律頒布)
四十五	號	名例律內稱日者以二十四時條附例ヲ定ム	(本年二百六號改定律頒布)
五十八	號	私借官物律改正	(本年二百六號改定律頒布)
六十九	號	贖罪收贖例改正	(本年二百六號改定律頒布)
七十三	號	公事失錯ノ條ヲ改正シ出入人例ヲ設	(本年二百六號改定律頒布)
八十三	號	雜犯律失火條例創定	(本年二百六號改定律頒布)
九十五	號	窩弓殺傷人律創定	(本年二百六號改定律頒布)
百一十一	號	二罪俱發以重論律例并毆三等親以下尊長律例創定	(本年二百六號改定律頒布)
百二十二	號	父祖被毆律改正	(本年二百六號改定律頒布)

六	百三十二	號	陸海軍律中軍人犯罪律ヲ增補ス	(十四年六十九號陸軍七十號海軍刑法改正)
六	二百六	號	改定律例頒布ニ付偽造寶貨ノ犯人即決處斷ヲ廢止單行頒布律例	
六	二百二十七	號	盜賊高主律例	(十三年二十六號改定律頒布)
六	二百三十一	號	偽造寶貨條例	(十三年三十六號改定律頒布)
六	二百六十	號	官吏受財條例創定	(十三年三十六號改定律頒布)
六	二百六十六	號	竊盜條例	(十三年三十六號改定律頒布)
六	二百六十七	號	名例律再犯加等罪例條例賊盜律監守盜條例常人盜條例創定	(九年百一十三年三十六號改定律頒布)
六	二百六十九	號	強盜條例創定	(十三年三十六號改定律頒布)

年	七	年	六
			二百七十號 給沒贓物條例創定 (十三年三十六) 告刑法改定
			二百七十三號 犯姦條例創定 (本年三百 十三年三十六) 告刑法改定
			二百七十四號 居喪犯姦律改正 (十三年三十六) 告刑法改定
			二百七十六號 海陸軍刑律中改正增加 (十四年六十九告陸軍刑) 法七十告海軍刑法改定
			二百七十九號 詐僞律中僞造斛 秤尺條例創定 (十三年三十六) 告刑法改定
			二百九十三號 官吏犯公罪條例創定 (十三年三十六) 告刑法改定
			二百九十八號 訴訟律內越訴條廢止
			二百九十九號 改定律例中改正
			三百四十九號 監守自盜條例犯姦條例創定 (十三年三十六) 告刑法改定
			四百三十四號 改定律例中改正
			十 六 號 捕亡律內徒流人逃條改正
			二十九號 改定律例第百八條刪除
			四十三號 改定律例中附籍ヲ入籍ニ定ム

原五年三月四日

原本年二百六號

原本年二百六號

原六年二百六號

原六年二百六號

年	八	年	七
			四十六號 官吏犯公罪條例 (十三年三十六) 告刑法改定
			六十九號 改正閩刑律中禁錮ヲ禁獄ニ定ム
			九十九號 海陸軍刑律增加 (十四年六十九告陸軍刑) 法七十告海軍刑法改定
			百十三號 海陸軍刑律中退職ノ刑名停官ト改正 (十四年六十九告陸軍刑) 法七十告海軍刑法改定
			百十七號 官吏犯公罪條例 (十三年三十六) 告刑法改定
			百三十四號 名例律斷罪無正條條例
			十五號 海陸軍刑律法例增加 (十四年六十九告陸軍刑) 法七十告海軍刑法改定
			三十一號 等外吏ニ準スル者ノ犯罪條例
			百 十 號 讒謗律創定 (十三年三十六) 告刑法改定
			百十三號 改定律例增加
			百三十七號 改定律例中刪除
			百九十二號 海陸軍刑律中改正 (十四年六十九告陸軍刑) 法七十告海軍刑法改定
			一 號 改定律例私娼街賣條例廢止賣淫取締懲罰ニ警視廳并各地方官ニ委

原五年三月四日

原六年二百六號

原六年二百六號

原五年三月四日

原六年二百六號

刑法

百五十三



原六年二百六號

原六年二百六號

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六號

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六號

原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六號

原六年二百六號

原六年二百六號

九

任

二十二號 改定律例中懲役人又犯罪條例懲役人逃條例ヲ增補シ第三百二一條ヲ

刪除ス(十年二十) (五告改正)

四十二號 改定律例名例律中改正

四十八號 新律綱領改定律例中職制律廢ス

五十五號 新律綱領得遺失物律改正(改定律例中刪除)

七十四號 改定律例中私借官物律廢止雇人盜家長財物律改正(十三年三十六) (告刑法改正)

八十六號 改定律例中改正

百一號 改定律例中加除并六年二百六十七號監守常人盜條例改正(十三年三十六) (告刑法改正)

百四號 再犯加等罪條例(本年百三十) (六告改正)

百二十六號 再犯加等罪條例改正(十三年三十六) (告刑法改正)

百三十七號 再犯加等罪條例制定(十三年三十六) (告刑法改正)

原九年二十二號

原六年二百六號

原六年二百六號

原十三年三十六號

十

年

二十

年

十

四

年

二十五號 懲役人又犯罪條例外律例共改正

四十號 謀殺祖父母父母律第二項內改正

五十八號 九年百八號ヲ以祿制廢ニ付テハ律例中收祿并功俸賞祿追奪ハ廢セ

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七十六號 改定律例中閩刑律并逃亡律例等刪除改正

一號 名例律五刑條例中一條制定ノ鼻示ノ刑ヲ廢ス

四十二號 拷訊ニ關スル法令ハ總テ刪除ス

三十六號 刑法改定(十四年三十六告六) (十五年二) (十七告八十一) (十二達)

二十五號 改定律例中刪除

三十六號 刑法來ル十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

六十七號 刑法附則(本年十二月二) (十五年四) (十六年三) (十八日內閣) (十二告) (十九告)

六十九號 陸軍刑法改定(十五年) (四告)

七十號 海軍刑法改定(十五年) (四告)

刑法

原十三年三  
十六號

原十四年六  
十九號七十  
七號

原十四年六  
十七號

原十三年三  
十六號

年四十

八十一號  
號外十二月二十  
八日(内)

刑法第三條第二項ニ依リ新舊法比照ノ例  
本年六十七號布告刑法附則中正誤

年五十

四  
四十二號

陸海軍刑法第二條第二項ニ依リ新舊法比照規則

年十六

三十九號

刑法附則中改定

達

年十四

七十七號

各地方便宜ニ從ヒ違警罪目ヲ定メ發行スル時ハ主務省ニ届出

年五十

二十二號

刑法ニ夜中燈火ナク車馬ヲ疾驅スル者トアルモ軍人制服着用乘馬  
ノ者ハ此限ニアラス

# 治罪法

布告

三十八號

新律頒布以前府縣處斷流罪以下滿限ナラサル者罪狀刑名司法省ニ  
届方辛未十月達ノ處差出無之向取調届出スベシ

四十三號

陸海軍律相定ニ付軍律ニ關セサル常憲ノ容サ、ル者ハ地方刑官處  
分スヘシ

七十三號

府縣處斷ノ贓贖金ハ司法省ニ納ム(六年十  
九號)

百十三號

懲役法(六年二百  
三十六號)

百二十七號

金札引換ニ押步ヲ取者罰金ヲ廢シ新律綱領ニ照シ處分ス

百七十三號

府藩縣處斷ノ流罪以下ノ者新律ニ照シ處斷スベシ

二百十六號

兇徒聚衆ヲ律内附和隨行者自今違令ノ輕重ニ照シ贖罪申付ル

三百七十八號

監獄則並圖式(六年九十四號 十四年八十一  
百二十九號 達監獄則更定)

原二年五月  
二十八日

治罪法

原五年三百七十八號	原五年三百七十八號	原五年七十三號	原五年七十三號
六	十	年	年
三十三號	二十九號	七	七
六十五號	三十三號	十	十
七十一號	三十三號	十	十
九十四號	三十三號	十	十
百二十九號	三十三號	十	十
百四十五號	三十三號	十	十
二百八號	三十三號	十	十
二百四十一號	三十三號	十	十
二百九十五號	三十三號	十	十
三百三十六號	三十三號	十	十
三百九十一號	三十三號	十	十

原五年七十三號	原五年七十三號	原五年七十三號	原五年七十三號
年	年	年	年
七	十	十	十
五十七號	五十七號	五十七號	五十七號
七十九號	七十九號	七十九號	七十九號
五	五	五	五
十三號	十三號	十三號	十三號
十七號	十七號	十七號	十七號
十一號	十一號	十一號	十一號
三十七號	三十七號	三十七號	三十七號
十七號	十七號	十七號	十七號
三十六號	三十六號	三十六號	三十六號
四十四號	四十四號	四十四號	四十四號
四十六號	四十六號	四十六號	四十六號



原七年百二十三號

原八年九十號

年七	年八	年九	年十
七十一號 各廳御用掛御雇ノ者犯罪ノ節處分方 (九年十四達) 廢止更ニ定ム	七十二號 囚人賄料總テ官費支給 (八年八達給與) 規則ヲ定ム	七十八號 囚人護送ノ費用ハ總テ官費支給 (十五年十達護送手續改正)	九十二號 閏刑禁獄ノ罪囚賄料ハ本年八號囚人給與規則輕役者ノ給額ニ準シ 官費支給 (九年三十一達)
八號 囚人給與規則 (十二年二十四年十三達) 廢止更ニ定ム	十四號 各廳御雇御用掛ノ者犯罪處分七年七十一號達廢止更ニ犯罪處分ヲ 定ム	三十一號 閏刑禁獄ノ罪囚賄料ノ達ニ但書追加	四十一號 違式註違ノ罪ヲ犯シ懲役實決ノ者疾病ニテ休役ノ日數モ限内ニ算 入
			四十九號 脫走ノ囚人護送遞傳方以後沿道警察署及分署ニテ取計 (十五年十達廢止更ニ定ム)

原八年八號

原五年三百七十八號  
原七年十三號  
原十四號

原本年八十一號

原六年三百九十一號  
原四十九號  
原本年十號

原十四年八十一號

年十二	年十	年四	年五	年十	年六
二十四號 囚人給與規則中常食外加給ノ部ニ追加 (十四年十三達) 廢止更ニ定ム	十三號 在監人給與規則ヲ定メ囚人給與規則ヲ廢ス (本年八十達更定)	六十四號 在監人雇工錢規則 (監獄則ニ改定)	八十一號 監獄則及在監人給與規則在監人雇工錢規則ヲ合セ更ニ監獄規則ヲ 定ム (本年九十達)	九十號 監獄則中追加	六十號 囚人護送手續改正 (本年六十八達)
					四號 沖繩人民ニ限リ徒刑流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同縣下八重山島ニ發 配
					六十二號 監獄中ノ別房及懲治場ニ留置シタル者若監内ノ諸則ヲ犯ストキハ 監獄則第五百五條ニ準シ處分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 裁判

## 布告

年	八	年	七
九十二號	七十四號	百二十七號	五十四號
東京大坂長崎福島ノ四箇所ニ上等裁判所ヲ置分轄ヲ定	裁判所ヨリ呼出ヲ受無罪ニ歸スル者旅費自今其呼出タル裁判所ヨリ支給ス	捕ニ就キ無罪ニ歸スル者并人違又ハ官吏人名誤寫等ニテ呼出シタル者往返旅費官費支給	民事控訴畧則
(本年百二十九號)	(九年六十二號)	(本年百五十八號)	(八年九十四號)
告改正	告	告	告廢ス
十七號	十四號	三號	七十八號
		民事訴訟審判人民一般傍聽ヲ許ス	凡罪囚推糺ノタメ裁判官ヨリ其証人タルハキ者呼出ノ節ハ旅費滯留日當官費支給
			(本年九十九號)
			(九年六十號)
			(本年九十一號)
			(本年九十一號)
			(本年九十一號)

裁判

原七年五十四號  
原本年九十號

原本年九十號  
原本年九十號

原八年九十號

八	九十三號	大審院并上等裁判所控訴上告手續 (本年九十二年三十九年十九年) 五告改定
九	九十四號	民事控訴略則廢止
百	三號	控訴上告手續中上告者預ケ金廢止
百	二十七號	裁判事務心得
百	九十七號	福島上等裁判所ヲ宮城ニ移ス (九年百十五) 告分轄ヲ定
百	九十三號	巡回裁判規則ノ内罪跡明白ニシテ再審ヲ要セサル者取扱手續 (十九告職) 制改正
八	八號	鹿兒島山口高知ノ三縣ニ裁判所ヲ置 (九年百十) 四告改定
二	十三號	司法卿裁判ヲ不當トスルトキハ大審院檢事ヲシテ上告セシム 控訴上告手續中改正 (十年十九) 告改正
二	十六號	宮城縣ニ裁判所ヲ置 (本年百十) 四告改定
二	十八號	鶴ヶ岡縣ニ裁判所ヲ置 (本年百十二告廢縣) 百十四告分轄更定

原五年八月十二日七月  
四月五日  
原七年七十  
八號  
原八年九十  
三號  
原本年六十  
三號

九	六十二號	足柄佐賀ノ兩裁判所ヲ廢止愛知三瀨兩縣ニ置 (本年百十) 四告改定
六	十三號	証人並無罪解放ノ者等ノ旅費支給方改正 (本年百七告百三十) 二告百五十一告
六	十五號	控訴上告手續但書追加 (十年十九告) 手續改正
百	七號	證人等ノ旅費支給方規則但書増補
百	十四號	府縣裁判所ヲ改メ地方裁判所ヲ置キ分轄ヲ定ム (本年百三十一告) 百二十八告百四
百	十五號	十五告百 十年三十三告三 十四年二十二告二十九告 五十告 十五告六十一告 五十二告五十三告改定
百	三十一號	上等裁判所分轄ヲ定ム (十年七十一一年二十二年 十四年五十) 十三告 十三告 十七告 三告改正 (十四年五十三) 告區畫改正
百	三十二號	栃木裁判所ヲ茨城ニ移シ水戸裁判所ト稱ス (十四年五十三) 告區畫改正
百	三十八號	證人并無罪解放等ノ者旅費支給方中改正 岩國裁判所ヲ廣島ニ移シ廣島裁判所ト稱シ浦賀裁判所ヲ熊谷ニ移 シ熊谷裁判所ト稱ス (十四年五十三) 告區畫改正
百	四十五號	二ノ關裁判所ヲ仙臺ニ移シ仙臺裁判所ト稱ス (十四年五十三) 告區畫改正
百	五十號	米澤裁判所ヲ福島ニ移シ福島裁判所ト稱ス (十四年五十三) 告區畫改正

裁判

原本年六十  
三號  
原八年九十  
三號  
原八年百號

原十年十九  
號  
原十年四十  
九號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百五十二號	証人並無罪解放ノ者旅費支給方増補		
十九號	大審院諸裁判所職制章程及控訴上告手續改正 (十二年四月十五號)		
三十一號	控訴上告手續改正ニ付テハ上告者預ケ金ノ布告ハ自ラ消滅		
三十三號	伊豆七島裁判事務東京裁判所ニ屬ス		
三十五號	青森裁判所ヲ弘前ニ移シ弘前裁判所ト稱ス (十四年五十三號)		
四十九號	上告シテ裁判ヲ經タルモノト雖モ司法卿ノ意見ヲ以テ再審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十四年十號)		
六十一號	美濃飛騨兩國裁判事務名古屋裁判所ニ屬ス (十四年五十三號)		
七十三號	大坂上等裁判所分轄内ニ琉球藩ヲ加フ (十四年五十三號)		
二十三號	開拓使管下札幌ニ裁判所ヲ置宮城上等裁判所所轄 (十四年五十三號)		
十七號	東京上等裁判所管内ニ小笠原島ヲ加フ (十四年五十三號)		
四十七號	大審院職制中但書追加		
十九號	司法卿意見ヲ以テ再審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ルノ布告廢止		

原九百十四  
號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二十二號	福井縣管内裁判事務金澤裁判所ニ屬ス (本年三十九號)			
三十九號	金澤裁判所管内越前敦賀郡並若狹一圓京都裁判所ニ屬ス (本年五十三號)			
四十五號	控訴上告及証人呼出等ニ係ル費用ヲ定ム (十五年十號)			
四十七號	刑事裁判所ニ於テ被告人責付スル手續			
四十八號	違警罪裁判當分三府五港ノ市區ヲ除ノ外府縣警察署又ハ分署ニテ裁判セシム (本年八十號)			
五十二號	鳥取縣管内裁判事務松江裁判所ニ屬ス (本年五十三號)			
五十三號	各裁判所位置及管轄區畫改正 (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內閣)			
五十四號	輕罪ノ豫審ヲ要セサル者ニ限治安裁判所ニ於テ裁判スルヲ得 (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內閣)			
五十六號	小笠原島裁判事務ノ管轄區域			



十	四	年	十	年
五十七號	七十六號	七十七號	七十八號	七十九號
伊豆七島裁判事務ノ管轄區域	裁判所名稱區畫表中改正 (十六年二告)	相川其他十三ヶ所ノ治安裁判所ニ於テ輕罪裁判所ヲ開クヲ得	重罪裁判所管轄區畫 (十五年二一 十六年三十三)	函館始審裁判所管內ヲ除キ北海道并沖繩縣ハ當分従前ノ通其管廳
治安裁判所ニ於テ輕罪裁判所ヲ開ク時ハ當分ノ内其地警部ヲシテ	檢事ノ職務ヲ代理セシム			
八十一號	八十三號	八十四號	八十五號	八十六號
違警罪裁判ノ布告改正	治安裁判所及始審裁判所ノ權限 (十五年)	十四年八十三號布告ノ處當分西郷外十三ヶ所治安裁判ニ於テ民事	訴訟ハ始審裁判所ノ權限ヲ以裁判シ百圓未滿ノ控訴ハ始審裁判所	ニ於テ裁判セシム

原本年四十八號

十	五	年	十	年
十四年五十三號布告中正誤	一月二十三日 (内)	十四年五十三號布告中正誤	十四年五十三號布告中正誤	十四年五十三號布告中正誤
舊開拓使取扱ノ裁判事務ハ司法裁判所ヲ置管理セシム	十 四 號	各裁判所管轄表中改正 (十六年二告)	十 八 號	各裁判所管轄區畫表中改正追加 (十六年二一 告改正)
控訴上告及証人呼出費用等ノ布告廢ス	十 九 號	重罪裁判所管轄區畫中改正 (十六年三十三 告廢止更ニ定)	二 十 號	札幌根室ノ始審裁判所ニ於テ當分治罪ノ手續并重罪犯宣告方
控訴上告手續中三ヶ月ハ二ヶ月ト改正	二 十 一 號	沖繩縣ニ於テ當分治罪ノ手續及重罪犯宣告方	二 十 八 號	裁判所管轄區畫表中東京日本橋外四ヶ所治安裁判所ヲ廢止管轄區
畫改定 (十六年二告)	二 十 九 號	畫改定 (十六年二告)	二 十 九 號	畫改定 (十六年二告)
裁判所位置及管轄區畫表改正シ始審裁判所支廳ハ本廳同一ノ權限	三 十 號	ヲ以テ裁判セシム (本年二一 十告)	三 十 三 號	
	三 十 一 號		七 十 一 號	

原十四年五十三號  
原十四年五十五號  
原十四年五十八號

原十四年五十八號  
原十四年五十三號

裁判

原本年二號  
原本年二十號

十	三	號	始審裁判所ニ於テ重罪裁判ヲ開ク時其所長ヲ以裁判ヲナスヲ得
六	八	號	豫審判事豫審ヲナス時當分書記ノ立會ヲ要セスシテ被告人証人ヲ訊問スルヲ得
年	二	十	號
	三	十二	號
	三	十三	號
	年	十四	號
	年	十五	號
七	十	四	號
	九	十一	號

本年五十三號布告ニ付従前ノ布告布達中上等裁判所ハ控訴裁判所  
地方裁判所ハ始審裁判所區裁判所ハ治安裁判所ト心得ヘシ  
札幌根室兩縣管内各裁判所開廳

布 達

檢事職制章程 (十年三十) 二達改正  
証人呼出ノ節本人ニ達並旅費支給方 (九年六十) 三告改定

原本年百二十七號

年	百五十八號	無罪又ハ人名誤寫等ニテ呼出タル者ノ旅費支給方ハ本年九十一號
年	八十二號	司法官吏ヨリ巡査及兵員ヲ要求使用スル手續
年	八十六號	治罪法實施ニ付大審院及各裁判所公廷取締ノ爲巡査及押丁使用方

達ニ照シ給與スヘシ (九年六十三告) 支給方改正

# 警察

## 布告

- |        |   |         |
|--------|---|---------|
| 二十八號   | 銃砲取締規則<br><small>(本年百八十五號<br/>六年廿五號)</small>    | 六年廿五    |
| 三十號    | 高知縣宗津村修驗教覺捕縛方                                   | 八年百八十九號 |
| 八十四號   | 香川縣破牢脫走ノ片山管藏京都府ニ於テ捕縛                            | 十三年八    |
| 百二十九號  | 新潟縣下月岡帶刀捕縛方                                     | 告廿二達    |
| 百三十四號  | 月岡帶刀新潟縣ニ於テ捕縛                                    |         |
| 百六十號   | 新潟縣下西潟五郎七捕縛方                                    |         |
| 百七十二號  | 文部省博物館ニ於テ古金盜去シ者探索方取締                            |         |
| 百八十五號  | 銃砲取締規則中改正<br><small>(七年九十九達<br/>十一年十七達)</small> |         |
| 二百八十二號 | 銃砲取締對則<br><small>(七年百三十二告)</small>              |         |
| 二百八十七號 | 石鐵縣官員ヲ負傷セシメ逃去セシ者捕縛方                             |         |

原本年二十八號  
原本年二十八號

原本年二百五十六號

原本年三百九十二號

原本年二百八十二號

原本年二百八號

原本年百八十九號

原本年二百五十六號

原本年三十九號

原本年二百五十六號

六

年

七年

八年

九

年

二百五十六號 違式註違條例 (本年十月十七年八達卅九年六十九 十一年十四) 三日號外 達卅一達 告百十七告 告三十三告

二百七十五號 犯罪逃亡ノ者人相書書式ヲ定ム

號外十月十三日 違式註違條例中正誤 三百九十二號 邏卒番人賞與規程并死傷扶持追賞規則 (本年四百 三十三號 七年三十五達 六達百達賞 八年三達死傷 與規則改正 扶持追賞改正)

四百三十號 邏卒番人賞與規則追加 (七年三十五達 百達規則改正)

百三十二號 銃砲取締規則罰例增補

百八十九號 銃砲所持ノ者改印願出方 (九年三十九 告出願延期)

三十九號 銃砲所持ノ者屆漏ノ分改印出願延期 (本年八十四 告出願延期)

五十六號 遺失物取扱規則 (十四年 二告)

六十九號 違式註違條例中改正追加

八十四號 銃砲所持ノ者屆漏ノ分改印出願延期

百十七號 違式註違條例中改正 (十一年十四 告三十三告)

原本年百十七號

原本年二百五十六號

原本年二百八號

原本年五十六號

十

年一十

年十三

年四

年十

年五

年

二十二號 變死ノ屍ヲ警察官吏檢査スルニ其致命ノ原由ヲ確知シ難キトキハ

解剖セシム

十四號 違式註違條例第三條改正ノ分増加

三十三號 違式註違條例中贈金ヲ科料ト改メ第三條改正 (十二年 十五達)

八號 銃砲取締規則中増加

二號 遺失物取扱規則中改正

十六號 府縣警察費ニ對スル國庫下渡金ノ割合 (本年十二達 二十八達)

六十四號 密賣淫取締當分從前ノ通東京ハ警視廳其他ハ地方廳ニ委任

二十三號 憲兵設置ノ地方ニ於テハ軍人ヲシテ司法警察ノ事務ヲ行フ

三十六號 戒嚴令 (本年八月 七日內閣)

八月七日(內) 本年三十六號布告戒嚴令第一條中正誤

四十九號 行旅死亡人取扱規則制定

五十號 明治四年布告脫籍無産ノ輩復籍遞送規則同年六月布告行旅病人取